标段编号： 2019-440308-70-03-10305404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小梅沙滨海广场02-09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设计照明工程专项甲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勇		
项目经理姓名	张雪锋	职业资格证书及职称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穆春利	职业资格证书及职称	高级工程师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地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 F1 栋 301		
投标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刘翔 手机号码：13600419193 邮箱：yhglight@sina.cn		
企业近三年纳税情况	2021 年：2909658.10 元 2022 年：6934557.43 元 2023 年：12231643.56 元	合计：22075859.09 元 年度平均：7358619.70 元	

一、投标人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已签约或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业绩（企业）合计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中山大学·深圳建	泛光照明	910.3094 万元	2022.8.1 — 2023.8.9	储小成	

	设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	厂区夜景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	泛光照明	968.1981 万元	2022.3.10—2022.9.28	黄新炜	
3	深业健康城商务中心 A 地块（一期）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泛光照明	187 万元	2022.04.22—2022.06.24	储小成	
4	知识城创新疫苗生产基地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	泛光照明	310.43 万元	2021.07.18—2021.09.30	侯利军	
5	新华书城灯饰提升工程	泛光照明	360.26 万元	2021.12.10—2022.01.18	黄新炜	
6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泛光照明工程	泛光照明	207.193 万元	2022.1.14—2022.12.31	黄新炜	
7	福建亚升投	泛光照明	666.3229	2024.1.1—	/	

	资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大楼泛光工程		75 万元	2025.7.31		
8	车陂商业大楼泛光照明工程	泛光照明	443.586 万元	2023.8.25—2025.6.15	/	
9	悦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泛光照明	273.713745 万元	2024.2.26—2024.7.26	/	
10	深圳鸿基禧悦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泛光照明	182.2545.61 万元	2024.6.10—2025.4.15	/	
二、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近 8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经理负责过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三、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8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过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备注
1	知识城创新型疫苗生产基地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泛光照明	310.43 万元	2020.09.27 - 2021.09.27	穆春利	
2	新华书城灯	泛光照明	360.266	2022.02.25	穆春利	

	饰提升工程		万元	- 2022.12.20		
3	中盈盛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泛光照明	172.9999 万元	2019.11.20 — 2020.6.30	穆春利	
4	金竹家园二期(酒店)项目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泛光照明	487.00 万元	2023.11.25 — 2020.3.25	穆春利	
5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泛光照明	1497.87 万元	2023.9.20 — 2024.4.24	穆春利	

备注：

1）上述提到的近 5 年和 8 年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 5 年和 8 年”计取。

2）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填写此表。

3）提供同类工程业绩有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业绩证明材料按顺序附表后，并备原件核验。

4）投标人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请按下表填写。

1.1.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工作年限	备注
1	项目经理	张雪锋	男	48	机电	\	一级建造师注	25	

							册证书		
2	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男	52	电气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30	
3	造价工程师	杨春华	女	45	安装工程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23	
4	机电工程师	何国良	男	40	机电工程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17	
5	专职安全员	刘翔	男	34	电气	/	安全考核 C 证	12	
6	质检员	洪扬	男	30	市政	/	质量员证	8	
7	材料员	石敏	女	31	电气	/	材料员证	9	
8	资料员	张鹏	男	34	电气	/	资料员证	12	
9	安全主任	李一帆	男	32	建筑施工安全	/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10	
10	设计工程师	甘今路	男	36	照明设计专业	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	14	
11	质量主任（质量负责人）	张春燕	男	31	设备安装	/	质量员证	9	
12	施工员	黄京	男	29	设备安装	/	施工员证	7	
13	安全负	罗恒	男	44	电气	/	安全考	22	

	责人						核 C 证		
14	劳资专管员	黄锦	男	40	/	/	劳务员证	18	

注：提供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书、职称证、社保等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开、竣工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在建或已完	项目所在地
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022.8.1 —2023.8.9	910.3094 万元	已完	深圳市
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厂区夜景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	2022.3.10 —2022.9.28	968.1981 万元	已完	福建
3	河南深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深业健康城商务中心 A 地块（一期）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022.04.22—2022.06.24	187 万元	已完	荥阳市
4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知识城创新疫苗生产基地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	2021.07.18—2021.09.30	310.43 万元	已完	广州市
5	重庆解放碑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新华书城灯饰提升工程	2021.12.10—2022.01.18	360.26 万元	已完	渝中区
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泛光照明工程	2022.1.14—2022.12.31	207.193 万元	已完	深圳
7	福建亚升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亚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大楼泛光工程	2024.1.1—2025.7.31	666.322975 万元	在建	福州市
8	广州市车陂经济	车陂商业大楼泛光	2023.8.25—	443.586 万	在建	广州

	发展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	2025.6.15	元		市
9	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悦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2024.2.26—2024.7.26	273.713745万元	在建	深圳市
10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鸿基禧悦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024.6.10—2025.4.15	182.2545.61万元	在建	深圳市

2.1. 变更通知书（我司公司名称和地址变更）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01558

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住所）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升级换照、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总经理：	易龙（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李勇（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杨海莉（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万莉（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王东焱（董事），杨波（董事），黄新炜（董事），李勇（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易龙（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周平（董事长）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农小丽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李勇 电话：13823716020 邮箱：yhglight@163.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丹江口喜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2750.55（万元），出资比例55% 深圳市星亮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500.1（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至坤弘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1000.2（万元），出资比例20% 深圳市云影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750.15（万元），出资比例15%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云影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750.15（万元），出资比例15% 玉禾田（深圳）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2750.55（万元），出资比例55% 深圳市至坤弘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1000.2（万元），出资比例20% 深圳市星亮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500.1（万元），出资比例10%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城市照明设施安全检测、照明产品、灯具、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LED照明产品设计与开发；建筑工程施工；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路灯及景观灯的上门管养维护；交通设施上门管养与维护；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交通设施维修；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艺术品代理；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易龙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勇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星河WORLD F栋大厦20F层5-F2001B号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1905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06002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15196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总经理）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李勇（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易龙（总经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勇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易龙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222671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总经理）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易龙（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李勇（总经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易龙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勇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567660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交通设施维修；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艺术品代理；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

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交通设施维修；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艺术品代理；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670276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1905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F1栋301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2.2.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2.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6044073001

标段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910.309484万元

中标工期：91

项目经理(总监)：储小成

本工程于 2022-07-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8-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13

查验码：977195266387568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致：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为建设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以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万叁仟零玖拾肆元捌角肆分（RMB：910.309484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收。

请按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函，并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2.2.2. 合同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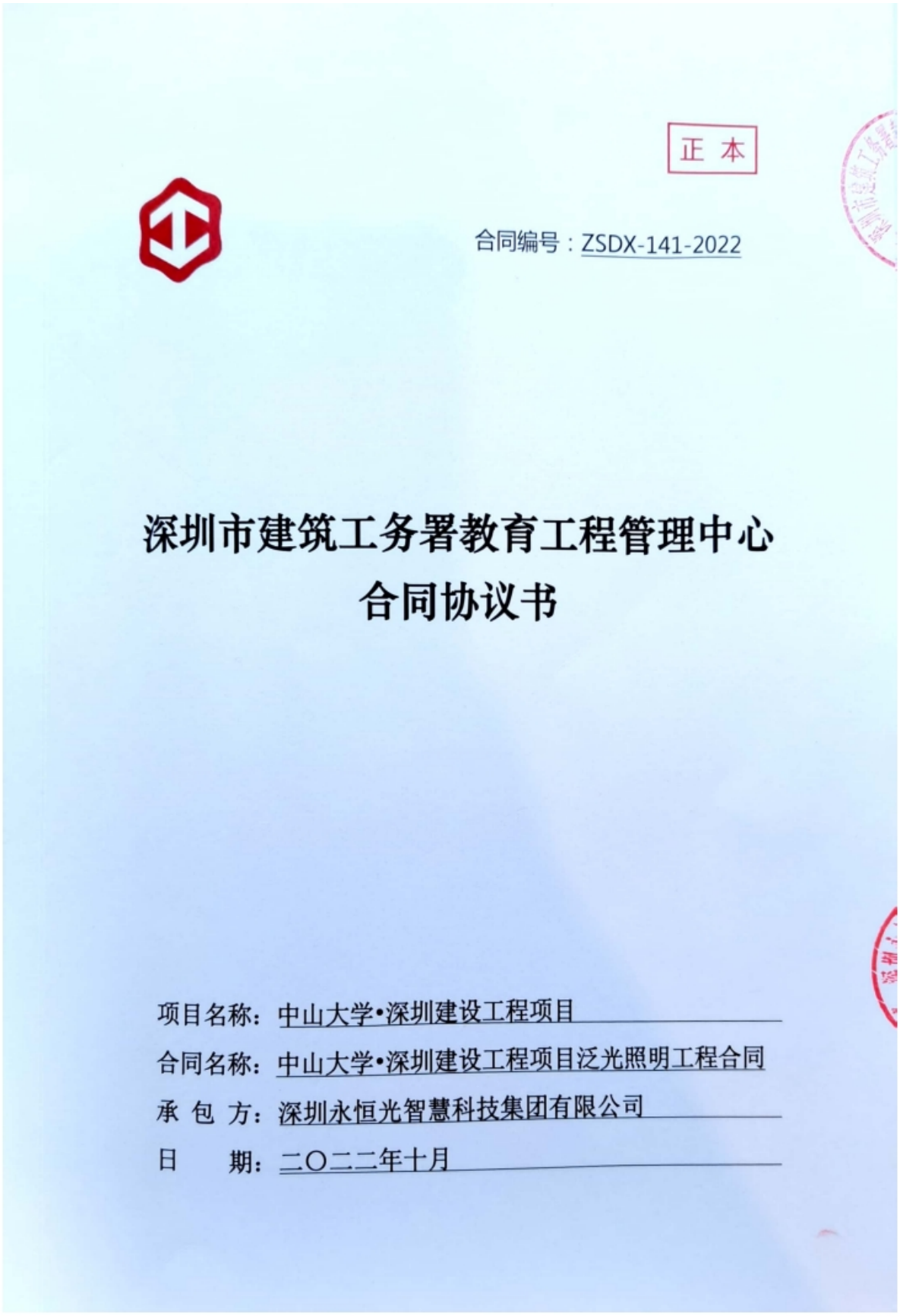

正 本

合同编号：ZSDX-141-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承 包 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一、工程概况 ..... - 1 -
二、工程承包范围 ..... - 1 -
三、合同工期 ..... - 2 -
四、工程质量标准 ..... - 2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 2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 4 -
七、词语含义 ..... - 4 -
八、双方承诺 ..... - 4 -
九、合同份数 ..... - 4 -
十、合同生效 ..... - 5 -
十一、合同附件 ..... - 7 -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 - 7 -
附件 2：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 - 9 -
附件 3：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另附） ..... - 10 -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 - 11 -
附件 5：项目经理委托书 ..... - 14 -
附件 6：双方法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 15 -
附件 7：投标文件澄清会谈纪要 ..... - 18 -
附件 8：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 - 24 -
合同通用条款 ..... - 26 -
合同专用条款 ..... - 28 -
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 - 62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储小成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992012201200827

本工程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泛光照明工程

结构形式：见图纸

层 / 幢：见图纸

建筑面积：见图纸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8）1449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 1#综合服务大楼、2#图书馆、3#大礼堂、4#体育组团、7#大门门岗、8#理工科组团（一）、9#大门门岗、19#国际学术交流中心、21#医科组团（二）、24#理工科组团（二）的泛光照明工程（详见施工图纸），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优化设计（如有）：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建筑单体及配套建筑的泛光照明系统设计

- 1 -

方案进行优化、配合BIM模型建立及应用、施工配合等工作。

（2）工程采购：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管线、灯具、控制系统等）的采购管理工作。

（3）工程施工：完成管线敷设、灯具安装及其控制系统的安装、调试等。

（4）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奖项申报等相关工作。

（5）其他：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开孔开洞及恢复工程。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界面划分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2022__年__8__月__1__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2022__年__10__月__30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91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申报相关奖项，包括：

配合2#图书馆获得鲁班奖，配合19#国际学术交流中心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其他单体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获得“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原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不设奖罚）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万叁仟零玖拾肆元捌角肆分**（¥ 9,103,094.8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肆仟壹佰零伍元柒角叁分**（¥ 164,105.73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元整（¥ 690,000.00 元）；

（3）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元）。

根据有关审计监督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审计。工程结算报送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以评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若被各级审计机关再次就结算进行审计的，应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如审计机关审计结论认定工程结算多计工程款项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返还多支付的工程款。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5%即 208.00 万元（人民币，四舍五入至万元）。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4、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另附 深圳市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illegible]之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另附 建设银行深圳[illegible]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另附 44250100010400005227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4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　包　人：（公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2022 年 10 月 12 日

- 6 -

2.2.3.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19#国际学术交流中心

验收日期：2025 年 8 月 9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19#国际学术交流中心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常路以北、康弘路以东，羌下二路以西，与东莞江接壤的猪婆山、猪公山周边区域	建筑面积	0	工程造价	910.309484万元
结构类型	单体顶层雨水沟沿安装泛光照明灯具 安装泛光灯具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120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 2 月 6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8月 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045-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泛光照明）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鑫
副组长	许建华
组员	方伟、段武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段武君	邓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彭公俊	张燕、梁智慧、麻晓亮
工程质控资料	王霞	张鹏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鑫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2	段武君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3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张胜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陆伟宏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6	许建华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7	王宝童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燃气监理	高级	
8	赵鹏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赵秀权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0	邓力俊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1	吴国标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2	李军锋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	汤银华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4	邓超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	杨永刚	胜利油田大明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16	朱峭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7	赵晖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18	李建林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9	黄锦慧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	潘志军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	工程师	
21	潘子昂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2	郭鑫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3	贺振华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4	许启琛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及图纸设计内容的要求全部施工完成。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的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质量规程，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标准，切实做到按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对工程的任何更改均由设计单位出具正式的变更通知，且变更手续符合要求，工程资料齐全，综合质量评价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9日	2023年8月9日	2023年8月9日	2023年8月9日	/ 2023年8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许建华 注册号33000701 有效期2025.03.28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6

2.3. 厂区夜景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2.3.1. 中标通知书

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招标编号：FJTP-0624211116265）

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所递交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夜景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9681981 元，工期：响应招标文件，工程质量：合格，项目负责人：黄新炜。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洽商签订合同。如逾期或违约，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另选中标人。

特此通知。

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

抄送：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存档

2.3.2.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厂区夜景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总承包合同

合同号：6100JG04220027

发包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

合同签订地点：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钢闽光厂区夜景照明一期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合同工程名称：厂区夜景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2. 立项项目名称：厂区夜景照明工程。

3. 工程批准文号： 三钢办发〔2021〕202 号。

4. 工程内容及规模：三钢厂区夜景工程是以三钢闽光大数据中心、工业记忆馆、安全教育体验馆为中心，以长安路、群工三路、文体路等为纽带进行规划构建。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同内容为厂区夜景照明工程的一期工程，范围包含三钢闽光大数据中心、工业记忆馆、安全教育体验馆、悦中园（含路中心小岛）。承包人负责本期内容的总体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及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内全部设备和材料供货、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保修等总承包。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双方签订的附件一：《厂区夜景工程一期工程技术协议》，以下简称《技术附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年 2 月 25 日， 计划交工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前试车合格投用。（含设计、采购、施工）。

其中关键节点要求：工业记忆馆、安全教育体验馆、悦中园（含路中心小岛）2022 年 4 月 30 日前交付使用。大数据中心大楼 2022 年 3 月 31 日具备进场施工条件。

两个节点分别考核：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交工工期延误，自计划交工后第 5 日起，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 2000 元（不含税）违约金。累计计算。

工期延误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5%封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有关规范；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设备采购及安装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玖佰陆拾捌万壹仟玖佰捌拾壹元整（¥ 968.1981 万元）。

合同价格组成：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元整 （¥35 万元）；适用税率： 6 %，；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捌佰柒拾叁万壹仟玖佰捌拾壹元整(¥873.1981 万元)；适用税率： 9 %，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7.5867 万元；

（3）暂列金：60 万元。

合同价格清单内容详见《技术附件》。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增值税税额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并以发票开具时的税率为准，竣工结算时根据实际开票情况予以调整。

最终以经双方确认的发包人审计部审核结论金额为合同价格。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黄新炜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一：《技术附件》，附件二：《三钢工程管理补充协议》；

（2） 通用合同条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承包人投标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按福建省及三明市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

承包人承诺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按照：明建【2019】5 号文、明建【2019】9 号文规定执行。若发生欠薪行为，发包人有权从本合同款中提取民工工资直接支付给相关工人，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签署页

发包人：（章）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章）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3.3. 验收证明材料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开 工 报 告

合同号：6100JG04220027

工 程 名 称	厂区夜景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项 目 隶 属	厂区夜景照明工程		
建 设 单 位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施 工 单 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 程 地 点	三钢厂区	工 程 造 价	968.1981 万元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

工程内容简要说明：

本工程内容为：厂区夜景照明工程的一期工程，范围包含三钢闽光大数据中心、工业记忆馆、安全教育体验馆、悦中园（含路中心小岛）。承包人负责本期内容的总体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及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内全部设备和材料供货、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保修等总承包。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双方签订的附件一：《厂区夜景工程一期工程技术协议》，以下简称《技术附件》。

开工条件具备情况：

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开工手续已办理齐全，工程备料已准备到位，具备开工条件。

审批单位审查意见：

同意开工 2022.3.10

建 设 单 位	监 理 单 位	施 工 单 位
工程负责人：	工程负责人：	工程负责人：
（盖 章）	（盖 章）	（盖 章）
2022 年 3 月 10 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竣 工 报 告

合同号：6100JG04220027

工 程 名 称	厂区夜景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项 目 隶 属	厂区夜景照明工程		
发 包 人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计划投料试车（交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10 日	实际投料试车（交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28 日		

工程内容简要说明：

本工程内容为：厂区夜景照明工程的一期工程，范围包含三钢闽光大数据中心、工业记忆馆、安全教育体验馆、悦中园（含路中心小岛）。承包人负责本期内容的总体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及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内全部设备和材料供货、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保修等总承包。

逾期或提前竣工原因：

属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期，详见《三钢闽光大数据中心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工期延期专题会议纪要》。

审批单位审查意见：

上列工程已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竣工，请派员验收为荷。

建 设 单 位	监 理 单 位	施 工 单 位
工程负责人：	工程负责人：	工程负责人：
（盖 章） 2022 年 12 月 20 日	（盖 章） 2022 年 12 月 20 日	（盖 章） 2022 年 12 月 20 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合同号：6100JG04220027

工 程 名 称	厂区夜景一期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项 目 隶 属	厂区夜景照明工程		
发 包 人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 程 地 点	三钢厂区	质 量 评 定	合 格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10 日	实际投料试车（交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16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28 日		

工程内容简要说明：

本工程内容为：厂区夜景照明工程的一期工程，范围包含三钢闽光大数据中心、工业记忆馆、安全教育体验馆、悦中园（含路中心小岛）。承包人负责本期内容的总体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及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内全部设备和材料供货、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保修等总承包。

验收意见：

参加验收代表：

发 包 人	监理人	承包人
工程负责人： （盖 章）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工程负责人： （盖 章）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工程负责人： （盖 章）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4. 深业健康城商务中心A地块（一期）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4.1. 中标通知书

河南深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HENAN SHUM YIP HEALTH INDUSTRY CO., LTD.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深业健康城商务中心A地块（一期）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河南深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开标时间：2022.4.11

中标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 标 价：¥1,870,085.60元

中标工期：70日历天

项目经理：储小成，资格证书编号：粤1992012201200827

本工程于2022年4月11日在河南深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开标，并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确定中标单位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地点：河南深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招标人(盖章)：河南深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4月20日

2.4.2. 合同关键页

正本

深业健康城商务中心 A 地块（一期）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深业健康城商务中心 A 地块（一期）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工程地点：悦来西路与荥泽西一路交叉口东北侧

发 包 人：河南深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业健康城商务中心 A 地块（一期）建设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河南深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轩	法定代表人：李勇
地址:河南省荥阳市荥泽大道奥特科创三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 1905
联系人：张思恩	联系人：李威
电话：13781981060	电话:1360268180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荥阳市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银行帐号：1702028809200250465	银行帐号：44250100016400001729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82MA483JWY1B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7856877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 深业健康城商务中心 A 地块（一期）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业健康城商务中心 A 地块（一期）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荥阳市悦来西路与荥泽西一路交叉口东北侧

1.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最新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室外泛光照明工作范围的幕墙、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2 提供室外泛光照明工作范围已有的设计效果图、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三条　施工范围

本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工作内容。主要（但不限于）有以下内

容：

3.1 在施工图纸基础上完成对系统的深化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泛光照明灯具及配件采购安装调试、管线施工、配电箱采购安装、控制系统的安装调试以及达到验收要求的本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并且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承担全部责任。

3.2 配合总承包施工、幕墙施工、弱电施工等与完成整个主体照明及室外特色氛围照明系统相关的安装工作，另外与泛光照明相关的开孔、地埋管线的开挖及回填等工作也包含在本工程中；

3.3 本工程的范围还包括按照合同规定进行设备及材料的采购、运输（含现场的二次搬运）、保管（含成品保护）、安装（设备自带安装的除外）、调试、实验、综合联调、验收、竣工图编制、培训、试运行（营）及质保期两年服务。

第四条　工期和合同价款

4.1 工期要求：总日历天数 70 天

4.2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1,870,085.60 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零捌拾伍元陆角），其中不含税价¥ 1,715,674.86 元，税率 9%，税额¥154,410.74 元。明细详见附表 1：深业健康城商务中心 A 地块（一期）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投标报价表。

4.3 结算：

4.3.1 本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的承包方式。

4.3.2 结算总价=Σ结算工程量×全费用综合单价+签证、变更结算造价±奖罚款+合同约定其他应调整或另行计入结算的款项-违约金。

本合同如需审计，结算造价以审计部门审计确认的结算价为准。

4.4 签证、变更工程的结算方式：

4.4.1 签证、变更结算工程量：按合同双方代表洽商后并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准进行计量。

4.4.2 签证、变更结算单价：

1)承包人投标书中投标报价表中已有适用于签证、变更工程的单价，按投标报价表中的单价。

2)承包人投标书中投标报价表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

格。

3)承包人投标书中投标报价表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全费用综合单价按承、发包双方共同协商的价格结算。

4）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无论工程量增减幅度多少，均不调整全费用综合单价。

5）签证变更所涉及的措施费和规费不再记取。

4.4.3 发包人有权将合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内容取消或交由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完成。若发生这种情况，结算时将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金额从结算中相应扣除；若该项目投标价低于成本价，将以发包方标底单价乘以招标清单工程量重新计算金额作为扣除依据，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4.5 结算工程量计算规则：

4.5.1 光电玻璃显示屏为显示屏的净面积，扣除屏幕中间龙骨面积；

4.5.2 工程量计量未特别说明的均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2013》。

4.6 承包方式：指定范围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验收合格、包施工措施费。

第五条　合同文件构成

5.1 中标通知书；

5.2 投标函；

5.3 技术标准和要求；

5.4 图纸；

5.5 投标报价表；

5.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六条　工程款的支付

6.1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1）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当工程完成总工程量 50%时，由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根据现场施工形象进度审核确认后，支付已完工程产值的 80%；

（2）工程完工并经过发包人、监理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产值的 80%；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工程结算申请，双方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 97%，扣除合同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4）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息）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 30 日内付清（但应扣除承包人未按时保修，发包人另行委托维修的费用）。

6.2 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3 发票开具

6.3.1 承包人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10 个自然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收发票。具体开票信息由发承包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6.3.2 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承包人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发包人顺利获得抵扣，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6.3.3 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发包人签收后，若发生丢失，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6.3.4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6.3.5 若国家税务机关发布增值税调整文件，未纳税部分的造价根据新的税率进行调整增值税额。

第七条　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2 套，并向承包人进行现场交底。在承包人进场时协调承包人办理场地及有关技术数据的移交手续。

7.1.2 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内的一个用水、用电接口，接口后的用水用电设施架设及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7.1.3 发包人有权利督促承包人履行合同，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不合格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处理。

7.1.4 室外泛光照明施工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计入结算，该费用随结算款进行支付（因承包人原因增加的工作量除外）。

7.1.5 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工作。

7.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如有）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承包人责任

7.2.1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承包人的人员必须全部到位。承包人委派的人员，发包人考核后认为不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现场项目经理必须有相关项目经验，有处理现场室外泛光照明工程的一切问题及对外协调问题的管理能力。如不满足发包人所要求的能力，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整个施工过程中原则上不许更换项目经理，如需更换需得到发包人同意后方能进行更换。

7.2.2 对本泛光照明进行总体深化设计及施工图深化设计，提供经发包人及设计单位认可后的施工图 2 套予发包人；负责提供完整的本泛光照明的实施方案，并按经发包人认可的实施方案进行施工和管理。

7.2.3 收到发包人施工图 3 日内，承包人必须根据有关规范、规程、工艺标准、设计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制定工期和质量控制的措施送监理单位审核。如现场施工进度不满足发包人进度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无条件增加人员及设备。

7.2.4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法规和发包人、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在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隐患通知整改率达到 100%，危险性大的安全隐患必须立即整改。

7.2.5 负责对本泛光照明的进度计划、施工管理、技术管理、风险管理、项目材料、项目质量、项目安全、项目验收、工程总体信息等方面进行管理，并提交详细的工作进度计划表和施工方案供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审批。若发包人、设计单位对本工程总体方案及施工图、施工方法等提出任何合理的修改意见，承包人均须积极地、无辩解的配合发包人及相关单位进行修改，直至达到发包人要求为止，并（除合同规定外）不得借此提出任何费用增加及工期延长。

7.2.6 按时支付所雇佣人员的工资、佣金；如雇佣民工须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7.2.7 泛光照明施工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及预兆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积极采取技术措施，保证不影响到施工及危及公共安全；若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必须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赔偿相关的各项经济损失。

7.2.8 在施工过程中或施工后若出险情，承包人为第一责任人，必须无条件采取一切技术与组织措施排除险情，若承包人处置不到位，发包人可指派他人进行处理，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2.9 承包人在申请本工程验收之前，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规定进行整理和装订全套竣工资料（含竣工图）2 套，并保证其正确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承包人应在申请验收的同时，将竣工资料提交给发包人。

7.2.10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好自己施工部分的现场清理工作，将工程垃圾清运出现场并达到发包人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如果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履行义务，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代为执行，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当期应付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7.2.11 承包人必须遵从总包对整个工程现场设备材料安置、施工用水、用电、垂直运输、临时设施等方面的统一协调与管理。

7.2.12 承包方工作人员的生产、生活条件，由承包人一方自行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不延误工期，如延误工期每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8.2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总包单位、监理单位的各项检查、监督，不得借故拒绝、隐瞒，并对上述各单位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在限时内整改完成，如未完成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

8.3 材料使用前应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验，报验通过后方可使用，若发现材料质量不符合相关要求，承包人无条件进行退换。如未按要求完成，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

8.4 承包人必须安全文明施工，如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无法达到标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8.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发生因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罢工事件影响发包人形象的事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次。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后先行支付，且发包人保留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

8.6 承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协商未取得一致意见而拖延该项目的工期或拒不执行该项目的施工，如有存在该情况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

8.7 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周、月施工完成情况及下周、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组织措施与技术措施书面报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00 元/次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其它有关事项

9.1 本工程承包人不得转包。如有转包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赔偿因工期延误造成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9.2 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共同遵守，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行结束。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深业健康城商务中心 A 地块（一期）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但与本合同有矛盾时以本合同为准。

9.6 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

2.4.3. 验收报告

工程验收单

工程名称	深业健康城商务中心A地块(一期)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承建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河南深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4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22年7月22日
验收内容	按设计图纸及建设单位要求对深业健康城商务中心A地块（一期）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进行施工，施工范围包括：线管敷设，电缆敷设，开关电源安装，配电箱安装，灯具安装，光电屏安装，控制系统安装等工作，现各项内容通过试运行并自检合格，申请验收。		
验收意见	综合评定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部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盖章） 河南深业健康城项目监理部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深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 年 月 日
备注：			

2.5. 知识城创新疫苗生产基地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

2.5.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建八局华南公司〔2021〕-LW-539号

致：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知识城创新型疫苗生产基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知识城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园内，创新大道以西，智慧西路以北ZSCB（中新广州知识城），项目类型：房建，总建筑面积约126635M²，承包范围：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以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甲方现场项目分公司指定的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泛光照明工程及其它零星工程等，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预留预埋、安装及其相关工程、成品保护，资料编制及整理、竣工清理、竣工验收，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经我司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具体如下：

1、中标价格：暂定RMB 310.43万元（最终按合同结算）；

2、施工计划工期：暂定开工日期2021年7月18日，竣工日期2021年9月30日，共计74天；

3、工程质量要求：本工程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不得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使在整个工程获得确保本项目获得绿建一星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7天内，前来我司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并与现场项目部联系进场施工事宜。逾期视为放弃本次中标，且按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通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华南分公司

2021年7月9日

2.5.2. 合同关键页

知识城创新型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ERP 编号	
合同类别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	签约日期	
甲方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第 1 条 分包工程概况.....1
第 2 条 分包工作内容.....1
第 3 条 承包方式.....2
第 4 条 分包工作期限.....2
第 5 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2
第 6 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3
第 7 条 施工图纸.....3
第 8 条 知识产权.....3
第 9 条 通讯联络.....4
第 10 条 现场勘察.....4
第 11 条 双方工作.....4
第 12 条 工期.....8
第 13 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8
第 14 条 安全文明施工.....9
第 15 条 材料设备供应.....12
第 16 条 临时设施.....14
第 17 条 造价.....14
第 18 条 工程款支付.....19
第 19 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22
第 20 条 保险.....23
第 21 条 履约保证.....23
第 22 条 违约责任.....24
第 23 条 工程保修.....27
第 24 条 其他.....28
第 25 条 合同争议、解除.....28
第 26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30
第 27 条 合同份数.....31
第 28 条 合同附件.....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乙方充分了解及熟悉本合同所述工程内容及相关特点、背景的情况下，双方就知识城创新型疫苗生产基地工程 泛光照明专业 分包工程施工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 1 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分包工程名称：知识城创新型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1.2、分包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知识城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园内，创新大道以西，智慧西路以北 ZSCB-A3-5 地块（中新广州知识城）

1.3、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建设业主或代建单位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4、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知识城创新型疫苗生产基地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1.5、安全创优目标_____/_____；

安全管理目标

1、杜绝死亡、火灾、交通、设备等重大事故，实现人身因工伤死亡“零”目标；

2、安全伤害指标控制在 2‰以下；

3、现场整齐有序，各种标志牌齐全醒目，施工操作规范，保持现场和生活区环境卫生，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4、承包人按规定数量配置安全员。

5、承包人在开工前须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提交备案的书面资料。

6、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7、承包人按有关安全和防护的规定组织施工生产，不得使用不合标准的防护器材、机具和材料。

1.6、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金额 310.43 万元，合同外签证、变更部分税率与本合同相同。(暂定不含税金额 284.80 万元，增值税率 9 %，增值税额 25.63 万元)，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确认函》为准。

第 2 条　分包工作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1 以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甲方现场项目分公司指定的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泛光照明工程及其它零星工程等，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预留预埋、安装及其相关工程、成品保护，资料编制及整理、竣工清理、竣工验收，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

2.2、泛光照明工程深化设计

2.2.1 成立专门的深化设计工作机构。

2.2.2 负责泛光照明工程施工详图设计和相关专业设计配合，甲方负责协调；深化设计的具体要求须同时满足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主合同有关要求执行。

2.2.3 按甲方批准的详图出图计划，按时提交施工详图（含安装详图图纸、构件与节点的验收图及测量方法）以及相关技术文件给设计单位审批；

2.2.4 负责组织并参加与泛光照明工程相关的设计联络会、技术协调会、方案研讨论证会、技术考察、技术交流会等，并配合科研课题攻关研究；

2.2.5 根据甲方调整设计的内容进行相应的施工详图设计变更，完成竣工图；

2.2.6 乙方应根据自己的经验和能力进行深化和优化设计，如有更优的节点方案， 可提交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发包人共同研究。

2.3 乙方应配合设计单位完善图纸，如因图纸问题导致送审预算清单漏项或扣减，所扣减部分乙方自行承担。

2.4、上述 2.1~2.3 条未列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2.5、对于某些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项目或小型零星及小额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不合算等为由拒绝，若拒绝，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项小型项目另行发包价的 20%作为补偿给其他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零星或小型零碎及小额项目。

第 3 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施工、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检测、包税费、包竣工验收等的承包方式施工。

第 4 条 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7 月 18 日（以甲方开工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发包人批准工期为准）。
注：甲方有权根据发包人和实际工程需要对工期作相应调整。

第 5 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5.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授权代表（总经理或总经济师）签署的洽商、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2）乙方向甲方做出降价、优惠书面承诺，甲乙双方议标纪录；

（3）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4）经甲方认可的乙方投标报价书及附件；

（5）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设计变更资料；

（6）施工规范、国家及地方施工及工程验收规范规程；

（7）甲方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8）甲方招标文件、招标合同条款；

5.2 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鉴证或备案或报审的，鉴证或备案或报审的文本与本合同不一致时，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合同为准。

第 6 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6.1　合同语言：中文；

6.2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

6.3　适用标准规范：现行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检验标准和验收规范、评定办法；与本工程相适应的国家、地方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同时，还需满足本工程总包合同文件的规定和设计要求。现有的标准、规范发生矛盾时，以较严格的为准。

第 7 条　施工图纸

7.1　甲方不提供图纸，图纸由乙方自行复印并承担费用；

7.2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挪作与本工程无关的用途；

7.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后 14 天内，认真核阅施工图纸，有预见性的提出图纸的纰漏或错误并书面告知甲方；

7.4　甲方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乙方应负责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第 8 条　知识产权

8.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2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3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是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害，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到的损失。

8.4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或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 9 条　通讯联络

9.1 甲方向乙方发送的文件/函件/资料，可采用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甲方的文件发送至乙方指定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乙方对甲方发送的文件/函件/资料，必须采用书面形式送达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指定通讯地址，否则视为未送达。

9.2 双方文件/函件/资料签收人：

甲方签收人：陶波

乙方签收人：刘乔英

9.3 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1) 甲方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科汇金谷科汇二街 8 号楼 4 楼

特快专递收件人：杨颉

邮政编码：510663　　电话号码：020-85536842

(2) 乙方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F 栋大厦 20F 层 5-F2001B 号

特快专递收件人：刘乔英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号码：13632944960

电子邮箱：714501579@qq.com

9.4 双方应保证本合同中所记载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准确无误，合同中记载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 10 条　现场勘察

乙方在承接本工程时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特征；

（2）水文和气候条件；

（3）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4）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5）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6）可能对工程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在施工过程中、结算时乙方均不得因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因素的影响向甲方提出签证和索赔要求。

第 11 条　双方工作

11.1 甲方工作：

（1） 甲方组建以____刘延海____为项目经理的现场管理班子，负责履行与乙方的各项约定，组织实施工程管理；

（2） 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按时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施工图纸以及明细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图纸会审，进行技术、安全交底，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交工验收；

（3）按时向乙方提供生产生活临时设施，仅限于本合同第 16 条所述内容；

（4）按时向乙方提供按本合同规定应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机具，仅限于本合同第 15 条所述内容；

（5）尽可能为乙方提供垂直运输机械并尽力使其保持正常连续运转，尽可能缩短机械故障检修期进而努力为乙方提供机械使用的方便；

（6）协调解决施工用水、用电及现场道路，统筹规划乙方的生产临时设施及生活临时设施；

（7）负责审定乙方编制的月进度报表、签证、工程结算，按约定办理工程付款手续；

（8）负责与建设单位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1.2 乙方工作：

（1）建立以 ____侯利军____为负责人的现场管理班子，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文员、BIM工程师（不少于1名）、专职劳务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上述人员均为一人一职。以上管理人员应为乙方公司员工，并由乙方在进场三个月内提供社保证明，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劳务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	1
2	500-1500	3 个月以上	2
3	＞1500	3 个月以上	3

（2） ___侯利军___必须保证每周有 5 天（每天 8 小时）在施工现场，其他人员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亦不得擅自离岗，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__侯利军__须参加甲方项目部的每周

生产例会，如因故不能参加的需向甲方项目经理请假并安排生产经理参加，无故缺席或开例会时甲方安排工作内容未按时落实，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人员进场时应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和身份证、技术证、劳务证、健康证、特殊工种上岗证、乙方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报甲方存档。乙方人员应遵从甲方管理条例，通过甲方实名制系统以面部识别方式进出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如需甲方办理相关证件，其费用则由甲方代扣代缴。若乙方自行办理，所有的证件中均不能出现中建八局或中建八局下属单位字样，否则无效，并且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4）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违约责任；

（5）在施工过程中定期按标准和规范进行自控，随时接受甲方的质量检查，做好施工日志和各种原始记录，安全、准确地记录施工过程中的有关数据，为工程的中间验收和交工验收提供必要的原始资料；工程完工后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交交工验收所需的基础性资料；

（6）按时向甲方提交工程物资领用计划（如有）、施工图预算、规定区域内的平面布置图，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事故报告、施工进度计划；

（7）负责自身施工范围内材料设备的二次搬运、入库、垂直运输（甲方为乙方提供现有大型设备，其余为乙方自行负责）、保管、返修设备及材料的装车、所有现场废料放置甲方指定位置，集中清理；

（8）做好施工现场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如有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各级政府部门处罚）；

（9）服从甲方统一管理，按甲方 CI 达标和现场标准化管理要求自费统一布置现场；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甲方/其他分包商所承建工程的成品/半成品/材料/设备/机具等的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赔偿；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或者损失的，甲方将视情况追究相应责任。自身施工的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用工规定支付劳务工工资。凡乙方拖欠或克扣其员工工资的，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一切后果；

6

（12）遵守国家、工程所在地政府关于工程施工的有关法规文件，及时办理施工合同备案及其它相关手续，费用自理；遵守甲方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13）乙方须安排经验丰富的专职资料员，按照 GB/T50328-2019《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或工程所在地的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要求及甲方、建设单位和/或监理的要求，记录、申报、审批、整理、保存工程技术及质量资料，并做好与其它分包人的接口工作；

（14）乙方应全面负责乙方施工范围内的测量放线工作，提前复核楼地面标高，发现偏差及时提出，不得以现场标高偏差的理由向甲方索赔；

（15）在甲方审核完月度进度报量报表，乙方根据甲方审核的报表数据于次月 5 日前完成云筑网平台的录入，并对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如乙方数据录入不准确或未录入，当月工程款将停止支付。

（16）积极配合土建及其他专业单位施工；

（17）乙方应指派专人定期查看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乙方应承担因怠于履行义务所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18）乙方派出的施工作业班组，须提供三个月内经二甲以上综合性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或由甲方统一组织对施工作业班组进行体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未完成体检的作业班组，甲方有权更换相关人员或清退出场。

（19）乙方应负责自身施工区域的场地清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乙方未做到“工完场清”，甲方有权要求第三方进行清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0）无论甲方移交的场地是否具备安全防护，乙方均应在甲方移交施工区域后，按甲方要求完善相应的安全防护。

（21）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落实各项工作，并定期组织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岗前体检；

（22）落实总包单位安全管理各项活动，积极参与“行为安全之星”活动，活动费用按分包合同额 1‰上交到总包单位，由总包单位统一管理，开展活动；

（23）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如下：

合同条款第二条所述工作内容的相关深化设计以及方案的制定；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及施工协调配合工程费用，自身施工范围内所有的临边洞口防护的搭设及维护（搭设钢管材料由甲方提供）；

生活区及施工区道路与相应场地的打扫与分摊、进出车辆洗车工人的分摊，按该区域内施工单位相应合约额进行比例分摊；

其它协调配合（夜间加班及雨季施工降效、相关的优化设计以及成本降效、甲供材接收管理及送检、各法定假日人工工资及福利补贴、其它专业分包单位的协调配合等。

做好发包人与监理对自身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报批、样板选定、价格核定、工程进度款申报、工程结算审核等工作，承担品牌报批、样板选定、价格核定风险及所有的采购与支付风险；

认真核阅施工图纸，按业主、监理及甲方要求编制相关的技术方案，有预见性的提出图纸的纰漏或错误，如因图纸间做法不一致引起的返工，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返工费用；

乙方安排足够的专业人员配合甲方与发包人之间的结算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

乙方自行购买工人宿舍所用的空调、电扇，每个月每间宿舍 200 度电费，承担每月超出部分的电费；

（24）乙方上报施工图预算（视进度情况分阶段报送），经甲方上报业主审定后，才可申请进度款；

乙方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 12 条　工期

12.1 乙方应在开工前 7 天内，编制出完整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

12.2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乙方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根据总包合同从工程师处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延长；

（2）非乙方原因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3）不可抗力的原因；

12.3 乙方应在 12.2 款约定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项目经理部提交报告，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若乙方在 12.2 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的 7 天内，未向项目经理提交报告，视为上述情况对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无影响，工期不予顺延；

12.4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不保证具备乙方连续施工的现场条件或工作界面，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合理安排劳动力及机械设备，甲方也不会接受乙方为遵守施工方案而中断施工所造成的损失及索赔；

12.5 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有建设单位或总包限期完成的工作，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满足要求的充足的劳动力和必须设备，配合工程如期完成；

12.6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落实改进措施，或拒绝完成本分包工程的，则甲方有权将本工程的部分或全部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

12.7 建设单位或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过甲方向乙方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暂停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甲方在建设单位处获得了补偿的，乙方可得到相应的补偿。

12.8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 13 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13.1 分包工程质量应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本工程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不得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使在整个工程获得确保本项目获得绿建一星标准。决不容许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使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受到任何影响，否则扣除每次 20000 元的违约金。

13.2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及《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实测实量检查实施细则》（见附件）履行，两者有矛盾时按较严格的执行。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3.3 乙方应允许并无条件配合甲方或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13.4 技术要求：

① 无 ；

13.5 工程验收

13.5.1 工程具备验收或阶段验收条件，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13.5.2 如验收获得通过，则验收日期为完工日期或阶段完工日期。如验收时发现乙方之工作未能达到要求，则乙方应对已完工程进行修改直至达到要求，并于修改完成后再次提请甲方验收，验收通过日期为完工日期或阶段完工日期；

13.5.3 交竣工验收资料：乙方应该配合甲方做好现场验收资料，并记录并保留现场所有施工工序验收的准确数据。按甲方的要求做好与之有关的交基础资料的整理工作。

13.6 工程移交

13.6.1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后，双方须进行移交手续。任何一方均不得无理拒收或不交。乙方应将工程范围内的剩余物料运出或交还甲方，并撤离机械设备；

13.6.2 乙方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不得以工程款欠付为由不移交工程或工程资料，甲方承诺对工程尾款做出安排。

第 14 条 安全文明施工

14.1 安全施工与防护

14.1.1 乙方须建立健全建筑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认真执行甲方制定的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组建足够数量且可以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且持有 C 证；

专职安全总监/安全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农民工数量（人）	持续时间	专职安全总监/安全员底线人数
1	＜50	施工期间	不少于 2 人
2	≥50≤200	施工期间	不少于 3 人

3	≥200	施工期间	不少于 4 人，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实际工程施工人员总数的 5%。

14.1.2 及时足额提供用于楼层、外墙飘板、预留洞口及其他任何部位之安全防护/维护/围护的模板用工，未征得甲方许可的前提下，任何时候不得擅自拆除安全防护，对存在安全隐患或有碍于正常工作、生活的洞口、临路、临边、责任区，乙方须及时进行维护，自行利用现场材料如废钢筋等制作安装防护门，该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措施费中，甲方不再额外补偿；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并携带材料与机具配合塔吊、井架等机械设备的定位、顶升与拆卸等配合工作；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施工方案和要求，自费搭设并维护垂直运输至建筑物各楼层作业面的工作平台及水平通道等；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自行利用现场材料如废钢筋、废模板等制作及安装外脚手架楼梯踏步，保持各自施工区域内各通道畅通，该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措施费中，甲方不再额外补偿；

14.1.3 全面关照所有留在现场人员的安全，保护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和尚未进行施工部位处于有条不紊和保持良好的安全状态；

14.1.4 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甲方指令设置、张贴警告信号、危险标志、防护栅栏等，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与方便；

14.1.5 乙方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自有人员身体健康。在工棚、宿舍、工地等适当场所备有急救药品、设施等，并成立“疾病与事故应急小组”，完善有关应急方案，服从甲方在紧急情况下的统一调度；

14.1.6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每月参与项目危险源辨识、评价，对项目制定危险源管控措施提出实操性建议。

14.1.7 乙方劳务工人进场前，自行组织劳务工人参加不少于 50 学时的三级安全教育，以及组织相关培训考核；劳务工人进场时，乙方安全员组织劳务工人参加入场安全教育以及培训考核，考核合格通过后方可进入现场；班组施工作业前，班组长组织劳务工人参与不少于 5 分钟的班前教育，组织签到，记录当天作业内容并上报；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每月定期组织劳务工人参加项目部组织的月度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应参与培训考核。

14.1.8 乙方作业前对劳务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员履行签字相关手续；乙方劳务工人参加安全技术交底，并在交底日期当天签字。

19.4 乙方每次领取工程款时必须向甲方提供领取本次工程款时应该支付的经乙方盖章及农民工签字确认收款的《农民工工资发放确认表》（格式见附件）、考勤表（格式见附件），逾期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工程量的审核和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9.5 乙方必须对其所属民工独立承担用工责任，任何时候，乙方不得以分包款、人工费用被拖欠或分包结算纠纷等理由，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任何时候，也不得以拖欠民工工资为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工程费用，或到政府部门聚众上访或聚众闹事。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农民工讨薪、投诉、上访、起诉或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及甲方项目正常工作的情况，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否则乙方认可甲方与劳务工人确定的工人工资结算值，接受甲方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代发总额为[工人工资结算值-甲方已代发金额]的工资，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代发金额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如应付工程款不足以抵偿的，甲方可从乙方承接的甲方其他项目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仍不足以抵偿的，甲方有权予以追偿。

19.6 如因工人工资支付产生诉讼纠纷的，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仲裁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乙方剩余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9.7 乙方若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上述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利根据情节、后果的严重程度，对乙方作出书面告诫、要求限期整改，或扣除违约金、暂停投标资格、清出合格供应商名录、录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措施。

第 20 条 保险

20.1 乙方负责为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安全责任险（如有）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险种，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及时处理，并承担一切损失，如乙方处理不当，乙方同意甲方代为处理，并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20.2 乙方为进入现场的第三方人员办理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其全部保险费用。乙方因承建本工程其自行在外产生的一切债务或纠纷，与甲方无关。

20.3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与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20.4 乙方需按 22.3 条要求及时向甲方进行民工备案，未备案的人员发生理赔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21 条 履约保证

21.1 履约保证金额：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 31.04 万元现金（合同金额 5%的现金）或 15.52 万元的银行履约保函（合同金额 10%的银行履约保函）；

21.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及方式：

21.2.1 现金形式：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额 5%的现金担保，如未能在前述时间内提供，甲方有权在乙方的第一次工程款中进行扣除，如第一次付款不足以全部扣除时，则在随后工程款中继续扣除，直至扣满为止。

21.2.2 银行保函：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供经国有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的合法有效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类型为见索即付型，保函格式及内容详附件。乙方未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提供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补偿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对已进场的人材机在 3 日内无条件退场。

21.3 履约保证的有效期：

21.3.1 现金形式：自乙方向甲方缴纳之日起至结算完成之日止；

21.3.2 银行保函：自保函开具之日起至结算完成之日止，乙方须确保银行保函持续有效，过程中的续保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1.4 履约保证返还：在工程验收合格且结算全部完成后，并经确认无违约行为后，30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乙方有违约行为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其违约金按本合同约定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结算款不足时，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偿。

第 22 条　违约责任（不得删减，可增补）

22.1 人员不到位违约责任：

22.1.1 乙方管理人员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离岗，否则应承担 1000 元/人/天的违约责任。乙方负责人__侯利军__必须保证每周有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施工现场，必须参加甲方项目部的周生产例会及其它相关例会，如因故不能参加的需向甲方项目经理请假并安排生产经理参加，无故缺席（迟到 30 分钟按缺席处理），乙方应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责任；开例会时甲方安排工作内容未按时落实的，乙方应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22.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派驻甲方项目部现场管理人员与合同附件一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乙方擅自更换管理人员。派驻的负责人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须承担 200000 元/人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不一致的，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

22.1.3 若乙方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或不听甲方现场指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扣除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

22.2 工期违约责任

22.2.1 本工程的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如第 4 条所述，因乙方原因未达到相应节点工期，乙方须按照总包合同违约金额的 110%的比例确定__5500__元/天承担违约责任；总工期延误的，乙方须按照总包合同违约金额的 110%的比例确定__22000__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22.2.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另须向甲方、第三方承担设备与材料闲置、人员窝工等损失（ 10000 ）元/天；

22.2.3 甲方出于有利于工程进展的考虑在乙方累计三次滞后于甲方制定的阶段工期计划时，甲方有权随时雇佣第三方代其完成，第三方完成该部分工程的费用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由乙方

按照该部分费用的 20%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引起的分包价格增加、工期损失造成的建设单位处罚及或要求承担的违约金、为确保工期而引起的赶工费用、社会负面效应等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2.4 其它工期违约

① _____/_____；

22.3 质量违约责任

22.3.1 在整个施工期间乙方应满足本合同第 13 条要求，如甲方通知乙方要求整改，乙方在收到甲方文件__2__天之内还未进行整改，每次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

22.3.2 因乙方原因导致质量不符合验收要求的，乙方需自费修复或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为止，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22.3.3 工程完工后乙方须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导致二次或三次验收方能合格的，每次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

22.3.4 其它质量违约责任

① _____/_____；

22.3.5 因质量原因造成企业诚信评价受损的，按下列标准扣除违约金：

①凡是出现《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评价标准》里的质量不良行为及不规范行为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0～20000 元/次。

②凡是在广州市诚信综合评价体系里工程质量、绿色施工评价分值低于 40 分的（工程交工阶段的项目经现场查看，确实没有得分项达不到最低分值的除外），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0～20000 元。

③凡是出现在深圳市诚信档案里因技术质量问题给个人红黄牌及不良行为记录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0～20000 元。

④凡是在深圳市诚信档案里因技术质量问题给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0～20000 元/次。

⑤凡是在深圳市诚信档案里因技术质量问题给企业黄牌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20000～50000 元/次。

⑥凡是在深圳市诚信档案里给因技术质量问题企业红牌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次。

⑦其他地区有诚信评价要求出现受损的参照本条款承担违约金。

22.4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责任

22.4.1 乙方工人宿舍电力仅限于照明、充电、电风扇的使用，严禁乙方工人私拉乱接，如乙方在使用时有私拉乱接、长明灯、长流水、使用大功率电器及自行开伙等行为，视为乙方违约，每

发现一次，电器予以没收，且乙方须按 200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22.4.2 当乙方不执行或不按规定时间或期限执行甲方关于文明施工的指令，甲方有权雇用第三方代乙方执行，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按照 300 元/工日（工日按照每日完成 30 平方米区域的甲方指令作为标准予以核定）的标准在进度款支付或最终结算时予以等值扣减。

22.4.3 所有进场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与安排，严格执行甲方的各种制度。乙方应积极做好工人的教育工作，建立工会等组织协调处理工人间、劳资间纠纷，乙方指派的现场管理人员负责对乙方自身聘用的劳务人员进行系统管理，乙方未执行甲方门禁管理系统或未按照甲方要求按月提供劳务人员花名册和出勤考核记录及工资发放支付证明的，无论甲方是否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每月 100000 元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并在结算时予以扣减。甲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施工过程中的各类变更、签证、索赔补偿类及或其他各类双方存在争议的费用不作为甲方应付乙方的进度款总额范围内，该部分款项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移交已完合格工程或人材机无条件退场后予以进行核对处理），乙方自身原因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而产生纠纷时，除及时支付拖欠工资平息纠纷外，还应承担违约金 300000.00 元/次，引发乙方所属工人及第三方 3 人以上的集体围堵甲方项目部、公司、建设单位、政府部门的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本协议中指定的现场负责人或担保书中确定的担保人承担甲方实际代发现场人员各类费用 50%的违约金。乙方承诺以甲方未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均作为劳务工资支付的保证金，直至工程交工，工人全部退场为止。必要时甲方可直接代为乙方发放工人工资，相关费用均视为甲方的已付工程款。

22.4.4 乙方需确保避免出现打架斗殴，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乙方均应承担 30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将相关人员移交司法部门处置。

22.4.5 乙方应切实做好安全防护与工人教育工作，在整个合同关系存续期间，凡发生一起重大伤亡或机械事故，或一起聚众闹事围攻、群体上访或采取极端方式等有碍工地正常秩序的，乙方应按 200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将相关人员移交司法部门处置。

22.4.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危害职业健康、污染环境、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各级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22.5 其他违约责任

22.5.1 甲方下发的指令和文件乙方不得拒签，否则，乙方须按 500.00 元-1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拒收 3 次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现场负责人，情况严重者可停止当期工程款发放。

22.5.2 乙方不得挂靠、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并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2.5.2 乙方不得以合同外单价未核定为由拒绝或停止变更内容的施工，否则乙方应承担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2.5.3 因乙方违约，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后 3 日内乙方所有进场人员、机具等必须退场，否则按本合同第 23.2 条的规定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并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22.5.4 如乙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或者在甲方两次催告后，乙方仍不履行合同的，视为乙方拒绝履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 30%的违约金。

22.5.5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根据应提供的发票的票面金额的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2.5.6 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应根据应提供的发票的票面金额的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2.5.7 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物资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应根据应提供的发票的票面金额的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2.5.8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上报结算资料，甲方结算审核时间对应推迟，同时处乙方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22.5.9 乙方未按时向甲方移交合格的工程资料，处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22.6 材料违约

22.6.1 采购审批：在材料设备采购 1 个月前，乙方应将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生产厂家及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验收标准、质量证明文件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甲方审核批准并看样定版备案封存。未经甲方的审核批准的材料设备严禁采购，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将处罚违约金 10000 元/次。

22.6.2 材料现场验收：乙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后必须经过甲方现场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清退出场，因材料设备延误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合同违约、安全事故、经济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执行。

22.6.3 材料检测测试：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测合格的，检验测试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处罚违约金 10000 元/次。

22.7 以上 22.1～22.6 规定的各种违约金、乙方应承担的各种费用和损失均视为甲方对乙方的已付工程款，并不免除乙方按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义务。

22.8 以上违约金从乙方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第 23 条　工程保修

23.1 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整体竣工之日算起，保修期为 2 年；

23.2 保修期间，乙方有效电子邮箱：714501579@qq.com

23.3.1 在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不符合要求而引起的任何缺陷或其他过失，均属于保修范围。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后甲方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前来维修，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2 天内进场维修，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从乙方的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3.3.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3.3.3 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所施工工程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3.4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当保修期满后，如当时已无任何保修工作，且工程得到甲方签字认可，则甲方将于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向乙方无息支付剩余的保修金；如当时仍有保修工作在进行，则待此工作完成并获得认可后向乙方支付剩余的保修金。若在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问题在保修期满后仍未解决的，保修金将延续至该问题解决后的 30 天内支付。

第 24 条　其他

24.1 不可抗力

24.1.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24.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乙方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4.1.3 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24.1.4 因合同一方延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4.2 紧急补救

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在保修期间，如果工程的任何部分发生事故或故障或其他事件，甲方认为必须进行紧急补救修理，而乙方无能力或不及时进行补救或修理工作时，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工作，若此工作乙方责任，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4.3.1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相应的工期延误予以顺延。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级处罚。

24.3.2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方案，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相应的工期延误予以顺延。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24.4 停缓建：

24.4.1 如因建设单位、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者停缓建 60 天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工人的安抚工作，必要时将工人、材料、机具清退出场，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24.4.2 如因建设单位原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缓建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且应服从甲方安排组织人员、材料、机械退场，甲方应予以结算已完工程量。如建设单位对甲方补偿的，甲方可酌情相应补偿。

24.5 甲方公司机关及项目部制订的《工程预结算管理办法》、《项目总包管理办法》、《项目管理手册》等相关规章制度、补充规定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乙方应予遵守和执行；

24.6 行贿受贿

乙方如果向甲方人员行贿，一经发现，甲方相关人员出具的所有文件均不作为有效依据，并对乙方处以行贿金额的 10 倍处罚，同时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及清除公司合格分包商、供应商资格。甲方人员主动索贿，乙方可直接向公司监察室、纪委举报，一经查实符合事实将给予乙方一定金额奖励。

举报电话：

监察室 王 虎，手机：138 0241 4304；

纪 委 孙建文，手机：133 1285 4817。

24.7 乙方表示知晓并理解本条款：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合同的权利及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及或办理委托付款等）。

24.8 本合同的计价方式、工程款支付时限、支付方式、支付条件、结算、违约责任、解除条款等均作为本合同清理条款，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均不影响前述条款的效力。

24.9 本合同既可采用线下物理印章、签名方式签署，也可以双方认可的数据电文方式签署；乙方在甲方认可平台中所使用的电子签名方式为符合双方约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双方均认同该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

第 25 条 合同争议、解除

25.1 争议

25.1.1 甲方和乙方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可提交双方同意的调解人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则提请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5.1.2 当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否则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1）合同确已无法履约；

（2）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调解人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5.2 合同解除

25.2.1 乙方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不补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若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1）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不得分包或转包约定的；

（2）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人员的约定，经甲方书面警告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3）因乙方的原因，使工程延误履约期限，情节重大的；

（4）乙方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合同的；

（5）检验或验收不合格，并且在通知的期限内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进行修复或修复后仍未能检验合格的；

（6）乙方没有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且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改善的；

（7）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甲方由此可推断乙方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偷工减料情形，且情节重大的；

（9）乙方有伪造或变更合同或履约相关的文件，经查明属实的；

（10）乙方有破产、财务不良或其他重大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11）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5.2.2 依照前款规定解除合同的，甲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乙方收到通知时合同即告解除。

25.2.3 依照前款解除合同后的清算：

（1）对乙方已施工完毕并通过验收、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工作内容按原合同价格结算；

（2）乙方承担因退场给甲方造成的材料设备闲置、工期延误、管理费增加、建设单位处罚等相关损失，如后续施工单位的单价高于本合同单价，乙方应承担其差价损失。

25.2.4 甲方因计划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需要，书面通知乙方停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25.2.5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5.2.6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合同解除后，不能免除乙方对已完工程内容的保修责任。

第 26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6.1 甲方有权选择以物理印章+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书面签名的方式签约，亦可在甲方认可的签约平台中以电子印章+法人（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方式签约，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双方均认可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在合同约定相关款项结清后自行失效。

26.2 工程交付建设单位且甲乙双方办清竣工结算后除保修条款外其它合同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亦自行失效。

第 27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28 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职责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三：现场分包签证指令单

附件四：分包经济签证单

附件五：设计变更指令单

附件六：设计变更完成确认单

附件七：设计变更费用申请单

附件八：合同外单价报价单

附件九：分包经济签证月清确认单

附件十：违约扣款通知单

附件十一：农民工花名册

附件十二：农民工工资发放确认表

附件十三：承诺函

附件十四：工程移交确认书

附件十五：保函格式（示范）

附件十六：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函（分包单位）

附件十七：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协议书（分包单位）

附件十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条件及违约责任

附件十九：建筑企业农民工劳动合同书（格式）

附件二十：结算资料相关表单

附件二十一：总分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二十二：建筑分包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分包单位）

附件二十三：工资发放承诺书（农民工）

附件二十四：工资结清确认书（农民工）

附件二十五：农民工工资结清确认书（分包单位）

附件二十六：甲方有权签字人员名单

附件二十七：《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实测实量检查实施细则》（另附）

附件二十八：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乙　　方：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签合同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2.5.3. 验收报告

A#生产厂房建筑电气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知识城创新型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孝财	项目负责人	刘亚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亓立刚
分包单位	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贤成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9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 分项数：9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黄新炜 2022年1月1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月1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月12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月12日 （盖章）

B#生产厂房建筑电气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知识城创新型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孝财	项目负责人	刘亚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亓立刚
分包单位	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贤成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9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 分项数：9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黄新炜 2022年1月1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月1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月12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月17日 （盖章）

8

C#生产厂房建筑电气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知识城创新型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孝财	项目负责人	刘亚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亓立刚
分包单位	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贤成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9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 分项数：9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黄新炜 2022年1月1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月1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月12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月12日 （盖章）

D#生产厂房建筑电气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知识城创新型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孝财	项目负责人	刘亚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亓立刚
分包单位	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贤成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9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 分项数：9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黄新炜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1月12日	年 月 日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1月12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10

E#动物实验厂房建筑电气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知识城创新型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孝财	项目负责人	刘亚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亓立刚
分包单位	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贤成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9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 分项数：9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黄新炜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月12日	2024年1月12日	年 月 日	2024年1月12日	2024年1月12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2.6. 新华书城灯饰提升工程

2.6.1. 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选通知书

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解放碑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拟建的新华书城灯饰提升工程 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开标，经评选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选人，中选金额为（大写）叁佰陆拾万零贰仟陆佰陆拾元零叁分，￥3602660.03（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32758.37）。中选工程范围：施工图示范围内的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等内容，具体包含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完成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比选文件、比选文件补遗、答疑、澄清中补充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它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各种协调工作等，工程规模为 在新华书城构筑物上新增洗墙灯、投光灯、LED 透明显示屏等，中选工期 40 个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项目经理由 黄新炜 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业主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业主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鼎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尹强

联系人：张烨

联系电话：023-67865997

签发日期：2021 年 12 月 9 日

2.6.2.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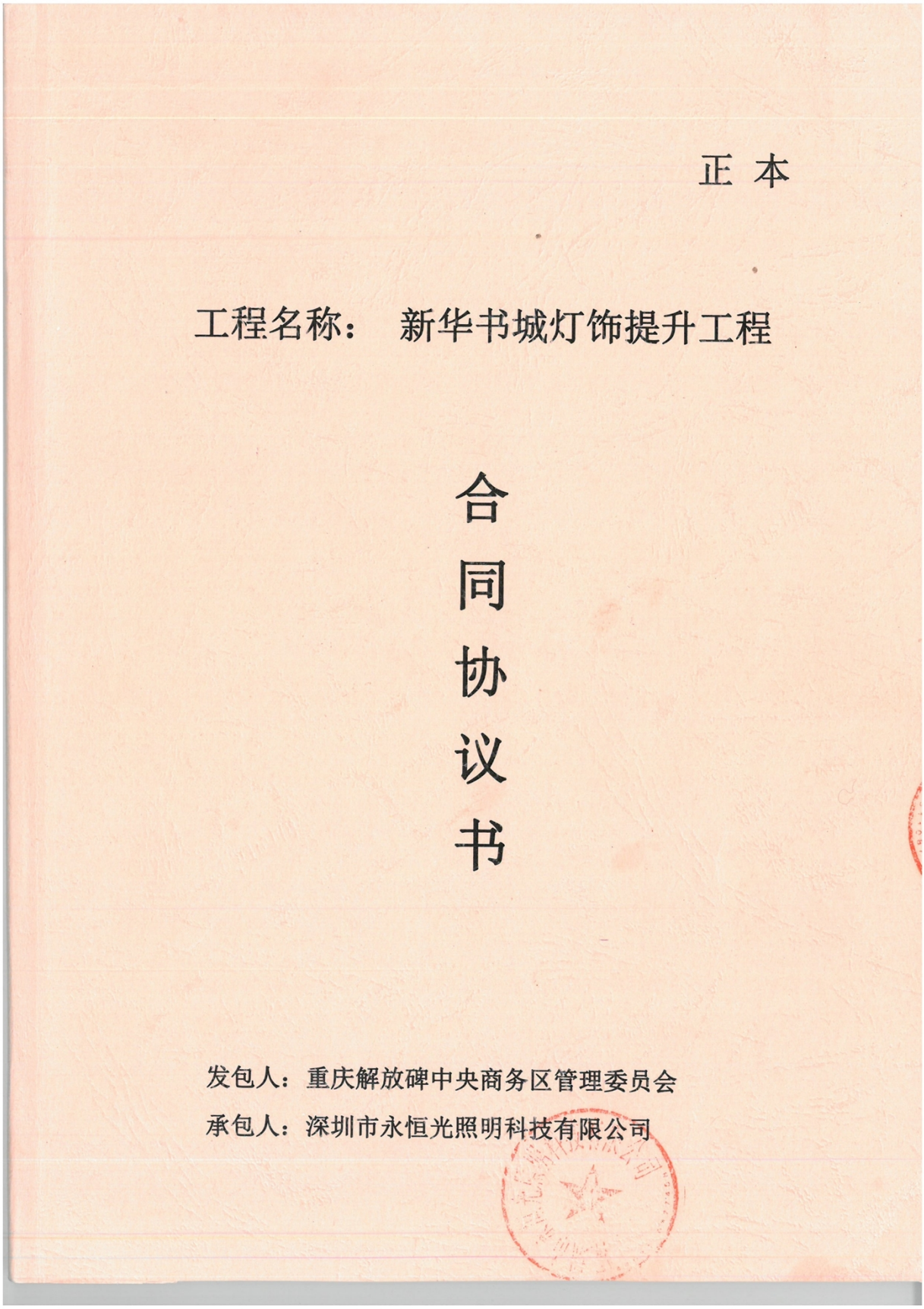

正 本

工程名称： 新华书城灯饰提升工程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重庆解放碑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解放碑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华书城灯饰提升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华书城灯饰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渝中区邹容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10-500103-04-05-266698。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在新华书城构筑物上新增洗墙灯、投光灯、LED 透明显示屏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示范围内的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等内容，具体包含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完成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比选文件、比选文件补遗、答疑、澄清中补充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它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各种协调工作等。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万零贰仟陆佰陆拾元零叁分（¥3602660.03 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万零贰仟陆佰陆拾元零叁分（¥3602660.0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柒佰伍拾捌元叁角柒分（¥32758.3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25%（不低于25%，以设备采购为主的工程项目不受此限制），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黄新炜，

身份证号码：36242919890823341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4202100852。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穆春利，

身份证号码：372328197208161517。

证书名称及号码：高级工程师（电气工程）鲁140820300083。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7）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

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 重庆解放碑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8 份，其中正本 4 份，双方各持 2 份，副本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重庆解放碑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568775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75687756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星河WORLD　F栋大厦20F层5-2001B号

电　　话：0755-8171807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　　号：44250100016400001729

签约时间：2021年　　月　　日

2.6.3. 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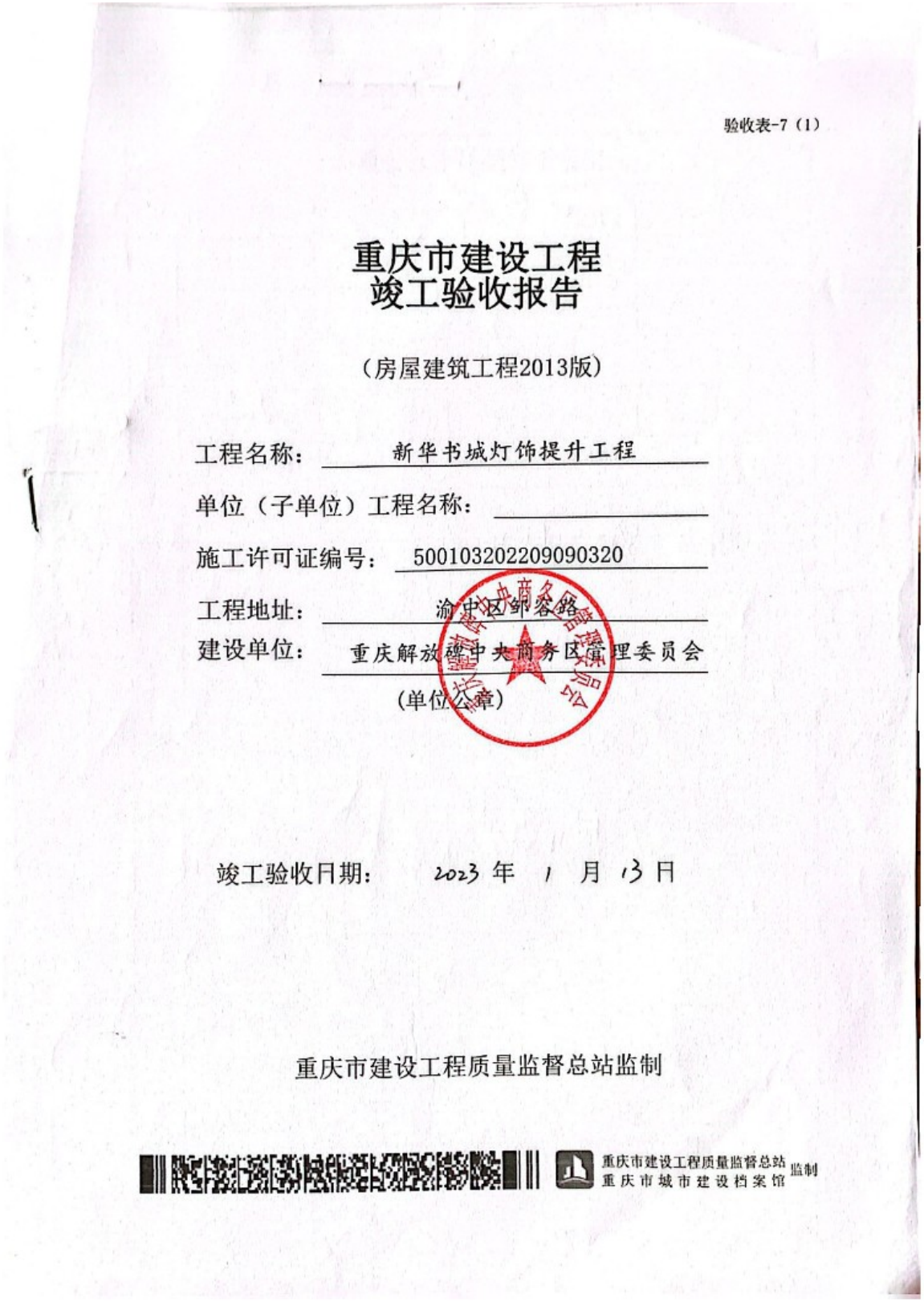

验收表-7（1）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新华书城灯饰提升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施工许可证编号：500103202209090320

工程地址：渝中区邹容路

建设单位：重庆解放碑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 月 13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CS 扫描全能王

验收表-7（2）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新华书城灯饰提升工程	工程地址	渝中区邹容路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		工程类别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层数	/	最大跨度	/
	高度（m）	/		
	地基持力层	/	基础型式	/
	抗震设防烈度	/	设计使用年限	/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工程验收范围	施工图示范围内的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等内容，具体包含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完成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比选文件、比选文件补遗、答疑、澄清中补充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它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各种协调工作等。			
专门情况说明	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验收表-7（3）

遗留事项	无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解放碑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11500103554081 64XY	米佳	朱轲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北京高光环艺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乙级	91110117740404 596F	岳存泽	施永青
	监理单位	重庆天骄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91500103753063 25XG	郑海平	杨春华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壹级	91440300678568 7756	易龙	黄新炜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重庆赛宝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单位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验收表-7（4）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洽商、技术变更、签证等所有施工项目，质量合格。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具备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具备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具备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具备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约定，已支付进度款合同金额的80%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重要部分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无
	主体结构分部	无
	建筑节能分部	无
	专业承包工程	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扫描全能王

验收表-7（5）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审批，合格后方进入现场使用，材料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真实有效，及时整理归档，符合档案验收规范。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真实有效，及时整理归档，符合档案验收规范。
工程监理资料	监理资料齐全、真实有效，及时整理归档，符合档案验收规范。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无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无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优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无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验收表-7（6）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重庆解放碑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单位：北京高光环艺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天骄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会议时间
验收程序	1、施工单位汇报现场施工情况、工程质量情况等。 2、监理单位对竣工验收意见。 3、设计单位竣工验收意见。 4、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意见。 5、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6、检查实体工程。 7、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等各方面做出评价，形成经验收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得到有效落实； 2、施工单位已经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3、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4、工程实体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和规范要求； 5、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本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物资文件真实、齐全、有效。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均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同意竣工预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会议所提主要问题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CS 扫描全能王

验收表-7（7）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北京高光环艺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重庆天骄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重庆解放碑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扫描全能王

2.7.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泛光照明工程

2.7.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ZBTZS-3142

招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址		南山区深圳大学城西校区西南部,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校区（在建）东南侧地块，紧邻留仙大道。
中标范围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教学区、宿舍区、加建食堂范围内的泛光照明工程
承包方式		专业分包
中标单位主要人员		法定代表人：易龙　　身份证号：43062319900711371X （法人或者负责人）邮箱：yhglight@sina.cn
		项目负责人：黄新炜　　身份证号：362429198908233416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中标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贰佰零柒万壹仟玖佰叁拾元零角陆分，（¥（小写）2071930.06 元）。
		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工　期	开工日期：　具体以总承包人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　具体以总承包人指令为准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工务署标准一次验收合格（对于承包范围内的专业承包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或重点工艺，如若招标人已公开发布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须按此组织实施并进行验收方为合格工程）。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签订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分包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单位自中标通知书签发生效之日起七天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单位提供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并签订分包合同，否则招标单位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招标单位（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自招标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7.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哈工大-F-2021029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

一、分包工程概况 7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7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7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7
五、合同价格 8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8
七、承诺 9
八、合同的生效 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9**

1. 一般约定 11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
1.2 分包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13*
1.3 语言文字 *13*
1.4 标准和规范 *13*
1.5 图纸 *13*
1.6 文件正确性及完整性 *14*
1.7 联络 *14*
1.8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4*
1.9 知识产权 *15*
1.10 保密 *15*
2. 总包合同 15
2.1 总包合同的提供 *15*
2.2 与总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义务 *16*
3. 指令和决定 16
3.1 指令和决定的发出 *16*
3.2 指令和决定的执行 *16*
4. 承包人 16
4.1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6*
4.2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17*
5. 分包人 18
5.1 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8*
5.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19*
6 .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19
6.1 禁止转包 *19*
6.2 禁止违法分包 *20*
7. 工期和进度 20
7.1 施工组织 *20*
7.2 开工 *21*
7.3 赶工 *21*

7.4 暂停施工 21
7.5 延期 21
7.6 工期奖罚考核 22
8. 分包工程质量 23
8.1 质量标准 23
8.2 分包人的质量管理 23
8.3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24
8.4 质量验收 24
8.5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24
9. 试验和检验 25
10.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25
10.1 作业安全 25
10.2 职业健康 26
10.3 环境保护 26
10.4 文明施工 27
10.5 绿色施工 27
11. 分包作业人员管理 28
11.1 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8
11.2 支付分包作业人员工资 29
11.3 分包作业人员要求 30
12. 合同价款与调整 30
12.1 合同价格形式 30
12.2 合同价款的充分性 31
12.3 价格调整 32
12.4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32
13. 工程计量 32
13.1 工程计量规则 32
13.2 工程计量程序 32
14. 工程款支付 33
14.1 预付款 33
14.2 工程款支付周期 33
14.3 工程款支付比例 33
14.4 工程进度款支付 33
14.5 工程款的扣发或缓发 34
14.6 支付的货币 34
15. 增值税条款 35
15.1 双方基本信息 35
15.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35
15.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35
16. 分包合同变更 36
16.1 变更的项目 36
16.2 变更指令 37
16.3 分包合同变更计价 37
16.4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37

16.5 变更的确认 *38*
16.6 计日工 *38*
17. 分包合同外签证 38
17.1 分包合同外签证办理范围 *38*
17.2 分包合同外签证的实施和费用确认 *38*
17.3 无效签证 *38*
18. 成品保护 39
18.1 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 *39*
18.2 其他工程的成品保护 *39*
19. 试车 39
19.1 试车的组织和配合 *39*
19.2 试车的费用承担 *40*
19.3 试车中的责任 *40*
20. 竣工验收 40
20.1 竣工验收条件 *40*
20.2 竣工验收程序 *40*
20.3 竣工日期 *40*
20.4 竣工退场 *41*
21. 分包工程移交 41
21.1 分包作业交付 *41*
21.2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分包工程 *41*
22. 竣工结算 41
22.1 竣工结算条件 *41*
22.2 竣工结算审核 *42*
22.3 竣工结算支付 *43*
22.4 配合承包人与业主的结算 *43*
23. 工程保修 43
23.1 保修期 *43*
23.2 保修责任 *43*
23.3 质量保证金 *43*
24. 违约 43
24.1 分包人违约 *43*
24.2 承包人违约 *45*
24.3 退场 *45*
25. 索赔 45
25.1 协助索赔 *45*
25.2 分包人索赔 *45*
25.3 承包人索赔 *46*
26. 争议解决 46
26.1 争议解决方式 *46*
26.2 争议发生时合同的履行 *46*
26.3 与总包合同有关或因总包合同引起的涉及分包工程的争议 *46*
27. 保险 47
27.1 分包人办理保险的义务 *47*

27.2 保险种类.....47
27.3 保险凭证.....48
27.4 保险事故的处理.....48
28. 履约担保.....48
29. 材料与设备.....49
29.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49
29.2 分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50
29.3 材料设备的品牌与样品.....51
29.4 材料与设备专用.....52
29.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52
29.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52
30. 不可抗力.....53
30.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53
30.2 分包人处理不可抗力事件.....53
3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53
30.4 不可抗力对分包合同的影响.....54
30.5 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54
31. 分包合同合同生效、终止与解除.....54
31.1 分包合同生效与终止.....54
31.2 分包合同解除.....54
32. 合同备案及份数.....56
32.1 合同备案.....56
32.2 合同份数.....56
33. 其他特别注意事项.....56
33.1 分包人提起诉讼的后果承担.....56
33.2 协助执行义务.....56
33.3 承包人管理制度.....56
34. 合同附件.....57
35. 补充条款.....5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58
1. 一般约定.....58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58
1.4 标准和规范.....58
1.5 图纸.....58
1.7 联络.....58
1.8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58
4. 承包人.....58
4.1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58
4.2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59
5. 分包人.....59
5.1 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59
5.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59
7. 工期和进度.....59
7.3 赶工.....59

7.7 工期奖罚考核 *59*
9. 试验和检验 60
12. 合同价格 60
12.1 合同价格形式 *60*
12.2 合同价款的充分性 *60*
12.3 价格调整 *60*
12.4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60*
14. 工程款支付 60
14.1 预付款 *60*
14.2 工程款支付周期 *60*
14.3 工程款支付比例 *60*
14.6 支付的货币 *60*
15 增值税条款 60
15.1 双方基本信息 *60*
15.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61*
16 分包合同变更 61
19. 试车 61
19.1 试车的组织和配合 *61*
19.2 试车的费用承担 *61*
20. 竣工验收 61
20.1 竣工验收条件 *61*
20.2 竣工验收程序 *61*
21. 分包工程移交 61
21.1 分包工程移交时间 *61*
22. 竣工结算 62
22.3 竣工结算支付 *62*
23. 工程保修 62
23.1 保修期 *62*
24. 违约 62
24.1 分包人违约 *62*
26. 争议解决 62
26.1 争议解决方式 *62*
27. 保险 62
27.1 分包人办理保险的义务 *62*
27.2 保险种类 *62*
28. 履约担保 62
29. 材料与设备 63
29.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63*
29.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30. 不可抗力 63
30.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63*
32. 合同备案及份数 63
32.2 合同份数 *63*
34. 合同附件 63

34.1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 *63*
34.2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63*
34.3 附件三 《工程施工承分包安全协议》 *63*
34.4 附件四 《工程施工综合承诺书承诺书》 *63*
34.5 附件五 《廉政承诺书》 *63*
34.6 附件六 《履约保函要素清单》 *63*
34.7 附件七 《质量保函要素清单》 *63*
34.8 附件八 《中建八局南方分公司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奖罚实施细则》 *63*
34.9 附件九 《工程质量奖罚实施细则》 *63*
35. 补充条款 6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泛光照明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南山区深圳大学城西校区西南部,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校区（在建）东南侧地块，紧邻留仙大道。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4420745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有效期至：2023 年 04 月 03 日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教学区、宿舍区、加建食堂范围内的泛光照明工程，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指定范围为准 。

2．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泛光照明工程范围内的工人的组织、材料采购、装卸运输、保管、材料设备倒运吊装、材料检测、预留预埋、制作、安装、编制过程及竣工资料、成品保护、单机及联合调试、缺陷修复、竣工清理、完竣工验收、保修期内的保养维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及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

计划完（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74 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质量创优：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力争中国建设鲁班奖。

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 CI 金奖要求（请勾选☑）。

五、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贰佰零柒万壹仟玖佰叁拾元零角陆分，(¥2071930.06 元)；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佰玖拾万零捌佰伍拾叁元贰角柒分，(¥1900853.27 元)。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拾柒万壹仟零柒拾陆元柒角玖分(¥171076.79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暂定伍万柒仟零贰拾伍元陆角零分，(¥57025.60 元)。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分包工程施工内容，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承担工程质量缺陷的连带责任。

3．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和制度的约定接受处罚。

4．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合同的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22-01-14 年 月 日

2．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5 楼

分包人：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F 栋大厦 20F 层 5-2001B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603004873

传真：0755-23910300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1718071

传真：

电子邮箱：

2.7.3. 验收报告

建筑电气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教学区及配套宿舍主体工程（宿舍区泛光照明）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彭小辉	项目负责人	李宁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亓立刚
分包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贤成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9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 分项数：9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7月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7月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7月5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7月5日 （盖章）

GD-C5-7312

建筑电气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教学区及配套宿舍主体工程（教学区泛光照明）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彭小辉	项目负责人	李宁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亓立刚
分包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贤成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9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 分项数：9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4月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4月5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4月5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4月1日 （盖章）

GD-C5-7312

2.8. 福建亚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大楼泛光工程

2.8.1. 中标通知书

YI·SHENG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亚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大楼泛光工程招标工作现已结束。经我司综合评估并研究决定贵司为本工程项目的中标人。中标总价为人民币陆佰陆拾陆万叁仟贰佰贰拾玖元柒角伍分（小写：￥6663229.75）。

合同计价方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内容除外。

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开工令为准。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4年2月29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缴清）。若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放弃中标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双方约定的实质内容，招标人可直接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予以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自行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感谢贵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合作！

招标人：福建亚升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回 执

我司确认收悉贵司福建亚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大楼项目泛光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我司承诺按时签订福建亚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大楼项目泛光工程合同且签约时不提出任何签约附加条件。

公司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2月1日

2.8.2. 合同关键页

福建亚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部大楼

泛光工程合同

YA·SHENG
亚升

发包人（甲方）：福建亚升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2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福州市

合 同 编 号：YSHT-GC-2024-016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共 62 页
1.协议书……共 12 页
2.通用条款……共 41 页
3.专用条款……共 9 页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共 72 页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共 7 页
附件 2 廉洁合作协议……共 2 页
附件 3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共 1 页
附件 4 工程结算管理规定……共 5 页
附件 5 工程款申请操作指引……共 8 页
附件 6 签证操作指引……共 8 页
附件 7 工程管理规定（(含安全文明施工违规处罚条例）……共 8 页
附件 8 招标答疑澄清及相关函件……共 24 页
附件 9 保密协议……共 2 页
附件 10 甲供物料管理办法……共 6 页
附件 11 材料设备封样确认单……共 1 页
第三部分 招标图纸目录、技术规格说明书、合同计价清单…共 130 项
一、招标图纸目录（招标图纸详电子文档）……共 6 页
二、技术规格说明书……共 81 页
三、合同计价清单……共 43 项
1. 泛光工程与总承包及其他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界面划分表……共 1 页
2.乙供材料设备明细表品牌表……共 3 页
3.措施费用说明……共 7 页
4.泛光工程工程量清单……共 32 页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共 62 页
1.协议书…… 共 12 页
2.通用条款…… 共 41 页
3.专用条款…… 共 9 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目录

一、 工程概况：..... 2
二、 承包范围：..... 2
三、 总工期..... 4
四、 本工程质量标准..... 6
五、 材料设备质量标准、管理和技术要求..... 6
六、 乙方税务资质..... 8
七、 合同造价..... 8
八、 合同价款支付..... 8
九、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10
十、 双方联系地址..... 11
十一、 其他..... 1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福建亚升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福建亚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大楼泛光工程

1.2. 工程地点：福州市仓山区下洲路东侧，岐阳三路南侧，南江滨东大道西

1.3. 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约 154948.28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03453.04 ㎡，地上裙楼 4 层，塔楼 41 层，建筑高度 200m；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51495.24 ㎡，共 3 层，详见项目总平图。(以蓝图为准）。

1.4. 物业形态：地上一栋 200m 塔楼、塔楼裙房商铺组成。地下室三层，(以蓝图为准）；均为公区精装交付。

二、 承包范围：

1.依据甲方提供的福建亚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大楼泛光招标图纸、泛光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界面表、技术规格说明书等，具体范围包括：

（1）依据泛光招标图及相关技术要求完成泛光施工图深化设计、出图及送审；配合综合机电单位完成 BIM 模型（精度 LOD400），配合幕墙单位完成 BIM 模型（精度 LOD300）；

（2）按规范和图纸要求为泛光照明灯具提供电源及控制系统，包含但不限于泛光配电箱以及从泛光配电箱至泛光配电分箱（含泛光配电分箱）之间的管线及末端的管线（含管道、开关电源、电源线、控制线、控制器、变压器、强弱电箱以及其他相关附属配件等）；

（3）泛光照明灯具供应及安装，灯具固定支架及立杆等配件的供应及安装，泛光照明灯具、设备及管道等的接地连接及测试；

（4）灯具配件的供应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灯具连接线、灯具连接器、支架、挡板、格栅、垫圈、遮光罩、透镜等；灯具配套驱动器的供应及安装，非 LED 光源灯具配套镇流器和触发器的供应及安装，灯具调试编码器的供应；

（5）灯具样品的供应，包含投标样品和施工样品，及所有样品的运输费用；

（6）灯具技术文件的供应，技术文件中至少应列明以下参数：灯体主要材质及

表面处理方式，主要尺寸，光源品牌，功率，光源类型、光束角度、配光曲线、色温或相关色温、显色指数、 防护等级、灯具整体光通量等；

（7）提供灯具厂家芯片授权书、品牌授权书文件；

（8）泛光工程界面表内其他由泛光单位完成的内容；

（9）单元幕墙及其他幕墙形式上穿墙及穿其他幕墙节点套管的施工；其他需要穿土建结构的套管施工；在幕墙加工厂安装单元式幕墙的灯具及管线；

（10）室外立面广告灯箱及 LOGO 标识电源进线（含配管）；

（11）负责景观范围内的泛光照明系统，包括管沟开挖及回填；泛光系统管线井及设备井由泛光分包砌筑并按景观标高调整井高度（含井盖），井盖由泛光分包提供并安装；负责所有灯具及立杆基础（含混凝土基础、钢结构基础等）的施工；

（12）样板工程（含材料选样样板、配合幕墙工程的视觉及施工样板、泛光实体样板）供货及安装。

（13）配合机电总包完成整体机电综合管线图纸 BIM 的深化，并提供专业深化意见，并按深化图完成施工。

（14）泛光工程相关的所有材料、设备、灯具、系统等检测、现场测试及调试：检测范围及标准详技术规格书、图纸规范相关要求及当地主管部门要求。

（15）为满足泛光工程安装及安全防护的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脚手架及防护架搭设、防护网、汽车吊及吊篮施工等（技术标中需详细描述）。

（16）泛光工程成品、半成品保护及竣工交付前的清洁（含内外侧所有泛光照明灯具）。

（17）备品、备件及质保，详招标文件及技术规格说明书相关要求。

（18）负责泛光工程及图纸报批报审工作，组织整个项目的泛光验收资料的收集及验收报验工作，承担相关报批及验收费用并取得相应合格报告。

（19）负责泛光工程的整体效果。

2. 其他

2.1 本工程最终需要通过甲方要求的各项检查或验收，相关费用需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工程结算时任何因为甲方检查或验收而造成的整改费用将不再增加。

2.2 乙方应解决招标图纸的错漏碰缺问题，并保证图纸满足建筑、机电、人防、弱电、市政配套和装饰等专业分包的设计、施工和验收的配合要求；对图纸设计

未完善部分，应由乙方按相关规范要求补充完善报甲方、设计单位审批，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3 乙方需负责协调图纸深化设计、施工，并取得甲方及政府部门的有效认可，提供所需施工详图、安装技术说明、样本、竣工图等资料。

2.4 相关深化设计图纸需经过甲方同意后才能施工，乙方根据未经甲方认可的深化设计图纸施工造成的一切返工由乙方负责。

2.5 除非出现点位变更，所有因招标图、施工图、深化设计图或现场协调、重新定位后管线走向变化引起的费用变更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工程结算时不再予以调整，除已按原各方确定的位置施工并经报验合格情况外。

2.6 其他依据行业惯例需乙方配合总承包单位或其他指定分包单位完成的工程乙方需综合考虑规划验收相关费用，保证顺利取得规划验收证件。

2.7 本专业分包工程由乙方负责提供主要材料样品，乙方应按工程节点要求向甲方提供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顾问单位、设计单位确认的样品，样品的具体技术要求详见图纸及技术规格书有关规定。乙方应充分考虑样品采购、生产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并考虑相关单位的确认时间。如乙方无法按期提供样品，每延误一天，则给以乙方 500 元人民币的经济处罚。

2.8 工程放样及结构复核，需在配合幕墙预埋过程中严格控制，如预埋超出幕墙可施工范围，需在复核过程中及时反馈。

2.9 在保修期内，凡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等问题产生的维修和更换设备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总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暂定 2024/1/1（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时间：暂定 2025/7/31（竣工验收）

总工期要求：580 日历天

序号	项目内容	开始时间	工期	完成时间	备注
	开竣工时间（暂定）	24.1.1	580 日历天	25.7.31	开始时间为暂定时间，以书

					面为准
1	泛光材料样板	24.1.1	1个月	24.1.31	实体样板灯具检测定样
		24.1.1	2个月	24.2.28	大批量灯具检测定样
2	实体样板	24.3.15	2.5个月	24.5.31	配合幕墙实体样板安装
3	塔楼泛光大面施工（景观影响区域除外）	24.6.1	12个月	25.5.31	配合幕墙施工进度，塔楼封顶暂定2024.9.30
4	裙楼泛光大面封闭	24.6.1	6个月	24.11.30	景观影响区域除外
5	泛光全部施工完成	25.5.1	3个月	25.6.30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6	问题灯具更换及调试完成	25.7.1	1个月	25.7.31	

泛光工程节点工期表（暂定）

1、**工期考核及处罚关键节点为：**1、塔楼泛光大面（电梯口及景观影响区域除外）封闭要求在2025年5月31日完成；

2、泛光完工要求在2025年6月30日完成。

3、乙方未按合同开工日期开工，或未按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中要求的开工日期开工超七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将本工程委托第三方施工。

4、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或单项工程工期书面通知为准安排施工，配足必要的施工人员及机械，不得因为机械、人力不足而影响工期。若工期达不到进度安排要求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如加班、加点、加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组织人力、物力进行施工，其单价按本合同单价的贰倍（包工包料的材

料按市场价的贰倍）从乙方施工完成量中扣除；若乙方工期严重滞后（即施工进度与计划进度差距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合同，乙方在两天内无条件退场，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由甲方视情节办理结算，乙方放弃其诉讼权利。

5、若部分工程预验达不到质量要求标准，乙方需无条件返修直至达到本合同要求标准，其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关键工期每延期一天按 5000 元/天进行处罚（各施工段未按期完成时叠加处罚），但乙方在后续工期安排中，应采取积极措施追赶工期，必须保证施工质量，不得影响验收时间。如乙方原因导致的总工期延误的，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备注：该工期含节假日、冬雨季等因素，但本项工程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总体交付时间及全景计划的施工进度，以使甲方工程能在预定的时间之前完成所有工程。

具体进场时间以现场施工进度或甲方通知为准。

四、 本工程质量标准

1、验收标准：合格、优良。在验收时须一次性达到合格标准，交付前满足福建亚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大楼外泛光工程《技术规格说明书》及甲方及其顾问团队技术指标相关要求，施工及观感质量达到优良标准。

质量创优目标：确保不影响甲方取得“闽江杯”，争创国家“鲁班奖”。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省质量奖（闽江杯）未评审成功，将处罚人民币 50 万元且后续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系统技术要求及主要设备材料要求：材料合格率 100%；施工设备性能先进，保养良好，所有施工机械安全使用周期均在有效期内。工程质量合格标准的评定流程和具体依据为国家、本工程所在地的政府、行业、设计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相关规范标准及规定、甲方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在通过工程竣工备案前，如相关标准、规定更新的或以上各类标准之间有差异的，均以最新标准、规定，且其中严格的标准为准。

3、工程质量合格标准的评定流程和具体依据为国家、本工程所在地的政府、行业、设计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相关规范标准及规定、甲方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

标准，在通过工程竣工备案前，如相关标准、规定更新的或以上各类标准之间有差异的，均以最新标准、规定，且其中严格的标准为准。

4、乙方应确保所有材料、设备均合格，建造技术、施工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本合同约定，按期、合格、完整通过施工验收并交付。

五、 材料设备质量标准、管理和技术要求

1. 乙方产品应符合以下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1) 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3：技术规格说明书”；

(2) 供应的材料、设备除应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外，还应满足地方政府相关要求。各标准和规范有相冲突的以要求较高者执行；标准如有更新，需按更新标准执行；

（3）选用的材料应经设计院和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如需要变更材料的类型，需经设计院和甲方确认。

若上述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存在差异，则乙方应在发货前书面告知甲方并由甲方选择适用；否则，按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最高的标准执行或由甲方随时选择适用。

2. 乙方产品材料封样，封样程序管理：

2.1 乙方负责提供材料的样板，封样样板一式三份，移交给甲方使用和保管。

2.2 封样样板应标识《材料设备封样确认单》，不涉及封样的材料设备（非观感类材料设备）由甲方以图纸或其他书面形式确认。

3.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为全新、未经过返修、非贴牌生产，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 若发现产品规格、型号等与技术规格书及封样要求约定不一致的情况，乙方需无条件更换不合格产品，并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0 元/次；若发现假冒伪劣产品（包含但不限于灯具、芯片等），第一次发现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无条件整改到位，第二次发现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对乙方侵犯第三方权利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产品被第三方指控侵权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

限于为处理第三方诉甲方的案件，甲方所支付的诉讼费、赔偿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名誉损失费等）。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6.由总承包提供堆货场地，服从总承包管理。

六、乙方税务资质

6.1 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方法

6.2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9%/□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9%/□3%□%）

七、合同造价

合同计价模式为：☑ 固定总价 □暂定总价

7.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固定总价金额为人民币陆佰陆拾陆万叁仟贰佰贰拾玖元柒角伍分（￥6663229.75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格”），增值税税率为9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陆佰壹拾壹万叁仟零伍拾肆元捌角贰分（￥6113054.82），增值税为人民币伍拾伍万零壹佰柒拾肆元玖角叁分（￥ 550174.93），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安装费、装卸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应由专业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费用、为实现本合同工程按时、合格竣工备案、在保修期内正常使用等为实现本合同要求及目的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调整。

7.2 乙方需开具或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未能开具，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3 除另有说明外，合同价款应视为已包括各项成本因任何原因涨落的所有费用。

7.4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税率计算，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增值税税额根据适用的税率计算调整。

7.5 当地规划要求竣工验收前需验收夜景泛光照明效果，乙方需综合考虑规划验收相关费用。

八、合同价款支付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按月支付上个月已完成施工安装工程量合同造价的 75%。

3、全部工程施工完毕并验收合格，并取得整体竣工备案证明，内业资料齐全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完工程量合同造价的 85%。

4、结算审核完毕后，乙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内业资料齐全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的结算总价的 3%作为保修金。

5、月进度款的工程量截止日具体详见附件中的《工程款申请操作指引》执行。

6、累计付款比例到达 97%时，乙方需提供本工程结算金额 100%额度的发票。

7、保修金支付：泛光工程质量保修期为整体免费质保 3 年，详见《保修协议书》的约定。每次保修金的支付需扣除保修期间发生的所有乙方承担费用及违约金；保修金结算前乙方的质量情况和维修情况需物业公司、甲方签字认可。当甲方实际发生的保修费用超过合同规定的保修金总额时，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差额。

8、措施费按每次进度款金额在全工程造价中占比，同比例支付。

9、签证及合同外零星工程的付款：

9.1、除按上述条款支付工程款外，现场已施工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签证单》，统一并入工程结算价支付，过程进度款不支付该费用。

10、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材料（包含但不限于电线、钢管、配电箱等）无论市场价格如何调整均不做调差，全部含在合同总价内。

11、上述进度款付款方式中描述的“已完成工程量合同造价”为甲方审定质量合格的相应批次已完成产值。

12、甲指乙供材料的付款方式(如有)：

12.1 根据甲方与材料供应商确定的合同条件及付款方式，由乙方直接支付给材料供应商，乙方完成付款后根据支付凭证原件向甲方提起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支付款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12.2 甲指乙供材料总金额根据理论实际用量（中标清单工程量+损耗工程量）*采购单价计算，甲方的累计付款达到该上限以后即停止该材料的相关付款。

13、若发现产品规格、型号等与技术规格书及封样要求约定不一致的情况，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并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0 元/次；若发现假冒伪劣产品（包含但不限于电线、电工套管、配电箱等），第一次发现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无条件整改到位，第二次发现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选用品牌材料厂家的联系方式供甲方随时抽检。

14、应服从综合机电单位现场协调和管理，未服从管理导致的现场返工、修复等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15、在保修期内，凡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等问题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更换产品所产生的劳务费等）由乙方承担。

16、乙方需针对本项目在甲方指定的银行（网点）设立专用账户用于甲方支付工程款，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本工程的实际建设需要和运营，不得挪作他用，做到专款专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专用账户由甲方、乙方签订双方协议，共同监控账户资金动向，专用账户的资金进出均需甲方确认。

17、双方纳税信息：

乙方纳税人基本信息为：

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码（社会信用证统一代码）：91440300678568775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帐号：44250100016400001729

甲方纳税人基本信息为：

单位名称：福建亚升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码（社会信用证统一代码）：91350104MA33EDHN3K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

帐号：1402024109601110759

九、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合同附件（含招标答疑）；
6. 设计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
7. 合同计价清单；
8.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9. 投标书；
10. 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首先以较高要求为准，其次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评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非甲方代表在乙方发出的工作联系单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甲方代表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有签署意见）仅表示甲方对该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乙方意见或者结算依据。

十、双方联系地址：

（1）甲方联系地址：

联系人：郑智杰　　联系电话：15980212981

电子邮箱：　zjzheng@fjyasheng.com

（2）乙方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 F1 栋 301

联系人：林德发　　联系电话：18194085987

电子邮箱：1138633098@qq.com

本合同要求的或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　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送往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该地址亦为解决纠纷时，法院或仲裁机构（下简称“争议解决机构”）向各方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直接送交的，以对方签收视为送达；如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同城以特快专递回执上所

载投递日的第二日视为送达，异地以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且送达方的通知义务视为已履行。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书面协议或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确认，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诚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4.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福建亚升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　　委托代表：

日期　　日期：

2.9. 车陂商业大楼泛光照明工程

2.9.1. 中标通知书

ICON 天泓 REAL ESTATE 地产

编号：THH-ZC-033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定，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车陂商业大楼泛光照明工程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文、招标答疑、合同范围内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肆佰肆拾叁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整（¥4,435,860.00元）。请收到本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天内，派代表到我单位签订施工合同，逾期招标人有权重新选择中标单位。

其中：

联系人：梁永亮　　联系电话：13430346537

特此通知！

招标人：广州天晖汇置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8月15日

2.9.2.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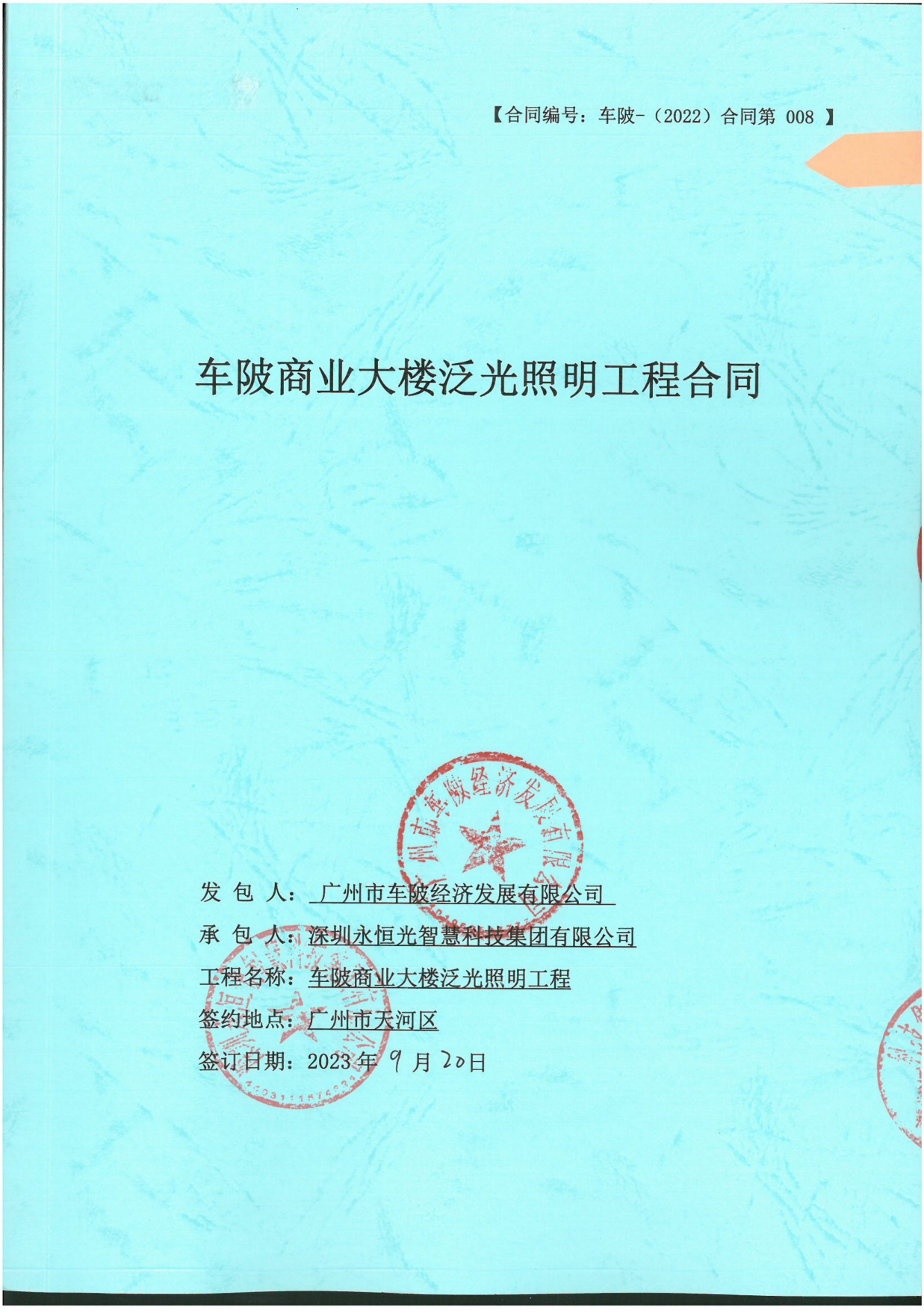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车陂-（2022）合同第 008 】

车陂商业大楼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发 包 人：广州市车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车陂商业大楼泛光照明工程

签约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20 日

目录

第一册《协议书》.....共 30 页

第二册《承诺函、施工界面划分、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计价清单、招标答疑、图纸目录》.....共 38 页

第三册《通用条款》.....共 49 页

第四册《合同附件》.....共 119 页

第五册《总分包单位水电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押金收费标准》.....共 2 页

第六册 《现场管理规定及奖罚细则》.....共 39 页

第七册 成品保护技术标准 2021 年(7 月份).....共 22 页

本合同共有七册，本册为第一册

第一册

《协议书》

目录

1、 本工程简况 1
2、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
3、本工程总工期 2
4. 本工程合同价款 4
5、本工程的进度款及结算 6
6、本工程质量要求 12
7、发包人工作 13
8、监理人工作 13
9、承包人工作 14
10、材料、设备供应 18
11、 现场管理 20
12、竣工验收和移交 20
13. 本工程的其他约定 21
14、违约、索赔和争议 22
15、工程保险 24
16、工程担保 24
17、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24
18. 合同签署及地址 25
19. 合同生效及效力 25
附 表 30

车陂商业大楼泛光照明工程

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市车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已就车陂商业大楼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进行了招标；承包人已经提供给发包人投标文件（含商务标、经济标和技术标），并就本工程与发包人进行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现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为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兹订立协议如下：

1、本工程简况

1.1 车陂商业大楼项目占地面积约 44972 ㎡，总建筑面积 221253.74 ㎡，拟建 6 栋办公塔楼 114312.85 ㎡，裙楼部分拟建商业 32754.99 ㎡，拟建两层地下车库 61548.67 ㎡，地下商业 12259 ㎡及配套用房架空层等。

1.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天河区车陂村，北接天坤三路、南接天坤一路、车陂路，邻近广园快速路、东接健明二路、西接健明三路。

1.3 周边环境、现场拆迁情况、三通一平及搭设临时设施等条件：

1）临水、临电接驳及管理：现场水电费承包人自行承担，按合同书第五册《总分包单位水电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押金收费标准》要求向总包缴纳相关费用；

2）办公及生活场地说明：现场已通水通电，疫情管控，工人居住应统一管理，生活区土建总包提供场地，费用自行向土建总包协商缴纳，若场地使用协商不成，承包人需自行在红线外考虑，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现场交通条件良好，临水、临电已开通。

2、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从各栋泛光照明配电总箱 MX-Q-01~06/1~6MX-T-01（含电箱不含电源进线）至终端灯具的所有工程，包含配电箱、供电线路的电线电缆、桥架线管、灯具、变压器、控制

设备、控制线路、线路安装需要的砖墙开孔铝板开孔及安装后的孔洞堵塞及防水处理等内容。

2.2 二次改造内容：目前施工图纸按改造后的平面图设计，实际需要在公寓改造前通电亮灯，通电前 1-6 栋公寓楼层管线在走廊部分安装高度为 2.3 米，穿越办公部区分管线安转高度为梁底（高度约 4 米），待办公区改造出走廊后将原梁底安装的管线改到 2.3 米高度安装（即改造后的走廊吊顶内）。二次改造后，灯光效果需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复核，需满足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2.3 设计配合：需要进行本项目的深化设计工作并提供相关深化设计图纸。

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与合同第二册中施工界面划分表互为补充。除已说明的所有合同图纸上明示的工程，承包人应参阅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通用条款、工程规范、图纸（含招标图纸或施工图纸）等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

2.4 另行委托的其他内容：附属于主体、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其他零星工程及红线外距离 50 米范围之内增加零星工程，承包人须无条件实施，计量计价按合同相关约定计费，如承包人认为该零星工程费用低于市场水平，发包人有权另行邀请第三方报价进行比较，如报价低于按合同约定计算的费用，承包人仍拒绝接受发包人指令，发包人有权将该项工程以同等费用委托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发包人收取该部分费用的 10%的违约金，在结算工程总价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5 其他约定：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上述范围，承包人必须遵从。

3、本工程总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为 493 个日历天（含星期六、星期天休息日及春节、五一、国庆、元旦、端午、中秋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不可抗力除外）。

3.2 施工分两个阶段进行，一次安装阶段施工工期 341 天，计划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含星期六、星期天休息日及春节、五一、国庆、元旦、端午、中秋等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恶劣天气日），本施工工期包含一次安装阶段完成后的施工内容验收工作。

3.3 二次改造阶段施工工期 152 天，二计划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含星期六、星期天休息日及春节、五一、国庆、元旦、端午、中秋等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恶劣天气日），本施工工期包含二次改造阶段完成后的竣工验收工作。

3.4 一次安装阶段的施工时间节点不得延后。二次改造阶段的施工时间节点会根据施工实际进度情况作出调整，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3.5 总工期不包含主体施工阶段结束到改造施工阶段开始期间的时间，此阶段承包人需要办理退场手续，并妥善保管好留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若有遗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损失。

3.6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依约签发的“开工令”后，承包人须立即开工（开工日期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如承包人未按时开工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按本合同结算总价的0.2‰/日的违约金，工期不顺延，如因此造成工期逾期，由承包人按合同相应违约责任承担逾期责任。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期延误的除外，且工期顺延。

3.7 承包人必须服从于本工程发包人工程部的管理，并于上述时间之前竣工及交付发包人使用（经发包人确认的工期顺延除外）。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如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发包人有权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阻扰，由此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价中扣除，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第三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3.8 承包人保证于总工期内一次性通过建设单位的内部验收且必须满足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在上述规定的日期内未能完成，则同意被视为工期延误，延期2个月以内（含2个月）的，同意每天按本合同结算总价的0.2‰/日的“延期扣款率”乘以实际延期天数计算违约处罚。若延期超过2个月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工程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若延期超过2个月，发包人不解除本工程合同的，承包人需按合同结算总价的0.2‰/日的“延期扣款率”乘以实际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

3.9 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工期拖延，承包人需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发包人安排的临时性、突击性工作，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要求安排足够的人员、机械、材料进行突击施工，以确保按发包人要求的质量、进度完成该项工作。此类工程每拖延完成一天，罚款2000-5000元。为完成发包人安排的临时性、突击性工作所采取的一切措施费均已包含在本工程的措施项目费中，一次性包干，不再调整。

3.10 承包人如果不能按时完成发包人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中所列的节点工期工程，发包人将每天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0.2‰/日的“延期扣款率”乘以实际延期天数计算出该阶段应扣压的工程款，并在当期应支付的工程款扣除，直至下一阶段工期达到或满足方案中阶段工期规定，才在当期工程款中返还。若延期超过30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按合同解除时的实际完工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后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且承包人应按未完成

工程量总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延期超过30天，发包人不解除本工程合同的，承包人需按合同暂定总价的0.2‰/日的“延期扣款率”乘以实际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承包人需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工程款不足抵扣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继续追偿。

3.11 如遇发包人调整开发节奏，或加快/放缓某部分工程工期，或因项目证照问题导致工程停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执行；根据发包人开发节奏、经营及营销需要，发包人有权确定本工程是否分批、分阶段施工，对前后施工间隔等所造成延误可给予工期顺延。单次停工时间超过 1 个月或多次停工累计超过 1 个月的，停工补偿起始日期从停工当日开始计算，发包人可以给予补偿部分停工费用：即仅对大型施工机械（如塔吊、施工电梯等）停滞费或进退场费（如实际已发生）、脚手架租赁费给予补偿；人工费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公布的当月的停工、窝工工日工资*实际停工天数*实际现场人数（需提供花名册）进行补偿；周转材料（如模板等）不予补偿。补偿费为税后补偿，不计算任何管理费及利润；大型机械停滞费用，如清单有台班停滞价格的，按清单计价，如无则根据当地市造价信息网发布的台班价格 7 折计取，停滞 24 小时仅计 1 个台班。**如因报建高度由47米调整到60米，期间因报建手续批复不及时可能引起的停工，承包人承诺由此造成一次性停工三个月（含三个月）以内造成的损失，不要求发包人进行任何赔偿、补偿。**

4. 本工程合同价款

4.1 本工程除电线电缆按本协议书5.2.1款约定方法调整外，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干价，不因市场价格涨落和汇率变动而调整，不论涨幅多少均不作调整，增减工程量时单价均不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本工程实体工程量均为暂定量，结算时依据发包人验收结果和竣工图按实计算。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风险、包承包范围内验收通过等进行总承包（合同特别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的部分除外）。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含税）：￥4,435,86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叁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整，其中合同不含税暂定总价￥4,069,596.33元，人民币（大写）：肆佰零陆万玖仟伍佰玖拾陆元叁角叁分，增值税税额￥366,263.67元，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陆仟贰佰陆拾叁元陆角柒分。具体详见合同第二册之《工程计价清单》。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

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不抵冲工程量，按发生时间从进度款中扣除。

除税率调整外，合同总价或计价方式不因承包人交纳的税收与其投标时预料的有所不同或因承包人注册所在地与施工所在地因税务问题存在重复征收等其他税收问题而做任何调整。

4.2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装修标准、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工期要求、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已全部清楚；已充分详细了解并综合考虑了施工现场以及周边的环境、交通等情况对现场施工的影响。本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承包范围内的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材料检验试验费、材料损耗、材料加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包括不限于环境保护费**(含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措施费用)**、绿色施工费、扬尘治理费、用工实名管理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防疫费(含工人的核酸检测费用等)**、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暗室及夜间施工照明、缺陷修补、高温补贴、冬雨季施工等一切本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其他项目费【包括不限于深化设计的费用】、水电费、验收、样品、成品保护费、利润、行政事业收费、规费、税金【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项税金，除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的改变而作相应调整外】、保险、市场价格变动引起的风险（本合同已约定除外）。

4.2.1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交纳的各种行政事业收费、规费【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障费（或称为建安劳保费或社会保险费或社会保障金或养老保险金等）、失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费、危险作业意外保险费、建筑活动综合技术服务费（按项目所在地政府文件规定取舍）、排污费、环保噪音费、节能检测费用等】、**安全生产责任险**、税金等，无论当地政府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缴纳，此部分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并综合考虑政府返还金额比例，本合同价款均已包含上述费用。若按当地政府规定上述部分费用由发包人向有关部门交纳的，则发包人在承包人申报的前三次进度款中将此费用按照 40%、30%、30%的比例分三次全额扣回。

4.2.2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在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如承包人漏报、错报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不作调整。

4.2.3 当单体工程投标报价书的相同项目（具有同一工作内容）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综合单价时，须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该项属增加工程量的，按综合单价金额最低的报价进行结算；

该项属减少工程量的，按综合单价金额最高的报价进行结算。

4.2.4 本工程施工、办公及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期间如遇停电，由承包人与土建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解决。工期不会因此而延长。

4.3 本工程实体工程量均为暂定量，结算时依据发包人验收结果和竣工图按实计算。措施项目费用包干，不因现场条件变化而增加。

4.4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实体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计量规则计算。

涉及本工程的所有签证均需附加相应的双方签字盖章确定的工程指令。

5、本工程的进度款及结算

5.1 进度款支付

5.1.1 合同内进度款支付方式：本工程按月进度付款，经双方一致同意，合同付款方式由发包人在付款时选择银行转账付款方式。

5.1.2 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发包人按合同暂定总价支付 15%预付款，预付款在进度款支付过程中前三期平均扣除。

5.1.3 承包人应在每月 10 日上报完成工程（**不包括设计变更和签签证费用**）进度款申请，提交的资料不限于：《关于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及支付材料设备款项的承诺书》、《工程形象进度完成情况表》、《工程进度款申请支付表》、《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

《工人工资的发放明细（发放记录或工资发放确认表）》等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发包人应在 40 天内审定并在收到承包人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完毕。

5.1.4 每月申请一次进度款，本工程经监理单位审核完毕后向发包人申报，经发包人审核后，每月按发包人审定的已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造价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现场未安装的永久物料或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的工程不计算工程形象进度款）。如承包人未能按节点要求按时完成当月工程，则当月工程款不予支付，待工程进度完成后计入下月工程款予以支付。付款宽限期详见协议书附表。（暂定数量项目在合同中期付款时，如实际工程量少于合同“暂定数量”，则按实际工程量调整）

5.1.5 本工程一次安装阶段完工并经监理、发包人、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已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造价的 85%（扣除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

5.1.6 本工程二次改造阶段完工并经监理、发包人、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已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造价的 85%（扣除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

5.1.7 一次安装阶段验收合格及办妥该阶段工程结算后，承包人可申请一次安装阶段结算款，发包人支付至该阶段结算总价的 97%，承包人应提供至该阶段结算金额 100%的发票。二次改造阶段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证明书及办妥该阶段工程结算，承包人可申请二次改造阶段结算款，发包人支付至该阶段结算总价的 97%，承包人应提供至结算金额 100%的发票。承包人申请工程款支付（包括进度款、结算款等），应同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先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规范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承包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发包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等，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预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金不计算利息。所有工程款项必须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后再按审核结果予以支付。本合同所指的工程款支付（包括进度款、结算款等）全部由发包人以转账或支票形式向承包人直接支付，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将本合同项下款项向任何第三方支付。

5.1.8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内容与合同相一致。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票面信息有误或涉嫌虚开发票等引起税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发票不能抵扣税款、被认定为虚开等）的，承包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5.1.9 若因发包人原因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加

盖发票专用章的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

5.1.10 措施项目费用支付原则：

1）每月按发包人审定的已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造价与合同总价占比，乘以措施费项目费的80%支付措施项目费进度款（现场未安装的永久物料或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的工程不计算工程形象进度款）。如承包人未能按节点要求按时完成当月工程，则当月工程款不予支付，待工程进度完成后计入下月工程款予以支付。付款宽限期详见协议书附表。（暂定数量项目在合同中期付款时，如实际工程量少于合同“暂定数量”，则按实际工程量调整）

2）本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监理、发包人、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措施费项目费的85%（扣除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

3）措施费项目费结算付款与5.1.5条款一致。

5.1.11 为中期进度付款而对工程量的核实，纯粹作为付款用。不能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或该工程量已核定的依据。

5.1.12 若发包人审核认为中期付款申请所述的金额或报送的资料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有权根据合同规定确定合理的中期付款金额或要求承包人调整后重新申请。由此造成延误支付进度款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延误完成本工程/拒绝移交本工程及其资料等。如果资料不齐全或者工人工资未能及时支付，发包人有权暂缓审批。

5.1.13 进度款支付的金额按每期完成进度造价确认表中的清单项进行汇总统计，对完成的清单项目需经监理及工程部验收合格才能算产值，未经验收或验收认定不合格的工程清单项不能申报进度款，如果已申报的，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给予划除。

5.1.14 承包人进场后应编制安全文明措施费的投入安排和计划报发包人审批，日后也将作为措施费在进度款审批中的依据之一。

5.1.15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变更签证工程款在进度款中不支付，**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监理、发包人、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变更/现场签证（经审核确认金额）的85%，**在变更签证和合同结算审批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需完成第三方扣款（如有）后，支付至审批结算总价的__97__%。设计变更及本合同范围外增加或减少工程引起合同总价增减，承包人需提前报送合同总价调整预算予发包人方审核，若调减将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调整付款；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调增的金额单份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超过30万元或一次累计（经审核确认金额）超过合同总价3%的可在月进度款中提前暂按本合同约定月进度款比例支付该设计变更/签证的进度款。已支付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经审核确认金额）不参

部门全部验收通过后的日期作为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向发包人免费提供符合广州市档案馆部门规定并按本合同书合同附件中《进度款、签证变更、结算流程指引》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 8 套及同版电子光盘资料。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完成情况，如发包人发现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中多于十处与现场实际不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0 元/次，且承包人有义务进行修改，直至修改后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达到发包人要求为止，违约金依据前述按次处罚。另外，承包人应配合土建总承包单位及时向城市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通过档案馆验收，取得《当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承包人未按规定向档案馆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1.2 竣工验收除检查必要的质保资料（包括项目部自检及公司相关部门组织检查资料）外，还要对使用功能进行实测实量及外部观感质量的评定。主要内容有：一次安装完成后的亮灯验收、二次改造后的亮灯验收等。

12.1.3 经发包人组织验收认为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则自验收结束之日起三周以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对于占用的面积发包人将收取每平米每天 100 元的租金，并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含红线外所有施工设施）。

12.1.4 为办好入住期间的验收、维修工作，承包人须留足够人员配合发包人办理业主入住，对业主提出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12.1.5 如承包人原因，工程未按合同工期完成，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形式委托其它单位完成，相关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2 移交

12.2.1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后 30 天内：

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一套（含竣工图，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反映施工的实际情况），用于物业部门存档。

12.2.2 工程在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计价清单的相关措施费中。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承包人自费予以更换。

13. 本工程的其他约定

13.1 承包人承诺，本工程采用自营方式（自营的定义为本工程由承包人出资，现场管理人员均为承包人正式员工，并由承包人负责购买国家社会保险，承包人采购大宗建筑

材料及提供机械设备，仅对劳务进行分包），且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改变，如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经营方式为非自营方式，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且承包人同意按本合同总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同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13.2 保险的最终受益人为发包人。

13.3 发包人保留将第三方施工/供货合同范围变更为承包人直接施工/供货项目，以及将发包人分包、专业承包工程变更为承包人承包内容的权利；发包人亦保留增减承包人承包范围的权利，无论上述承包人承包范围如何调整，承包人承诺不因此向发包人索取任何形式的补偿。

13.4 若承包人在发包人其他项目中有正在施工或进行结算的工程，则承包人承诺不会因此类工程的纠纷而影响到本工程的正常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力。

13.5 承包人中标后签署本工程合同的同时必须签署本工程之《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结算协议》及合同书第二册《承诺函、施工界面划分、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计价清单及招标答疑》中的所有承诺函。

13.6 承包人已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本工程红线范围内及现场仅允许承包人搭设面积较小的基本工具、材料周转仓库，且该搭设方案必须在得到发包人及土建总包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搭设，但本工程红线范围内及现场不允许搭设工人及管理人员宿舍、大型饭堂，同时现场亦不具备大量建材堆场和加工场地。对于现场场地不满足搭设现场办公室、材料生产和加工车间、贮存仓、临时卫生间等设施的，或现场场地在发包人、场地所有人另有用途需迁移时，则承包人须自行考虑场外解决。上述相关费用及风险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此因素，中标后不会籍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若承包人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在发包人指定范围内搭设和维修一切必需的办公室、保安宿舍、贮存仓等，在不需要时需按发包人的指示拆除，并修复受影响的部位或恢复原状，相关费用亦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3.7 承包人已经清楚明白，目前发包人对工程管理、质量、进度、安全施工有其特殊的要求，并且有其制度，承包人愿意接受其监督管理、配合巡查；按本合同第七册《现场管理规定及奖罚细则》、本合同第五册《成品保护技术标准 2021 年(7 月份）执行，并且接受日后发包人所制定的新的管理制度，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计取。

14、违约、索赔和争议

14.1 违约

14.1.1 违约责任赔偿的一般规定：

（1）承包人未按时竣工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详见附表总工期逾期赔偿率×实际延期总天数。

（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安全文明问题、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处罚，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100000 元违约金。

（3）无论任何原因，发生承包人员工或其分包人员、供应商到发包人集团总部或发包人工地、办公室、售楼处等生产经营场所以拉横幅、围堵、静坐、阻挠等方式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秩序或到政府部门信访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

（4）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与总进度计划，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审批后作为施工总进度控制的依据。承包人未按期提交计划或未按期完成修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监理公司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公司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要求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公司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公司确认后执行，否则每滞后一天处罚 1000~20000 元。

（5）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未说明违约责任约定：详见合同书第六册 《现场管理规定及奖罚细则》。

（6）发包人违约责任详见合同书第三册《通用条款》，**且本协议书所提及的发包人所有违约责任所需支付的违约金上限不得超过合同结算额的 0.5%。**

14.2 索赔

14.2.1 见合同通用条款 。

14.2.2 其他约定：

（1）如遇发包人调整开发节奏，或加快/放缓某部分工程工期，或因项目证照问题导致工程停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执行。

（2）根据发包人开发节奏、经营及营销需要，发包人有权确定本工程是否分批、分阶段施工，对前后施工间隔等所造成延误或窝工等索赔，仅可给予工期顺延，其余不予补偿。

（3）如果承包人未能按照协议要求履行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索赔违约金。如果因承

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发包人有权对超出部分要求进一步的赔偿。就本合同项下发包人应从承包人获得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罚金、滞纳金等，发包人有权选择要求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一笔费用中抵消或者作为一项独立债权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

14.2.3 复工后，合同计价原则不变，仍按原合同计价，不因工期变化而调整。

15、工程保险

15.1 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及保障发包人免责

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自有人员的人身保险 、发包人自有财产保险。

15.2 承包人应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

15.3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5.4 第三方责任保险：包括因设施的提供和安装施工而发生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包括发包人人员）和财产的毁损及灭失。第三方责任险的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15.5 其他险别：经发包人认可的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其他险种。

15.6 承包人应就本工程合同条款内所需承担的风险自行承担相关保险条款规定的免赔额（垫底赔偿），不属保险事项的赔款，及责任最高限额以外的赔款，承包人在投标金额内应已就可能要上述额外补偿的风险预留费用，并且应尽力遵守保单内的条款规定以及保险公司在有关索赔处理、损失补偿及意外预防等方面的一切合理要求，如未能遵守上述要求，一切后果应由承包人自费承担。

16、工程担保

16.1 承包人提交保函的要求：承包人需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3%的银行履约保函。如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或承包人开具的履约保函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之前失效，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当期工程款中扣除等额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

17、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承包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7.1 合同协议书；

17.2 中标通知书；

17.3 承诺函、施工界面划分、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计价清单及招标答疑；

17.4 合同图纸及目录；

17.5 合同附件；

17.6 通用条款；

17.7 总分包单位水电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押金收费标准；

17.8 现场管理规定及奖罚细则

17.9 成品保护技术标准

17.10 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和函件的顺序并以最近日期的文件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和函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法院依法裁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虽然向法院提请诉讼，承包人仍须继续遵循发包人指示或决定，直至法院有所裁决为止。

18. 合同签署及地址

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地址必须保证信函能够送达，若通讯地址有更改，承包人必须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若由于承包人的通讯地址不详造成函件未能送达而引起的任何损失由承包人负全责。合同一方寄往对方通信地址之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文件均视为受送达方已收悉，受送达方不得以未收到文件或不知情为理由拒绝履行相应责任（承包人应在收到合同的2个工作日内签署并返还发包人签字盖章，承包人不得以合同未签署为由拒绝或拖延施工），双方通信地址及联络人如有变更必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通信地址为下述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周强峰，电话号码：13751856023

承包人联系人：温德常，电话号码：13503058123

19. 合同生效及效力

本合同双方签署并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合同一式8份，其中两份为正本，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均为副本，发包人执副本4份，承包人执副本2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各方已详读、完全理解并一致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以下签章作实：

发包人：广州市车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 F1 栋 3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温德常
电话：	电话：0755-8257429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车陂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帐号：44056101040027962	帐号：44250100016400001729

说明：1、承包人须对其提供的银行账号准确性负责，如因银行账号不准确导致付款失败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若承包人变更银行账号的，则应事先提供书面联系单告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项目总经理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3、承包人同意原则上账户名称应与公章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则须由承包人书面授权并经发包人项目总经理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2.10. 悦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2.10.1. 中标通知书

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ZB014】号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很高兴的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的悦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C001TB2023087)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专家组认真评审推荐并经业主确认，贵单位为该项目供应商。

中标内容：悦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金额：￥2,737,137.45(元)

中标金额（大写）：贰佰柒拾叁万柒仟壹佰叁拾柒元肆角伍分

特此通知。

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

2.10.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CCB02024000002

悦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悦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方：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C802024000002

悦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全称）：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经甲方组织竞争性谈判，确定由乙方承包实施本工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悦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1.3 承包范围：

1.3.1 包含但不限于悦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灯具、电缆及电线、通讯电缆及配件、配电箱/控制箱的供货及安装，外立面 Logo 标识等，灯具组装、智能模块控制软件及灯具效果控制软件安装，功能检测，灯光效果试验、调试、联合调试、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等工作。以上具体以《悦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设计图纸》（含图纸补充说明文件、施工过程中出具的图纸设计变更等）、技术要求、《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及其它相关资料为准，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安全、现场文明施工及各种配套保证等各方面的措施。甲方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作而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甲方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增减的内容按本合同有关工程变更及相关变更价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1.3.2 负责本工程的设备、材料、附件、配套设施的供货、安装、调试、材料进场检验及送检。

1.3.3 乙方负责工程配合服务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根据现场整体施工组织需要，做好与总承包单位、幕墙单位及其他相关专业施工交叉配合工作，并对其他专业承包人提供涉及本专业的调试配合。

1.3.4 本工程与总承包工程等专业的工作界面、内容划分：

1.3.4.1 本工程内容：泛光照明配电箱及馈出配电、控制系统管线槽等所有工作；

含穿管涉及型材开孔及封堵；按外立面 LOGO 标识施工图完成标识背面钢架、LOGO 及字体标志其余等所有工作；完成泛光照明（含外立面 LOGO 标识）系统供货、安装及调试。

1.3.4.2 不属于本工程内容：泛光照明配电箱进线电缆（不含泛光照明配电箱）由总承包人完成；幕墙承包人负责泛光在幕墙系统上的预留预设孔洞的技术配合；负责开孔位置孔洞的封堵指导并验收确认；外立面 LOGO 标识施工图完成竖向主钢结构及 12mm 镀锌钢板预埋横挑。

以上详见合同附件二《工作界面划分表》。

1.4 工 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6 日。总工期共 151 天（日历天，以下无特别说明的均为日历天），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主办部门书面通知为准。

1.5 签约合同价款（人民币，下同）：

（小写）：￥ 2,737,137.45 元

（大写）：人民币 贰佰柒拾叁万柒仟壹佰叁拾柒元肆角伍分 。其中不含税价￥ 2,511,135.28 元 ，增值税税额￥ 226,002.17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

因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签约合同价款作相应调整，但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签约合同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及责任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工程涉及到的人工费、设备及材料费、机械费、检验试验费、调试费、竣工图纸编制及审查费、所有税费、各种保险、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相关规费以及相关政府报建及批文费用、开工至竣工验收备案所必须的行政许可、报审、报批、报备费用等。除此外，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工程第一部分（即悦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实体工程量清单）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最终按乙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结算，甲方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有权依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工作内容和工程量作出变更，乙方无权据此向甲方要求任何赔偿或补偿。

本工程第二部分（即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此部分包括不限于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机械进出场费、脚手架费、吊篮

（如有）等。措施项目结算时不因工作内容、工程量的变化、工程变更、工期延长、施工难度增加等任何情况而调整。对缺项、漏项、未报价项目的款项视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价项目的款项内。

水电费：本次工程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由总承包人负责提供接驳位置。乙方自行负责从接驳点至本工程施工需要位置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接驳及施工用水、用电、通讯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内。

总包配合费:已由甲方支付至总承包人。

甲方不提供乙方办公及住宿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乙方已勘察场内运输条件，充分了解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承担因未充分了解导致的责任和费用，该等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内。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的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由乙方购买，与其它的工程保险等综合考虑在签约合同价款内，不另行计算。保险期限至少应涵盖开工至竣工验收。

前述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内。

如本工程需要报建的，则由乙方负责办妥本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关的报批、报建手续及验收合格证等所有相关事宜，且由乙方承担相关所有费用。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

2.1.1 指派驻场代表，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施工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

2.1.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2 甲方义务

2.2.1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2.2.2 在本工程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本工程 4 套完整的图纸、技术要求及有关资料。若在施工中甲方设计变更，则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变更图纸及其它有关资料。乙方需要增加图纸或其他资料数量的，由乙方自行加晒或复印，加晒或复印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工程的图纸、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及资料转给或透露给第三人。

2.2.3 甲方负责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及施工组织方案审查会议。

2.2.4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他义务。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权利

3.1.1 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工程款；

3.1.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2 乙方义务

3.2.1 指派 黄新炜 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本合同履行。按双方确认的施工方案或图纸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6 天。

项目经理应是乙方正式聘用的员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经理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乙方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乙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3.2.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及移交。凡乙方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乙方需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完成，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3.2.3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规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2.4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部门以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确保不受损坏。

3.2.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操作甲方的任何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改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结构、各种设备管线，不得影响甲方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3.2.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之前，负责对本工程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若对甲方工程设施或环境造成损坏的，应在工程竣工前恢复原状，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3.2.7 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报备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身份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凭证、工资支付凭证及身份证复印件等）。

3.2.8 负责办妥政府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手续，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3.2.9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甲方有权从乙方任何一期工程款中扣除所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2.10 乙方负责竣工后，按合同约定在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2.11 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如需变更项目部管理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方可变更，乙方擅自变更，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3.2.12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当遇到复杂的地质条件，提供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

3.2.13 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按时提供施工场地或施工条件导致关键路径上的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但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或补偿。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导致关键路径上的工期延误的，工期不顺延，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连续停工 8 小时以上的，工期相应顺延。

4.5　因暴雨、台风等不可抗力天气因素导致关键路径上的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相关因素消除后，乙方应立即恢复施工。

4.6 因乙方施工过程中不符合甲方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或相关施工规范要求、质量验收不合格造成停工、返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7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的情形的，除工期顺延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第五条 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满足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定及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

工程验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最新相关本工程的验收规范，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质量标准。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乙方应按标准高者执行。

5.2 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返工的，其返工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3 工程完工且符合下列条件时，乙方可向甲方提供验收报告并要求验收：

5.3.1 工程已按本合同规定全部完成，并通过各项过程的检查、试验和验收；

5.3.2 验收现场清理已符合约定要求；

5.3.3 法律法规或地方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5.4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交包括一式肆份完整的竣工图、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其他竣工资料，甲方自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乙方提交验收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返工维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返工维修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的，需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另行商定验收日期。

5.4.1 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施工场地等甲方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连续施工超 1 个月的，致使乙方需分段施工时，乙方可申请分段验收，即乙方先施工完成的区域可先办理验收工作，工程款可按合同约定支付。甲方分段验收的项目，其验收日期均以本工程整体验收合格日期为准，结算工作需待本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在本工程整体验收日期之前，乙方仍负有该项目的质量维护责任；乙方不得以分段施工要求甲方增加相关费用及签证，乙方在报价时需考虑因分段施工、分段验收可能增长保修期的费用。

上述情形，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将场地清理后交付甲方使用，及时提供本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积极办理本工程的后期手续及其他工作。甲方可书面告知乙方对不合格事项进行维修整改，如乙方未能有效配合甲方完成，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整改，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未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5 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自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内，乙方对工程质量、缺陷等问题承担无条件保修责任，出现保修事项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3 日内或甲方指定时间内维修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工程保修期内，对各种灯具、LOGO 等各种面材及其他构件的更换，应采用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且面材更换不应损坏幕墙等其他构件。若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或维修两次仍未修复合格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如有）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维修费用的 20%支付违约金。

保修期满后，质保金 3%经扣除后维修费用等需要乙方承担的费用（如有）的剩余部分，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本工程第一部分（悦水大厦泛光照明工程-实体工程量清单）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进行结算，本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单价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计算；本工程第二部分（即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采用固定总价包干。

6.2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原因引起价款变更，则变更价款按以下方式确定：

6.2.1 合同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按已有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6.2.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6.2.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

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4）等计量计价规范组价，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及其它费率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推荐费率，并下浮 20.34 %(下浮率=1-成交总价/最高限价)编制综合单价及预算，信息价采用施工期平均信息价。信息价缺失的，由双方通过询价等方式协商确定，询价材料不参与下浮。

6.3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

6.3.1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6.3.2 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的工程款支付条件如下:

工程进度款项按照 80%计量支付，工程变更款项按照 80%计量支付。

1）工程进度款按付款节点支付，支付节点间隔应不少于 1 个月，乙方完成工程形象进度节点后次日申报本节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经监理人和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当期完成合格工程量（不含工程变更）造价的 80%，同时扣减应扣款项，工程付款支付节点详见附表 1。

2）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签约合同价-暂列金额+已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的 80%暂停支付。

3）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签约合同价-暂列金额+已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的 85%。

4）每次付款在甲方审核确认该次工程价款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与应付款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甲方财务人员审核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附表 1：工程付款支付节点表

序号	工程形象进度节点	付款申请节点
1	项目管线槽完成	★
2	项目配电系统（电箱、灯具等）主要设备材料安装完成	★
3	外立面 LOGO 标识、控制系统安装完成	★
4	全部亮灯系统调试完成，完成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付款节点]

6.4 工程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移交工程和符合甲方要求的工程全部资料后，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前述报告和完整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审核后 90 个工作日内给予确

认或者对结算报告提出修改意见。结算报告（或经修改的结算报告）经双方确认后，乙方根据确认价提供尚未支付款项的全额合法有效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格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或监理人）在收到乙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完成审核、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甲方（或监理人）同意乙方提交的结算报告。乙方可以催告甲方（或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审核、审批期限届满后 30 天内答复意见，甲方（或监理人）认为乙方未依据合同约定提交完整结算申请文件的，应在该期限内提出意见。乙方应在甲方（或监理人）限定的期限内补充、修改结算申请文件。

6.5 乙方同意，如果乙方须支付违约金或赔偿费等费用的，甲方有权从上述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6.6 支付工具。乙方同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的约定

7.1 本项目所用的所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及其他设备等（以下统称工程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使用（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工程材料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须符合行业标准）并能完全满足本合同工程的实际需要。主要工程材料在使用前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由于工程材料的质量原因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自行承担。

7.3 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不得在相关采购合同中约定材料设备供应商对安装、使用于本项目中的任何部分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保留，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所有损失。

7.4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乙方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7.5 甲方或监理单位（如有）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自行承担。

7.6 甲方或监理单位（如有）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甲方或监理单位（如有）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主要工程材料设备须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如有）检验无异议后才能用于本工程施工及安装。

7.7 甲方或监理单位（如有）发现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应按照甲方和监理单位（如有）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八条　施工安全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及甲方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具体应遵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8.1.1 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事故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1.2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专职或兼职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本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8.1.3 乙方应根据工程特点，施工进度、工况及气候特点等因素，对危险源识别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完善危险源控制措施及应急处置方案，现场设置危险源警示牌，并对全员开展危险源告知培训。

8.1.4 乙方应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8.1.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规定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开工前应办理相关安全许可手续。危险作业需制定专项施工方案，保证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8.1.6 乙方应确保所派施工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8.1.7 乙方应针对承担的作业制定并采取有效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并严格按照审核合格后的方案施工，措施和方案应报甲方备案。

8.1.8 乙方应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8.1.9 所有施工设备、工器具、施工临时电源及施工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相关的安全标志、警示牌。

8.1.10 乙方应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投入，乙方应在开工前制定专项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报甲方确认，并严格按经甲方确认的计划使用。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8.1.11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规程、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均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施工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1.12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施工范围内作业，严禁超出施工范围，严禁擅自操作施工范围外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需征得甲方负责人同意，由甲方人员操作或在甲方人员的监督下操作。

8.1.1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对甲方提出的隐患必须立即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8.1.14 本工程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施工行为，对乙方施工实行安全考核。当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施工管理规定行为的，甲方可依以下约定从应付合同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如有）扣除相应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

8.2.1 甲方根据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治理管理办法》进行风险/隐患分级（详见附件四：安全管理协议），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每发现乙方一次 E 或 D 级隐患的，每次扣收安全违约金 300 元；发现乙方一次 C 级隐患的，每次扣收安全违约金 500

元；发现乙方一次 B 级及以上隐患的，每次扣收安全违约金 2000 元。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且不听从甲方建议，拒绝执行整改的，甲方可要求停工整改，按前述标准加倍扣收安全违约金。

8.2.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每发生一起轻伤事故，甲方扣收签约合同款项总额的 1%为乙方的安全违约金，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甲方扣收签约合同款项的 2%作为乙方的安全违约金，发生死亡及以上事故的，甲方扣收签约合同款项的 5%作为乙方的安全违约金。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按前述标准加倍扣收。

8.2.3 乙方存在安全违章或安全违约行为，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谎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的；

2）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

3）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或存在安全违章或违约行为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4）发生安全违章或违约行为拒不按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执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累计超过 3 次的；

5）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发生人员伤亡但造成财产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6）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8.3 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意见（包括施工人员违章及处罚情况、安全隐患情况等），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作为安全考核依据。

8.4 甲方对乙方施工的安全监督，属于甲方依自身管理需要的监管行为，其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甲方无需对本工程施工中的安全事故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文明、环保施工

9.1 乙方应遵守甲方环境管理体系的有关要求，配合甲方的环境质量管理工作。

9.2 在主体工程完工后，除已征得甲方同意外，乙方必须拆除一切施工临时设施和临时生活设施。施工场地应彻底清理，并按本合同要求及甲方其他要求进行处理，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清理费用已包括在了签约合同价款中。凡甲方决定不予拆除的设施，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9.3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或未按甲方的指示完成清理工作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恢复和清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直接在应付给乙方款项中扣除，

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各项条款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赔偿因违约行为所造成一切直接的和间接的损失。如双方均有过失，按过失程度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10.2　在乙方完全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情形下，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自付款期限届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算），按逾期应付款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款的 5 %。

10.3　除本合同约定可顺延工期的情形外，未能按约定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5000 元违约金，因工期延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全额赔偿。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竣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签约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乙方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4　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无法通过验收的，乙方须无条件返工修复，并承担全部返工修复费用，因返工修复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前述 10.3 条承担违约责任；工程经一次返工修复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施工，乙方应承担据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5 甲方提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乙方拒不更换或未在指定期限内更换的，每次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10000】元。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否则每次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10000】元。乙方的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每次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2000】元。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至少提前 5 小时提出申请并获得监理人批准方可缺席，否则乙方按【1000】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6 因乙方责任未能按期开工的，乙方除应当承担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导致的损失外，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延误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签约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包括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

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及征地拆迁补偿等问题）造成延期开工，或因甲方原因暂停施工、乙方无法按时复工的，经双方协商仅可顺延工期，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利润或费用补偿。

10.7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在本工程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8 乙方应按劳动部门的规定办理用工登记，与乙方实施本工程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如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则应依法订立用工书面协议）、办理工伤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手续，按时支付工资报酬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乙方须处理好本方的劳动、劳务关系，乙方发生的劳动、劳务及各类保险纠纷均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若因维稳等因素确需由甲方垫付有关费用的，该等垫付费用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并须按甲方垫付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9 乙方应及时支付其采购的材料、设备等款项，如因乙方拖欠支付该等款项导致影响工程进度或影响本工程正常运行，或发生供货单位向甲方或有关单位投诉的情况，甲方可代为垫付材料、设备款项，该等垫付款项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并须按甲方垫付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10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0.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0.11 乙方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1%的违约金。

10.1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的，则甲方有权自行单方面结算，结算结果视为乙方已认可，此外每逾期一个日历日，乙方应按照签约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13 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工程处以任何行政处罚的，则由乙方承担上述全部处罚，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

10.14 无论任何原因，工程施工现场均不得发生民工、群众闹事的事件，或在工地内外出现针对本工程或甲方的闹事行为（包括乙方所雇用的民工讨薪事件），如果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的履约保

证金（如有）不予退还，乙方并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上述行为在新闻、报纸等媒体（介）传播或被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40】万元/次，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乙方并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15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或未按照甲方要求投入人力物力，又未能在监理单位（如有）或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有效改正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合同条款另外有明确约定违约金的,按该等约定执行)。

10.16 本合同中所述的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重新组织商务谈判的损失、委托他人施工增加的费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执行申请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等法律费用）等。

10.17 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发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18 如因乙方与其他方之间的争议纠纷或因本工程的分包单位、实际施工人、劳务工等之间的争议纠纷而导致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被起诉或仲裁的，乙方应承担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包括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账户被查封损失等，其中账户被查封损失按被冻结资金年化16%的资金占用费计算，以下同）。对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支付的任何款项，甲方均可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10.19 如乙方违约或乙方无正当理由向法院起诉、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且其请求未得到法院、仲裁机构支持的，甲方增加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并有权视情况将乙方列为黑名单，后续拒绝其参与甲方或甲方所属集团的所有项目，乙方确认无异议。

10.20 乙方违约的兜底条款

10.20.1 施工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甲方均可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权从未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10.20.2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致使甲方被起诉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诉讼请求标的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因参与此等诉讼、仲裁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证费、交通费、咨询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损失等全部费用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裁判机关判令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者补充清偿责任导致甲方先行垫付的，应当由乙方全额赔偿，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垫付金额20%的违约金。

10.20.3 乙方违约时，如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仲裁、诉讼或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证费、交通费、咨询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损失，以及工程项目延误的损失、资金占用损失、重新组织招标的损失和其他开支等。

10.21 不良履约的结果应用

10.21.1 乙方承诺遵守甲方已制定或修订的项目管理规定和要求；

10.21.2 甲方可将本合同乙方履约情况及时通报上级单位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粤海集团”）。粤海集团有权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含扣分处理），有权对粤海集团系内承包商进行统筹考核排名并在粤海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范围内进行公示；

10.21.3 甲方可将乙方拒不履行合同、不诚信行为或廉洁问题等情况向信用评级机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等披露或报送；

10.21.4 乙方承诺参加粤海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招标采购项目时，能够如实披露其在粤海集团系内过往履约、评分情况，并接受甲方及粤海集团制定的招标评分规则中对应的扣分规定。

10.22 合同约定因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的情形，如甲方最终选择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向甲方另行支付签约合同价款（适用于合同解除）或解除部分价款（适用于部分解除）【20%】的违约金。

乙方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15天内必须组织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全部退出现场，不得以工程量未经确认而拒绝移交施工场地，每延迟一天退场，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直接进入施工场地，如有乙方员工或农民工、

材料商等聚众闹事阻挠甲方进场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在前述事件发生后7日内按合同价或结算价（以价高者为准）的15%另向甲方支付施工场地移交延误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上不封顶。甲方根据现场施工安排通知乙方现场验收已完工工程并核对工程量，乙方不予配合或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签字确认工程量的，以甲方验收结果与甲方现场核对的工程量为准。已完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完成全部整改并承担修复费用，乙方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时限内仍拒不整改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相关所有费用在乙方结算款中扣除。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中有关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乙方应自已完成工程验收合格且按第一款确认工程量之日起30天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未按时提交结算资料或提交结算资料后未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按要求补充、修改资料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工程价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退还属于合同的清理和结算条款，合同解除后，乙方仍应对其施工的工程承担缺陷保证责任与保修责任，甲方有权扣留3%的结算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合格、双方完成工程款结算及资料移交之日起算。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瘟疫、传染病、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纠纷处理

12.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3.1　本合同乙方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136,856.87（大写：人民币 壹拾叁万陆

仟捌佰伍拾陆元捌角柒分）。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甲方缴交签约合同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

13.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取违约金或赔偿金。乙方应于履约保证金扣减后 7 日内补足，甲方亦可从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13.3 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如有）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

14.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不得有挂靠行为，不得转包本合同工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如乙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即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组织采购的损失，项目延误的损失，因乙方与第三方的争议纠纷导致甲方陷入诉讼、仲裁、争议产生的律师费、账户被查封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借用资质）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定。

14.2 乙方派出参加本工程施工并进入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场地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甲方相关规定。

14.3 本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为其从事本工程的工作人员办理各种相关保险，支付相应保险费用。由于乙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办理保险，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4.4 本合同及涉及本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工程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双方签署或认可的其他文件（如有）等均属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各部分互为补充、解释。如合同文件出现矛盾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以下排列在前者为准：（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经双方签署确认的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修正文件）；（2）本合同；（3）中标通知书（如有）；（4）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充资料；（5）投标文件及其补充资

料（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以符合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经甲方书面同意者为准，但若投标文件中乙方承诺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规定更严、更大、对甲方更有利者，以该等对甲方有利的承诺为准）。（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7）设计图纸；（8）其他文件。

除合同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当本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若属上述相同顺序的文件，将以较后时间发出者优先解释本合同真正的含义。当同一份合同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或冲突，以甲方意见为准。

若合同文件中对工程范围、工程质量、建设工期、工程价款（含相关的计价条款）、安全管理要求等实质性内容有不一致的，乙方应当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及时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明确要求适用何种约定外，以对乙方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

14.5 乙方应当配备劳资专管员，对乙方自行施工及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乙方、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14.6 乙方应对分包单位（如有）全面履行工程管理责任，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双方关于安全生产、质量、工期、价款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不得违反承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原则与要求。分包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分包单位专职安全人员配置要求，并明确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用由乙方监督使用。

甲方有权对分包单位的现场负责人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分包单位不得擅自变更现场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重新报监理人审核、甲方审批。本款应落实在分包合同中。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3　乙方确认：在本合同中列明的乙方“联系地址”为其有效的收件地址，甲方

对乙方的相关通知、函件等可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该地址。甲方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向乙方“联系地址”发出相关通知、函件等3天后，即视为已有效送达。

15.4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已采取合理的方式向对方进行了提示，对于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双方均已按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进行了沟通说明。任何一方不会以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为由主张该条款不构成合同内容或合同无效。

15.5 附件。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工作界面划分表

附件三、设备材料品牌表

附件四、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五、保密协议书

附件六、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七、施工图纸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签约时间： 2024 年 1 月15日

签约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户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164 0000 1729

2.11. 深圳鸿基禧悦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1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首先感谢贵司对我司工作的信赖和支持！我司与贵司就“深圳鸿基禧悦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进行了招标洽谈，现确定贵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中标内容如下：

1.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吉祥地铁站北侧（C 出口处）及鸿基工业区更新单元地块东侧。
2. **施工范围**：鸿基禧悦大厦 1 栋项目（包括天桥）泛光照明工程。
3. **中标金额**：¥1,822,545.61 元（大写：壹佰捌拾贰万贰仟伍佰肆拾伍元陆角壹分）。

4. **工期**：第一阶段进场施工的开工日期暂定为：2024 年 6 月 10 日，完工日期为：2024 年 7 月 10 日，工期 30 日历天，具体以项目开工令为准；第二阶段进场施工的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5 年 2 月 15 日，工期 60 日历天，具体以项目开工令为准。

详细条款按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 yangliangliang@hjland.com 邮箱发送到 463802231@qq.com 邮箱的招标文件附件合同条款及招标过程中的答疑文件、洽谈纪要等文件约定执行。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盖章的纸质合同送至我司，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我司将依法没收贵司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特此通知！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2 日

2.11.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C001-SZ-XYDS-2024-HT0101-00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深圳鸿基禧悦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发包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 11 -**
一、工程概况 ..... - 11 -
二、工程承包范围 ..... - 11 -
三、合同工期 ..... - 11 -
四、质量标准 ..... - 11 -
五、签约合同价 ..... - 11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 12 -
七、词语含义 ..... - 12 -
八、承诺 ..... - 12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 - 13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 14 -**
1 词语定义 ..... **- 14 -**
1.1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 - 14 -
1.2 合同文件 ..... - 14 -
1.3 工程、现场与装备 ..... - 15 -
1.4 合同价格与费用 ..... - 15 -
1.5 施工工期 ..... - 15 -
1.6 其它 ..... - 16 -
1.7 标题 ..... - 16 -
1.8 书面形式 ..... - 16 -
2 一般约定 ..... **- 16 -**
2.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 17 -
2.2 合同文件内容争议 ..... - 17 -
2.3 语言文字 ..... - 17 -
2.4 法律、法规和规章 ..... - 17 -
2.5 标准、规范 ..... - 17 -
2.6 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 - 18 -
2.7 图纸和资料提供的延误 ..... - 18 -
2.8 补充图纸和资料 ..... - 18 -
2.9 临时工程图纸 ..... - 18 -
2.10 竣工图 ..... - 18 -
2.11 通知 ..... - 19 -
2.12 严禁贿赂 ..... - 19 -
2.13 交通运输 ..... - 19 -
2.14 知识产权 ..... - 20 -
2.15 保密 ..... - 20 -
3 发包人 ..... **- 20 -**
3.1 发包人代表 ..... - 20 -
3.2 发包人的义务 ..... - 20 -
3.3 发包人人员 ..... - 21 -
3.4 发包人的工作 ..... - 21 -
3.5 发包人委托 ..... - 21 -

4 承包人 - 21 -
4.1 承包人的义务 - 21 -
4.2 承包人的工作 - 22 -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和职责 - 22 -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 22 -
4.5 项目经理的临时授权 - 23 -
4.6 施工管理人员 - 23 -
5 监理人 - 24 -
5.1 监理人的通知 - 24 -
5.2 监理人的职权 - 24 -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 24 -
5.4 总监理工程师 - 24 -
5.5 监理人指令 - 24 -
5.6 监理人未尽义务或失误 - 25 -
6 转让、分包 - 25 -
6.1 转让 - 25 -
6.2 分包 - 25 -
6.3 分包人的确定 - 25 -
6.4 分包合同 - 25 -
7 总包工程发包 - 26 -
7.1 总包方 - 26 -
7.2 总包方的管理和配合 - 26 -
7.3 工作界面协调 - 26 -
8 用工和劳务 - 27 -
8.1 劳动合同 - 27 -
8.2 劳动者工资 - 27 -
8.3 职业健康 - 27 -
8.4 其他规定 - 27 -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 28 -
9.1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编制与提交 - 28 -
9.2 工程进度计划 - 28 -
10 施工准备 - 28 -
10.1 现场考察与勘察资料分析 - 28 -
10.2 施工场地提供 - 29 -
10.3 施工放线 - 29 -
10.4 施工组织准备工作 - 29 -
10.5 施工技术准备工作 - 29 -
10.6 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 30 -
11 开工及延期 - 30 -
11.1 开工 - 30 -
11.2 开工延期 - 30 -
12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 30 -
12.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0 -
12.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1 -

26.3 承包人索赔程序 - 83 -
27 争议解决 - 83 -
2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 83 -
28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 83 -
28.1 缺陷责任期 - 83 -
28.2 质量保证金 - 83 -
28.3 保修责任 - 83 -
28.4 修复通知 - 83 -
29 不可抗力 - 84 -
29.1 不可抗力包括范围 - 84 -
29.2 不可抗力损失费用承担 - 84 -
30 工程保险 - 84 -
30.1 发包人办理的保险 - 84 -
31 工程担保 - 84 -
31.1 履约担保 - 84 -
32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 84 -
32.1 解除合同的情形 - 84 -
32.2 解除合同的程序 - 85 -
33 合同份数 - 85 -
33.1 合同份数 - 85 -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 86 -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 90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为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保修责任而提交的投标文件，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鸿基禧悦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下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吉祥地铁站北侧（C 出口处）及鸿基工业区更新单元地块东侧

3. 规模/面积：地块规划可用地面积为 5452.7 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 6.66，核定计容面积不大于 36300 平方米，地下室面积暂定 12068 平方米，建筑密度不大于（一级/二级）50/25%，绿化率 40%，建筑限高 120 米，停车 255 个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发包人确认的普莱斯照明设计顾问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发包人确认的有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发包人书面指令通知等）的要求，负责泛光照明施工图中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材料设备采购、制作、施工安装、保修服务等，同时在满足规范及工艺标准的前提下进行充分的图纸深化，具体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1《施工范围、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

三、合同工期

第一阶段进场施工的开工日期暂定为：2024 年 6 月 10 日，完工日期为：2024 年 7 月 10 日，工期 30 日历天，具体以项目开工令为准（第一阶段施工的范围包括天桥、裙楼和主楼 5-7 层，目标达到营销展示室外泛光照明亮灯的要求）；

第二阶段进场施工的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5 年 2 月 15 日，工期 60 日历天，具体以项目开工令为准。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并由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或通知）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承包人明确，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是承包人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发包人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予以延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达到工程所在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满足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实体质量和管理行为的要求，在各个工程节点验收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暂定价（含税）为：（小写）￥1,822,545.61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贰万贰

仟伍佰肆拾伍元陆角壹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1,672,060.19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贰仟零陆拾元壹角玖分），税金为（小写）¥150,485.42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零肆佰捌拾伍元肆角贰分），增值税税率为 9 %。

2. 合同实施时，税率及税金应符合国家税法相关规定。合同的增值税税率及税金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造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3. 本合同价格形式选择 综合单价 包干：

综合单价包干，增值税执行政府税率调整政策，按实调整的合同形式。承包方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为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经发包方和承包方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合同协议书；

⑶本合同附件（合同附件和合同中各技术要求若存在矛盾或不一致的则以高标准为准）；

⑷合同补充条款；

⑸合同专用条款；

⑹合同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投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洽谈纪要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若之间存在矛盾则以最高标准为准）；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

务。

3. 合同双方特此同意，本合同及其附件是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承包人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687756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 F1 栋 30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_____	电话：0755-82574296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yhglight@sina.cn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_____	账号：44250100016400001729

3.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历

3.1. 项目经理—张雪锋

3.1.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张雪锋	性别	男	年龄	48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1197602175030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0 年 7 月 8 日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9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粤 1312016201605583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20150346103420146130530046 2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3.1.2.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10日
-2025年03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雪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6年02月17日

注册编号：粤1312016201605583

聘用企业：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2-09-19至2025-09-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张雪锋

签名日期：2024.0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2年09月19日

3.1.3. 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503461034201461305300462 2

姓名：
Full Name 张雪锋

420111197602175030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6.02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09.20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6 05 12

3.1.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9100899



姓　　名：张雪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6年02月1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1月04日

有 效 期：2022年10月26日　至 2025年10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2 年 05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1.5. 身份证


姓 名 张雪锋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6 年 2 月 17 日
住 址 西安市未央区广安路甲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111197602175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2.16-2041.02.16

3.1.6.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张雪锋 性别男，一九七六年 二月 日生，于一九九三年 九 月至一九九六年 六 月在本校计算机及应用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湖北工学院
一九九六年六月 日
学校编号：2796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14294

3.1.7.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雪锋　　社保电脑号：603907760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6021750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858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91	2360	18.88	4.72
2024	02	17858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91	2360	18.88	4.72
2024	03	17858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4650.36	2536.56			874.17	291.42			291.42		74.58		169.92	4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91ffaa50e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5日

4.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

4.1. 技术负责人—穆春利

4.1.1.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穆春利	性别	男	年龄	52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2328197208161517		
手机号码	1536152241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鲁 140820300083	
参加工作时间	1994 年 8 月 6 日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知识城创新型疫苗生产基地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310.43 万元	2020.09.27-2021.09.27	已完	合格
重庆解放碑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新华书城灯饰提升工程	360.266 万元	2022.02.25-2022.12.20	已完	合格
佛山市中盛置业有限公	中盈盛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泛光	172.9999 万元	2019.11.20—2020.6.30	已完	合格

司	照明工程				
广州市骏欣贸易有限公司	金竹家园二期(酒店)项目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487.00万元	2023.11.25—2024.3.25	已完	合格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1497.87万元	2023.9.20—2024.4.24	已完	合格

4.1.2. 业绩

4.1.2.1. 知识城创新型疫苗生产基地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4.1.2.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建八局华南公司〔2021〕-LW-539 号

致：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知识城创新型疫苗生产基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知识城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园内，创新大道以西，智慧西路以北ZSCB（中新广州知识城），项目类型：房建，总建筑面积约126635M²，承包范围：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以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甲方现场项目分公司指定的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泛光照明工程及其它零星工程等，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预留预埋、安装及其相关工程、成品保护，资料编制及整理、竣工清理、竣工验收，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经我司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具体如下：

1、中标价格：暂定 RMB 310.43 万元（最终按合同结算）；

2、施工计划工期：暂定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8 日，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共计 74 天；

3、工程质量要求：本工程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不得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使在整个工程获得确保本项目获得绿建一星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7 天内，前来我司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并与现场项目部联系进场施工事宜。逾期视为放弃本次中标，且按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通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华南分公司

2021 年 7 月 9 日

4.1.2.1.2. 施工合同

FGGC-21-5

知识城创新型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ERP 编号	
合同类别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	签约日期	2021.7.25
甲方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乙方充分了解及熟悉本合同所述工程内容及相关特点、背景的情况下，双方就知识城创新型疫苗生产基地工程 泛光照明专业 分包工程施工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 1 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分包工程名称：知识城创新型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1.2、分包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知识城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园内，创新大道以西，智慧西路以北 ZSCB-A3-5 地块（中新广州知识城）

1.3、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建设业主或代建单位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4、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知识城创新型疫苗生产基地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1.5、安全创优目标_____/_____；

安全管理目标

1、杜绝死亡、火灾、交通、设备等重大事故，实现人身因工伤死亡“零”目标；

2、安全伤害指标控制在 2‰以下；

3、现场整齐有序，各种标志牌齐全醒目，施工操作规范，保持现场和生活区环境卫生，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4、承包人按规定数量配置安全员。

5、承包人在开工前须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提交备案的书面资料。

6、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7、承包人按有关安全和防护的规定组织施工生产，不得使用不合标准的防护器材、机具和材料。

1.6、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金额 310.43 万元，合同外签证、变更部分税率与本合同相同。(暂定不含税金额 284.80 万元，增值税率 9 %，增值税额 25.63 万元)，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确认函》为准。

第 2 条　分包工作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1 以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甲方现场项目分公司指定的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泛光照明工程及其它零星工程等，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预留预埋、安装及其相关工程、成品保护，资料编制及整理、竣工清理、竣工验收，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

1

2.2、泛光照明工程深化设计

2.2.1 成立专门的深化设计工作机构。

2.2.2 负责泛光照明工程施工详图设计和相关专业设计配合，甲方负责协调；深化设计的具体要求须同时满足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主合同有关要求执行。

2.2.3 按甲方批准的详图出图计划，按时提交施工详图（含安装详图图纸、构件与节点的验收图及测量方法）以及相关技术文件给设计单位审批；

2.2.4 负责组织并参加与泛光照明工程相关的设计联络会、技术协调会、方案研讨论证会、技术考察、技术交流会等，并配合科研课题攻关研究；

2.2.5 根据甲方调整设计的内容进行相应的施工详图设计变更，完成竣工图；

2.2.6 乙方应根据自己的经验和能力进行深化和优化设计，如有更优的节点方案， 可提交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发包人共同研究。

2.3 乙方应配合设计单位完善图纸，如因图纸问题导致送审预算清单漏项或扣减，所扣减部分乙方自行承担。

2.4、上述 2.1~2.3 条未列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2.5、对于某些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项目或小型零星及小额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不合算等为由拒绝，若拒绝，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项小型项目另行发包价的 20%作为补偿给其他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零星或小型零碎及小额项目。

第 3 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施工、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检测、包税费、包竣工验收等的承包方式施工。

第 4 条 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7 月 18 日（以甲方开工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发包人批准工期为准）。
注：甲方有权根据发包人和实际工程需要对工期作相应调整。

第 5 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5.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授权代表（总经理或总经济师）签署的洽商、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2）乙方向甲方做出降价、优惠书面承诺，甲乙双方议标纪录；

附件二十四：工资结清确认书（农民工）

附件二十五：农民工工资结清确认书（分包单位）

附件二十六：甲方有权签字人员名单

附件二十七：《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实测实量检查实施细则》（另附）

附件二十八：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乙　　方：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签合同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32

4.1.2.1.3. 竣工验收证明

A#生产厂房建筑电气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知识城创新型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孝财	项目负责人	刘亚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亓立刚
分包单位	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贤成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9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 分项数：9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黄新炜 2022年1月12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月12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月12日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月12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B#生产厂房建筑电气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知识城创新型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孝财	项目负责人	刘亚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亓立刚
分包单位	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贤成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9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 分项数：9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黄新炜 2022年1月1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月1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月12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月17日 (盖章)

8

C#生产厂房建筑电气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知识城创新型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孝财	项目负责人	刘亚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亓立刚
分包单位	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贤成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9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 分项数：9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黄新炜 2022年1月1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月1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月12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月12日 （盖章）

D#生产厂房建筑电气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知识城创新型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孝财	项目负责人	刘亚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亓立刚
分包单位	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贤成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9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 分项数：9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黄新炜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月12日	2021年1月12日	年 月 日	2021年1月12日	2021年1月12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10

E#动物实验厂房建筑电气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知识城创新型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孝财	项目负责人	刘亚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亓立刚
分包单位	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穆春利	项目负责人	黄新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贤成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9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 分项数：9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黄新炜 2022年1月1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月12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月12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月12日 （盖章）

4.1.2.2. 新华书城灯饰提升工程

4.1.2.2.1. 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选通知书

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解放碑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拟建的新华书城灯饰提升工程 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开标，经评选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选人，中选金额为（大写）叁佰陆拾万零贰仟陆佰陆拾元零叁分，￥3602660.03（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32758.37）。中选工程范围： 施工图示范围内的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等内容，具体包含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完成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比选文件、比选文件补遗、答疑、澄清中补充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它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各种协调工作等，工程规模为 在新华书城构筑物上新增洗墙灯、投光灯、LED 透明显示屏等，中选工期 40 个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项目经理由 黄新炜 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业主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业主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鼎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尹强

联系人：张烨

联系电话：023-67865997

签发日期：2021 年 12 月 9 日

收藏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渝中区|当前访问人次： 1635512 2021-12-29 16:14:11

新华书城灯饰提升工程中标结果公告

【信息时间：2021-12-09】【字号 大 中 小】【我要打印】【关闭】

新华书城灯饰提升工程
中标结果公告表

（中标公告发布时间：2021年12月9日）

项目信息	名称	新华书城灯饰提升工程
	项目编码	2110-500103-04-05-266698
	招标公告编号	/
招标人信息	名称	重庆解放碑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社会信用代码	1150010355408164XY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重庆鼎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60DU3H91
中标人信息	名称	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687756
开标时间	2021年12月3日 14：30	
开标评标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	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8日	
中标金额（费率、单价等）	3602660.03元	
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	3618679.44元	

国家部委网站 | 市级部门网站 | 其他省级公共资源 | 行业相关网站

设为首页 | 加为收藏

版权所有：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2016-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渝ICP备：11003031号-19
渝公网安备 50010302000681号 百度统计 联系我们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度百科

4.1.2.2.2. 施工合同

正 本

工程名称： 新华书城灯饰提升工程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重庆解放碑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解放碑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华书城灯饰提升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华书城灯饰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渝中区邹容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10-500103-04-05-266698。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在新华书城构筑物上新增洗墙灯、投光灯、LED 透明显示屏等 。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示范围内的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等内容，具体包含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完成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比选文件、比选文件补遗、答疑、澄清中补充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它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各种协调工作等。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万零贰仟陆佰陆拾元零叁分（¥ 3602660.03 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万零贰仟陆佰陆拾元零叁分（¥ 3602660.0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柒佰伍拾捌元叁角柒分（¥32758.3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25%（不低于25%，以设备采购为主的工程项目不受此限制），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黄新炜，

身份证号码：36242919890823341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4202100852。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穆春利，

身份证号码：372328197208161517。

证书名称及号码：高级工程师（电气工程）鲁140820300083。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7）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

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 重庆解放碑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8 份，其中正本 4 份，双方各持 2 份，副本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重庆解放碑CBD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568775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75687756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星河WORLD　F栋大厦20F层5-2001B号

电　　话：0755-8171807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　　号：44250100016400001729

签约时间：2021年　　月　　日

4.1.2.2.3. 竣工验收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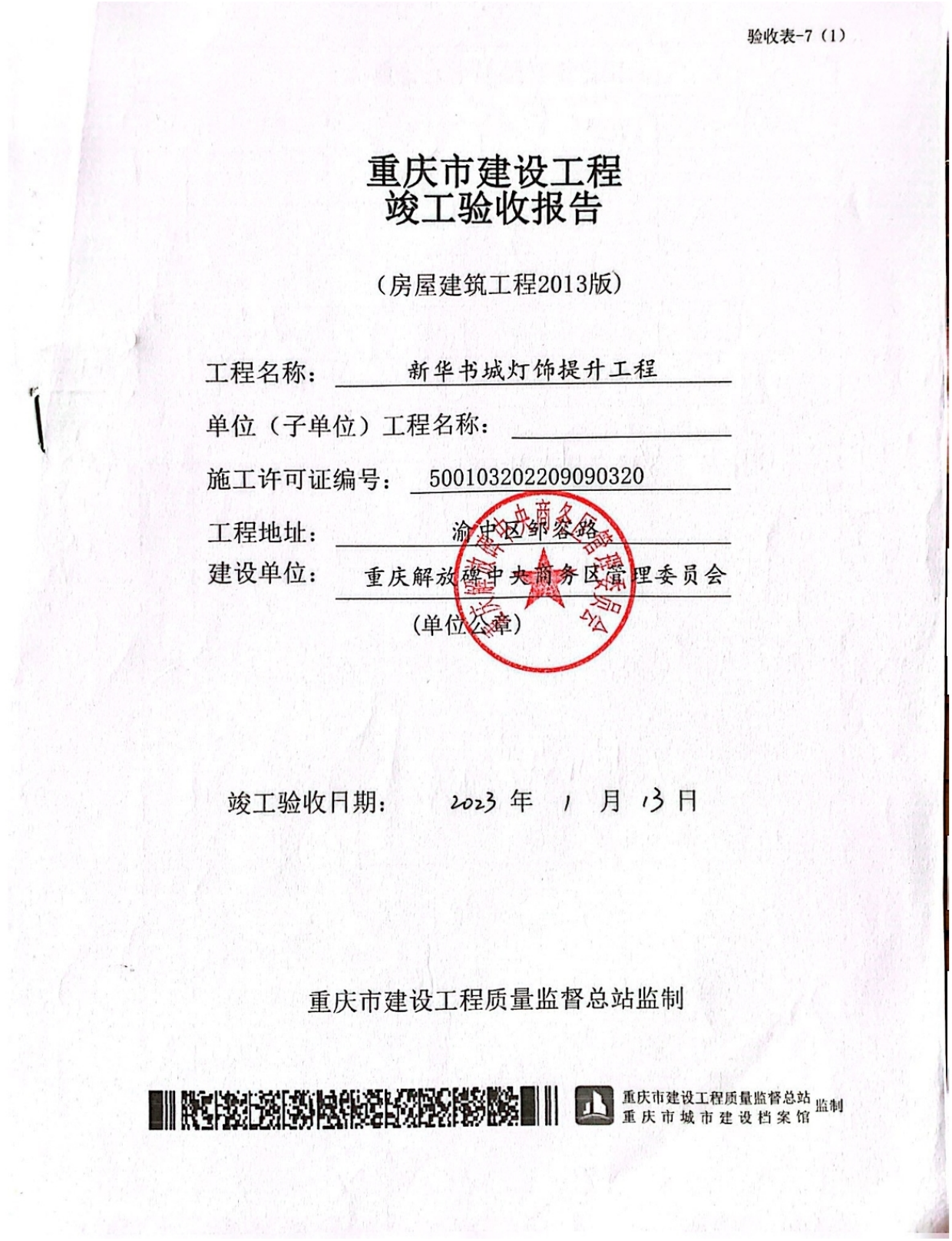

验收表-7（1）

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新华书城灯饰提升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施工许可证编号：500103202209090320

工程地址：渝中区邹容路

建设单位：重庆解放碑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 月 13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CS 扫描全能王

验收表-7（2）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新华书城灯饰提升工程	工程地址	渝中区邹容路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		工程类别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层数	/	最大跨度	/
	高度（m）	/		
	地基持力层	/	基础型式	/
	抗震设防烈度	/	设计使用年限	/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工程验收范围	施工图示范围内的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等内容，具体包含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完成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比选文件、比选文件补遗、答疑、澄清中补充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它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各种协调工作等。			
专门情况说明	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CS 扫描全能王

验收表-7（3）

遗留事项	无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解放碑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11500103554081 64XY	米佳	朱轲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北京高光环艺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乙级	91110117740404 596F	岳存泽	施永青
	监理单位	重庆天骄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91500103753063 25XG	郑海平	杨春华
	施工单位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壹级	91440300678568 7756	易龙	黄新炜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重庆赛宝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单位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验收表-7（4）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洽商、技术变更、签证等所有施工项目，质量合格。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具备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具备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具备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具备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约定，已支付进度款合同金额的80%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重要部分工程及专业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无
	主体结构分部	无
	建筑节能分部	无
	专业承包工程	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扫描全能王

验收表-7（5）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审批，合格后方进入现场使用，材料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真实有效，及时整理归档，符合档案验收规范。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真实有效，及时整理归档，符合档案验收规范。
工程监理资料	监理资料齐全、真实有效，及时整理归档，符合档案验收规范。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无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无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优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无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验收表-7（6）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重庆解放碑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单位：北京高光环艺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天骄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会议时间
验收程序	1、施工单位汇报现场施工情况、工程质量情况等。 2、监理单位对竣工验收意见。 3、设计单位竣工验收意见。 4、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意见。 5、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6、检查实体工程。 7、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等各方面做出评价，形成经验收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得到有效落实； 2、施工单位已经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3、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4、工程实体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和规范要求； 5、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本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物资文件真实、齐全、有效。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均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同意竣工预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会议所提主要问题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CS 扫描全能王

验收表-7（7）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北京高光环艺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重庆天骄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重庆解放碑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扫描全能王

4.1.2.3. 中盈盛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4.1.2.3.1.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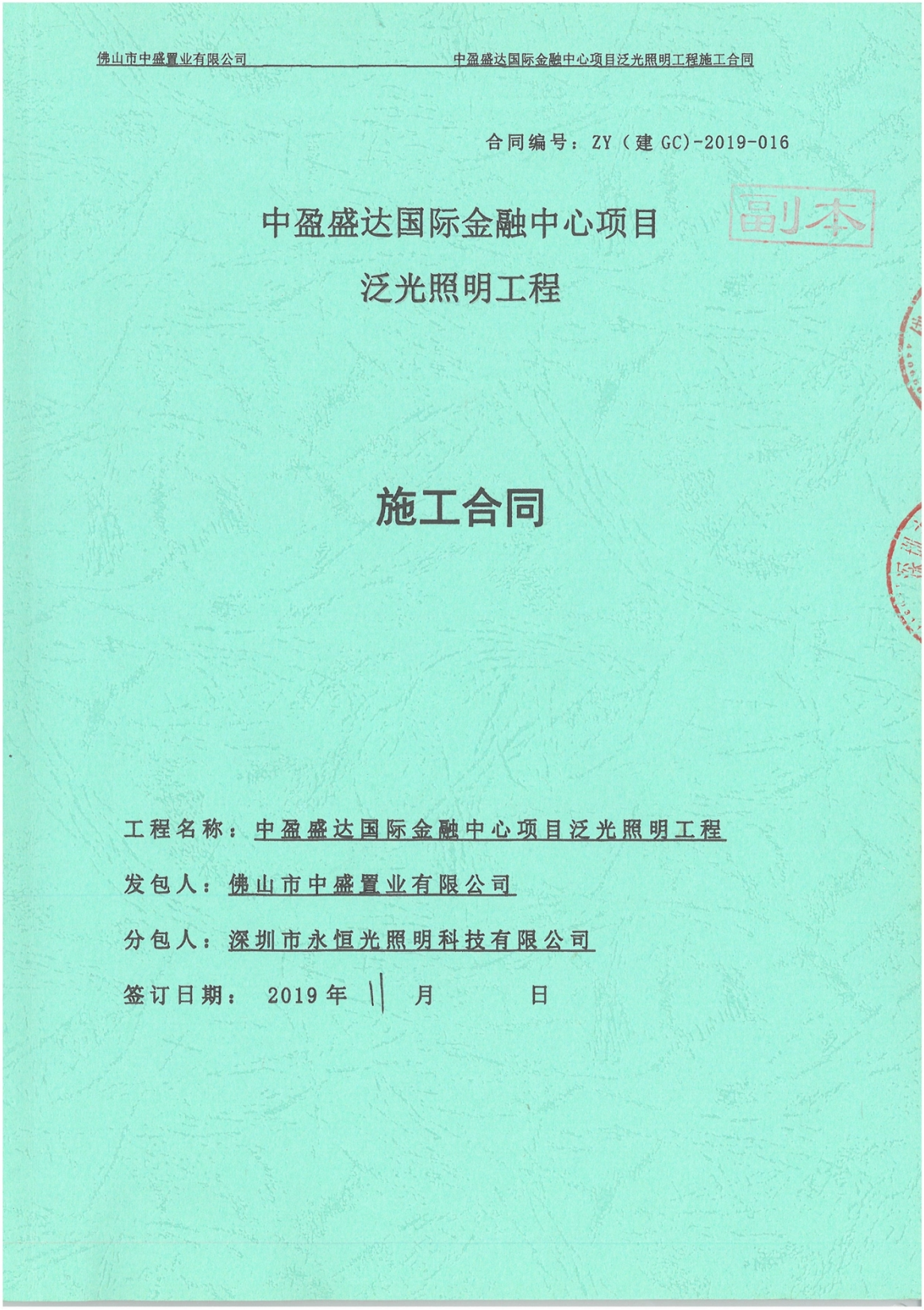

佛山市中盛置业有限公司 中盈盛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ZY（建 GC）-2019-016

副本

中盈盛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盈盛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发包人：佛山市中盛置业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11 月 日

目录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1
第 1 条 工程概况..... 2
第 2 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
第 3 条 合同工期..... 2
第 4 条 质量要求与验收..... 3
第 5 条 承包方式、合同总价及综合单价..... 4
第 6 条 工程技术要求..... 6
第 7 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7
第 8 条 工程造价结算的规定..... 9
第 9 条 质量保修..... 10
第 10 条 工期管理和奖罚款规定..... 10
第 11 条 图纸..... 12
第 12 条 发包人的权力和义务..... 12
第 13 条 分包人的权力和义务..... 12
第 14 条 争议..... 15
第 15 条 合同解除..... 16
第 16 条 违约责任..... 16
第 17 条 合同生效..... 17
第二节 合同附件..... 22
附件一：合同附表..... 22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23
附件三：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及施工界面划分..... 28
附件四：总承包管理和协调配合工作内容..... 29
附件五：廉洁协议..... 40
附件六：灯具、设备技术参数..... 42
附件七：材料（设备）品牌表..... 44
附件八：设备材料及样品清单..... 46
第三节 工程量清单（另册）..... 47
第四节 招标图纸目录（另册）..... 48
第五节 答疑文件..... 49
第六节 合同洽商纪要..... 51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 包 人：佛山市中盛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和

分包人：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所订立。

兹发包人将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地址）的中盈盛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交给分包人负责实施。

鉴于

- **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就合同中涉及到己方及对方的权利、义务、责任条款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协商，分包人对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及所有合同文件上的技术要求，以及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遇到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及现场实际情况对分包人施工可能带来的影响和其他风险，在签约前均已明确了解，并已到本工程所处位置进行了实地勘察。分包人的报价已完全考虑了各种因素对价格的影响。**
- **发包人已接受分包人作为本工程之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分包人的投标文件、一份填写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汇总表。**

具体条款如下：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盈盛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佛山新城，华章西一路以东、君兰路以南、富华路以北、华章道以西，即新城核心区（B-03-01、02、03）地块。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由 01、02、03 三个地块组成，主要以商业、办公功能为主的一类高层综合楼。地下 4 层，地上裙楼 5 层，地上塔楼 42 层，总高 198.00m，总建筑面积 159014.31m2。其中负 4 层至负 3 层主要为车库，负 2 层至负 1 层（即夹层）设置商业、餐饮、卸货区、设备用房、停车库等。01、02 地块首层至 5 层为裙楼，功能主要为商业用房。03 地块塔楼 5 层以上主要功能为办公区域，5 层以下为办公大堂、银行网点及其他办公配套区域。

第 2 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承包范围：按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泛光照明系统专业的深化设计、灯具、电箱、设备、管线及软件等的供应及安装、防雷接地、调试、检测、检验以及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竣工验收、工程保修、人员培训等，一切与本工程相关的工作以及年质量保证（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两年）。

2.3 总包配合费由招标人统一支付承包人，投标单位不需另计取总包配合费。

2.4 施工界面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及施工界面划分》。

第 3 条 合同工期

3.1 合同计划开工、竣工日期：

3.1.1 泛光照明安装开工竣工工期：计划 2019 年 11 月 20 日，要求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共 223 日历天。

3.1.2 正式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开工令或总包开工通知时间为准，必须配合现场施工进度一同施工，不得影响土建及其它专业工程施工进度，确保提前或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3.1.3 根据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总体进度计划安排，制定本单位的总进度计划，同时周计划按时上报施工总承包单位。本单位的总进度计划必须满足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进度计划要求，周计划需服从当周的总体施工安排。

3.2 分包人需于接到发包人依约签发的“开工通知”或“开工令”当日接收场地，并安排有关人员及设备进场，且在接到开工通知或开工令七个日历天内正式开工。

3.3 承包范围内工作全部完成且经发包人组织的承包人、分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参

与的验收合格、且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合格后，分包人可正式提出竣工申请，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有关单位（包括物业管理公司、发包人内部相关管理部门等）进行正式验收。正式验收通过后 7 天内，发包人向分包人签发验收证书，环保验收通过并取得环保合格证和竣工验收都通过之日视为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3.4 阶段工期分为关键节点工期及一般节点工期，具体按本合同第 10 款的约定。

第 4 条　质量要求与验收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或以上。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发包人可要求分包人返工，分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分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分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发包人承担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如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经验收不达标的，分包人应及时无偿返工，返修两次仍不合格时，每处罚款 200～2000 元，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请人协助处理，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造成主体延期竣工的，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4.2 分包人所选用、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必须符合或高于现行国家有关标准产品要求，提供合格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分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或设备的质保期均不少于叁年。分包人须提前按设计要求提供样板报发包人认可，发包人确认方可使用。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有权按照规定对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进行抽检，分包人应积极配合并负责检验费用。但发包人也有权保留材料和设备甲供（指定品牌和价格）的权利，若发包人通知分包人改为甲供时，分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4.3 工程验收：本工程深化设计、制造、检查、验收、使用、包装、运输、安装等过程应符合或等同于或高于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符合泛光照明施工图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保证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同时为配合项目确保获得佛山市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创造条件。如因分包人原因使本工程不能创佛山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则为分包人违约，需按结算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

4.4 照明灯具调试合格后，进行运行试验。试运行过程中每隔 8 小时还需测量记录一次，直到 24 小时运行完为止，应能正常亮灯达到标准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方能验收。如不合格，由分包人负责重新调试直至合格，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支付。

4.5 与泛光照明工程有关的电气安装验收，分包人须给予配合，由于分包人的深化设计或施工或产品质量导致的验收不合格或验收迟延的，均由分包人方负责，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支付。

4.6 分包人应使用训练有素的安装人员，持证上岗，按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施工。

4.7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质量监督部门调解，调解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

4.8 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技术要求制作及安装，所使用的材料规格、质量必须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制作工艺必须严格按各道工序进行。在工程质量上必须以合格标准贯彻每一个工序，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公司和发包人的监督，发包人将会同发包人、监理随机抽查，将视情况要求分包人将施工材料进行材料送检，若检查结果合格，则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检测结果有不合格项（如三性检验等），分包人将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返工或退货。若一经发现分包人施工材料中存在做假、以疵充好、减少必要的制作工序的、所使用的材料规格、质量低于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和图纸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与分包人的合同，并对分包人处以已签合同总金额 20%的罚款。

4.9 签订本工程合同时分包人需与发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本工程验收合格后分包人需与签订工程保修联系单，确认保修联系方法，当相关联系人、地址等变更时需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发包人，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由分包人负责。按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4.10 分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4.10.1 分包人必须遵守佛山市有关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遵守政府等有关部门对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的条例、规范的要求，遵守政府等有关部门对建筑工程施工用电的规定。

4.10.2 经常检查施工点查出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及伤亡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事故责任全部由分包人承担。

4.11 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方及监理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第 5 条　承包方式、合同总价及综合单价

5.1 承包方式：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总价包干**形式。（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安全作业生产环境和安全施工措施费用、脚手架费、高空作业等各项措施、一切在幕墙板块加工过程同步穿管线费用、保修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利润、国家和项目所在地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等)、税金(包括进口关税及所有税项)、清关费、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费、运输、因设备/材料迟到工地的窝工费、打印费、复印费、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合同金额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不得以

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合同总价内还包括现场亮灯试验以及相关验收费用。

5.2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	不含税报价金额（元）	税金（元） 费率 9%	含税报价金额（元）	备注
一	投影灯	366972.48	33027.52	400000.00	暂列项目
二	灯具	374591.80	33713.26	408305.06	
三	控制系统	269264.43	24233.80	293498.23	
四	配电系统	450826.35	40574.37	491400.72	
五	投标人修正、补充清单	0.00	0.00	0.00	
七	措施费	125500.00	11295.00	136795.00	
投标总价（一+二+……+七）		1587155.05	142843.95	1729999.00	
投标总价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5.2.1 其中投影灯为暂列项目，发包人有权根据投影灯在本项目玻璃幕墙上的投影效果，更换或取消投影灯，分包人承诺不能据此向发包人提出工期和费用索赔，具体分以下三种情况：

5.2.1.1 与合同报价对应的投影灯（参数详见“第六节合同洽商纪要”第 14 点）在玻璃幕墙上投影效果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合同包干总价为 1729999.00 元（含投影灯）；

5.2.1.2 投影灯在玻璃幕墙上投影效果没有达到发包人的要求，若发包人要求取消投影灯，结算方式如下：扣除原投影灯含税价 400000.00 元，即：合同包干总价为 1329999.00 元（不含投影灯）。

5.2.1.3 投影灯在玻璃幕墙上投影效果没有达到发包人的要求，若发包人要求更换投影灯，且更换后投影效果能够满足发包人要求，结算方式如下：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投影灯价格（发包人按照满足要求的投影灯参数要求进行市场询价，且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加上扣除原投影灯含税价后的合同包干总价 1329999.00 元；

5.3 分包人须对投标报价的不准确性及错误性所引致的损失负责，对工程量少算、漏算、多算负责。

5.4 综合单价在清单内的项目单价和费用，不论是否在图纸或总说明中明确，都被认视为已包括了为完成本合同工程之成本和费用，例如：人工费、材料、机械费、测试费、佣金、损耗、利润、管理费、风险费以及一切执行合同条款和为准时完成合同中包含的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第 6 条 工程技术要求

6.1 电缆、管路施工的技术要求：明配管应横平竖直，其允许偏差值为：全长不应超过管子内径的 1/2。明、暗配管固定点间距、保护管弯曲半径及弯曲处的弯扁度应符合规范要求。暗敷于底下的金属导管不应穿过设备基础；在穿过建筑伸缩缝、沉降缝时，应采取放置伸缩或沉降的补偿措施。根据现场设计加工支架、吊架。根据测定管路的垂直平走向弹出线来，按照安装标准规定的测定点间距的尺寸要求，计算确定支架的具体位置。固定点的距离应均匀，管卡与终端，转弯中点，电气器具或接线盒边间距为 150—500MM。电缆敷设时严禁有绞拧、铠装压扁、护层断裂和表面严重划伤等缺陷，电缆在进出配电箱、跨越建筑物变形缝处，应作预留。电缆之封套须经过紧密加工，使封套与电缆外护套间及内护套与带螺纹之固定部件间具有防水密封，并使金属护套接地，黄铜封套螺帽须带锥形铠装线夹，其设计须确保每条钢丝同等地负担接地连线的导线。电缆通过下列各地段应穿钢管保护，穿管的内径不应小于电缆外径的 1.5 倍，电缆通过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基础、散水坡、楼板和穿过墙体等处，电缆通过道路处和可能收到机械损伤的地段，电缆引出地面 2M 至地下 200MM 处的一段和人容易接触使电缆可能受到机械损伤的地方。

6.2 灯具安装要求：灯具运到现场首先检查外形及绝缘是否损伤、数量、型号、附件是否与设计相符，灯具配线必须符合施工图要求。需组装灯具，应按说明书及示意图，确定出线和走线的位置，并预留足够的出现头或接线端子。组装时注意不要刮伤、碰损灯具外表，灯具和各元件应安装平整、牢固。安装灯具前，必须先确定安装基准点，以合理光照强度及美观、整齐为原则。灯具金属外壳必须与 PE 线可靠连接灯具配线时，首先核对线径相数、回路数、起止位置及回路标号根据照明回路的导线类型，制作导线分歧头，导线穿管后引到接线盒内，与灯具对应，并用金属软管作接线头保护套。按照技术说明为灯具安装配套光源和其他必要附件，如五金部件、电器附件、支撑构件、电缆、电缆管、安装支架等，要求达到安全、完整，保证灯具正常工作。附件安装位置正确、齐全牢固，保证使用功能要求，附件质量应符合相应质量标准，外表无毛刺。在安装过程中保证灯具的正确使用，防止光线溢漏、灯具变形、凹陷或其他不符合标准的现象。实施高空作业安装时，安装人员经过专业培训，正确使用吊篮及相关设备，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图纸或设计要求进行安装。为悬挂安装或表面安装的灯具，采用固定基准线的方式，以保证灯具保持整齐的序列，并提供其灯具的固定设备和附件，包括接口、预埋螺栓、校准仪、装饰盒和悬挂杆件。所有灯具与导线应做好密闭、防水。所有带电部位必须采用绝缘材料加以隔离。不允许利用灯盒作为回布路线的过线盒。严禁灯具内出现结露现象，严禁线盒、线管内存水。

6.3 配电箱安装要求：低压配电箱安装用膨胀螺丝固定，箱体接地端子通过接地线与接地角钢可靠焊接。配电箱安装前进行检查，规格型号与设计相符，内部元件完好，配线美观整齐，箱体外观检查完好，安装后可靠接地，采用螺栓连接，明敷处采用抱箍及膨胀螺丝固定，暗敷处必要时凿添混凝土固定。检查箱内配电装置是否满足要求，同时复核控制缆的位置编号、芯线是否符合设计。确认无误后，剥切电缆制作电缆头并进行绑扎固定。把同一束电缆头绑扎后，将各电缆的芯线按自然顺序理顺，核对芯线编号，然后把所有芯线在距电缆头上 30-50mm 处绑扎成束。把理顺的芯线全部整齐的装入线槽中，在芯线全长的中部和上部用绝缘绑线作几圈临时绑扎，防止芯线从线槽中脱落。自上而下分别将电缆芯线按编号镶入与端子排位置相对应的线槽孔中，其预留长度也暂时留在线槽的槽孔外。从线束绑扎位置向上，每隔 400mm 对芯线绑扎一道。确定预留长度及线端绝缘剥除长度，切断多余芯线长度，并按芯线需外露长度剥除其绝缘层。从切断的芯线上取下标号牌，套在刚剥除绝缘层的芯线上。弯曲预留长度段，自端子排最下端开始向上顺序按煨线环或压接线端子方式进行接线，把芯线接到端子排上，直至全部完成。

6.4 接地保护、等电位连接、漏电保护：本工程配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接线时应注意三相平衡。所有电气设备及电气线路在正常情况下不带电的金属外壳均应按规程接地。保证灯具配管、接线盒、灯具支架的可靠接地。带有漏电装置的回路，要求漏电装置动作时间小于 0.1 秒，动作电流小于 30mA。

6.5 联动调试：电气照明器具应以系统进行试电运行，系统内的全部照明灯具均得开启，同时投入运行，运行时间为 24 小时。全部照明灯具通电运行后，要及时用钳流表、万用表测量系统的电源电压及负荷电流，并作好记录。试运行过程中每隔 8 小时还需测量记录一次，直到 24 小时运行完为止。上述各项测量的数值要填入试运行记录表内。配电箱试运行前，检查配电柜内有无杂物，安装是否符合质量评定标准。相色、铭牌号是否齐全。将各开关柜内各分开关处于断开位置，当主开关闭合后，逐个合上分开关。

第 7 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7.1 进度款付款规定：根据形象完成量及本合同约定支付比例计算支付进度款，所有款项的支付前提须同时满足 7.1.1～7.1.5 条发包人才能支付工程款。

7.1.1 达到第 7.2 条规定之支付节点；

7.1.2 所报之工程的质量达到验收规范要求（经发包人、分包人、监理签字确认）；

7.1.3 发包人供应材料或设备已实际进场、验收合格，《工地收货单》及该材料或设备之资料由分包人提交给发包人；

7.1.4 分包人的节点工期、关键工期、分项工期及总工期满足发包人要求；

7.1.5 其它方面规定，如申请格式等。

7.2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10%支付给分包人。

7.3 进度款：按形象节点进度支付进度款，达到付款节点时分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请款范围为双方确认的完工节点的验收合格产值），付款申请递交时间为请款当月的23日至 25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无误后，付至该已完成合格工程价款的75%；形象节点划分如下：

（1）完成裙楼泛光照明灯具（包括设备及线路）安装；

（2）完成塔楼1-18层泛光照明灯具（包括设备及线路）安装；

（3）完成塔楼19-28层泛光照明灯具（包括设备及线路）安装；

（4）塔楼29-天面泛光照明灯具（包括设备及线路）安装；

（5）工程安装完成并通过各系统的联动调试后。

（6）通过发包人组织验收。

7.4 工程全部完工并完成泛光照明各系统的联动调试后，累计支付至该工程价款的80%；

7.5 工程完工并经发包人初验合格并取得相关主管验收部门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该已完成合格工程价款的90%；

7.6 结算款：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及环保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工程竣工结算（发包人按实际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分包人结算），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支付至该分区工程总造价的95%，扣留结算总造价的5%作为工程质保金，结算款在结算完成后三个月内支付完毕。

7.7 履约保函：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30天内合同履约保函予以退还。

7.8 分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支付的本工程进度款专款专用，如发现将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挪作它用，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的行为，发包人有权暂行扣留当期进度款的30%，直至分包人改正为止时方返还该部份款项，影响工程进度的由分包人负责。

7.9 分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请务必按以下内容详细填写：

1） 开票户名：佛山市中盛置业有限公司

2） 税证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岭南大道南2 号中欧中心D 栋730-733 室

3） 税号：91440606597422184X

4） 开票电话：0757-29381332

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6） 增值税银行账号：44001668601053004970

7.10 备注：

1） 建筑服务发票必须在发票备注栏填写如下内容：

项目名称：中盈盛达国际金融中心

项目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新城华章西一路以东、君兰路以南、富华路以北、华章道以西

2) 增值税发票销售方账号需与合同列明的收款账号保持一致，如合同上没有列明收款账号，无特殊情况增值税发票收款账号需保持前后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第 8 条 工程造价结算的规定

8.1 工程结算：工程结算总价=合同包干总价±发包人要求的变更。

8.2 本合同为总价大包干合同：如无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最终的包干总价即为结算总价，除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可以调整（调增或调减）承包总价之外，其他均不能调整承包总价。

8.3 只有发包人要求的变更才能调整承包总价：根据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乘以双方确定的单价，对包干总价进行调整（除此以外，包干总价不再做任何调整）；发包人要求的变更（经济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审批流程批准后才能进入结算；变更签证的计价方法的规定：根据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乘以双方确定的单价，双方确定的单价的原则是：

（1）首先优先考虑**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可以反映完成该项变更所需的所有费用的综合单价，包括对相同或相近的施工工艺、不同的施工材料通过主材价格换算的方法进行定价。

（2）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没有可以反映完成该项变更所需的所有费用的综合单价，由发包方按市场合理低价的原则确定单价。

8.4 分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施工图（中标施工图或经发包人同意的优化施工图）施工时，视分包人违约，除按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罚外，结算金额按以下约定结算。

8.4.1 擅自变更设计施工造成工程费用增加时，由分包人承担，结算时按包干总价结算，不予调整。

8.4.2 擅自变更设计施工造成工程费用减少时，结算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即：**结算金额**=合同包干总价-擅自变更设计施工造成工程费用的减少金额

8.5 超出发包人指定的范围或不按发包人的要求所做的工程不予结算。

8.6 凡未能达到设计要求或本合同要求的工程均不能进入结算。分包人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8.7 分包人作为本工程深化设计单位、承担深化设计责任和风险，凡是由于深化设计失误造成的变更不予结算，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8.8 分包人确保施工安全，因安全事故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分包人负责。

8.9 由于分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工程返工，报废，补救所需的费用均由分包人负责，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负责赔偿；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返工，报废，补救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8.10 按发包人指令完成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图或本合同之外的工程的计价原则：参考本合同中的对工程造价计价的原则计价。

8.11 **结算条件：工程结算必须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结算。**

8.11.1 完成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提交本工程已收款的所有凭证记录；提交本工程验收合格后签订的工程保修联系单。

8.11.2 发包人自收到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审核（发包人与分包人发生结算争议时除外），但发包人和分包人均要积极配合对方对数，由于分包人未按约定时间进行对数，则结算完成时间顺延；发包人、分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无异议时，应共同进行书面确认，则经双方确认的结算审核报告审定价款为工程结算总价款；若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有异议且经协商仍达不成一致意见，则按照合同争议方式处理。

8.10.3 如因产品质量、施工工艺的原因造成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分包人不得异议。

第 9 条　质量保修

9.1 本分包工程的质量保修（证）期为发包人发出竣工证书之日起计叁年。在此期间任何因材料或工艺不符合规范的规定而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将由发包人在不超过本质量保修（证）期届满后 14 天内书面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发包人通知后 6 小时内派人赴项目所在地现场处理产品质量问题，技术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解决，硬件问题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处理解决。若分包人未能在此期限内前来进行修复工作，则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完成该类修复工作，而所有另请他人完成修复工作所引起的一切费用，从应付给分包人的金额内扣除，超出部分，发包人有权追索。

9.2 保修期结束及修复缺陷工程完成后，分包人支付结余的保修金，上述保修金不计任何利息。

第 10 条　工期管理和奖罚款规定

10.1 合同工期按本合同第 3 条有关规定

10.2 阶段工期分为重大关键节点及一般节点，按下表执行：

序号	节点名称	要求完成日期	备注
1	完成裙楼泛光照明灯具（包括设备及线路）安装	60 个日历天	重大关键节点
2	完成塔楼 1-18 层泛光照明灯具（包括设备及线路）安装	60 个日历天	重大关键节点
3	完成塔楼 19-28 层泛光照明灯具(包括设备及线路）安装	45 个日历天	重大关键节点
4	完成塔楼 29-天面层泛光照明灯具（包括设备及线路）安装	60 个日历天	重大关键节点
5	工程安装完成并通过各系统的联动调试后	15 个日历天	重大关键节点
6	通过发包人组织验收	10 个日历天	重大关键节点

10.2.1 以上述 6 个关键节点作为逾期违约处罚节点。

10.2.2 分包人承诺：不得影响幕墙进度，若分包人承诺的时间内未能按时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分包人承包的本工程，视分包人逾期违约，逾期前三天，分包人按 1000 元/日历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天后，分包人按 2000 元/日历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将在结算款中扣除。

10.2.3 在分包人未收到发包人正式的关于本工程工程调整计划书面通知之前，配合竣工验收需要完成的本工程应是指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的工程。

10.2.4 本工程必须满足项目进度及验收需要与承包人同步配合施工，在承包人交出施工面、具备安装条件后及时跟进完成（包括成品保护同步完成）。

10.3 **工期调整：**除发包人要求或第 10.3.1 条～第 10.3.3 条所遇到的条件引起的工期延误给予签证外，其余一律不予顺延。如遇第 10.3.1 条～第 10.3.3 条情况发生后，分包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实际延误工期顺延。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0.3.1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作进度者（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10.3.2 因发包人负责的工作未能及时完成、未能交付分包人施工场地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10.3.3 一周内非分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24 小时。连续雨天超过 48 小时，累计下雨量 100mm 以上（含 100mm）。

10.4 不属于承包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实际施工的工程量与设计图纸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该部分工程不纳入总工期。

10.5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每延迟一天，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 元/日历天），分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具体施工实施计划以发包人审定、批准的施工计划的时间为准。

10.6 若分包人承包工程由于其自身原因逾期，而发包人（包括其他分包人）采用措施致使工程总工期如期完成，发包人将在届期应付予分包人的款项中予以扣除所采取赶工措施而发生的实际费用。

第 11 条 图纸

11.1 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一式 8 套，并且提交竣工图结算资料（竣工图阶段须为 CAD 文档）光盘（2 套）。所有的正式图纸需经发包人和分包人双方盖章确认才有效。不包括超出合同约定图纸份数的晒图费，超出部分按以下标准计取：

图幅	规格（mm）	蓝图价格（元/张）	白图价格（元/张）	硫酸纸价格（元/张）
A0 加长	加长（元/米）	8	7.5	12
A0 号	880X1200	5	5.5	10
A1 加长	加长（元/米）	4	4.5	8
A1 号	620X880	3	3.5	5.5
A2 加长	加长（元/米）	2	3	4
A2 号	440X620	1.5	2	3
A3 号	297X440	0.4	0.8	2
A4 号		0.2	0.5	1
备注	以上价格含税，须加盖设计出图盖			

第 12 条 发包人的权力和义务

12.1 负责本工程统一协调，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12.2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分包人款费。

12.3 发包人提供安装场地及配合分包人技术人员进行安装工作。

12.4 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管理总负责，负责施工现场的秩序，协调各施工单位的关系。

12.5 发包人委派_____为发包人代表，电话_____，对工程的质量、施工进度、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协同解决施工中所出现的问题。发包人有权制止不符合技术规范质量要求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一切施工行为。其中对合同的任何修订、重点设计变更及增加工程、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工程决算款的审定等，需要另外获得发包人的授权。

第 13 条 分包人的权力和义务

13.1 分包人委派_____为分包人代表，电话_____行使合同约定的分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分包人职责。分包人在任命分包人代表前，应将拟任命的分包人代表的资历

报发包人批准。并负责施工现场协调、质量、安全等工作。

13.2 执行本合同中分包人的有关权利和义务，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工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13.3 严格按合同及项目清单内容要求、施工图纸、施工样板或合同签订时确认的材料样板等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并交付、验收使用。

13.4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13.5 服从发包人监理管理，遵守发包人的关于工地现场管理的一切规章制度。

13.6 因产品质量问题或有瑕疵而造成他人人身、健康受损害或他物损坏的，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3.7 分包人须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并免费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13.8 分包人需根据承包人制定的总体施工计划进行制作与安装，确保满足发包人工程总进度的需要。

13.9 签订合同后无论工程是否具备开工条件，分包人在三天内必须委派专业工程师提前介入合同工程，并在每星期工地例会出席会议。分包人于每周例会前一天向发包人和监理报送工程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的工程、没完成工程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13.10 施工图上所示尺寸经供参考，分包人下料生产前，应与发包人现场人员核对需要安装的数据，按现场量尺的实际数量进行制作，如出现因尺寸误差需要返工，一切责任由分包人负责。

13.11 分包人承诺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及施工要求进行现场施工。施工期间，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健全现场安全生产、保卫措施，做到文明、安全施工，负责施工现场的一切人、财、物的安全。

13.12 分包人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安全责任。分包人必须及时办理工地施工管理人员及临时雇请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自负保险费用。

13.13 如施工过程中造成施工管理人员、临时雇请人员或第三人伤亡的，由分包人承担赔偿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13.14 分包人负责办理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的一切当地有关手续（包括暂驻证等），为一切进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3.15 如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造成其它产权单位设施的破坏或损失，分包人应给予修复或赔偿，因此造成的后果由分包人承担一切责任，负责现场设施和成品、半成品的保护

工作，在工程未竣工验收及交付给发包人之前，分包人负责保全分包人在建或已完工的成品、半成品。

13.16 分包人负责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技术、材料进场、设备进退场、施工和检测以及与此相关的安全维护，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的一切义务。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3.17 分包人对工程质量负责，严格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精心施工，科学管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分包人无条件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3.18 分包人须对其施工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分包人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场内场外的一切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对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意外（但不限于伤亡）事故，均由分包人自负，发包人概不负责。如因事故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代分包人向第三人支付赔偿款、罚款等，发包人有权在任何一期工程款中先行扣除。

13.19 发包人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的意外或伤亡，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由此引起工期延误由分包人负责。分包人须保障发包人不需负任何有关的索赔、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等责任。

13.20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天内，分包人应清理退场完毕、撤除所有临时设施并将工程交付给发包人。如分包人拒不按约定清退场地的，发包人有权暂缓结算，拒付工程款等，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分包人应予赔偿。如果因未能及时撤离和清理现场而影响发包人下一阶断工程施工的使用，按分包人逾期竣工处理追究分包人违约责任。

13.21 分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关于施工安全、噪音、环保、市政、城管、交通等方面的规定，若违反以上规定造成罚款和停工则由分包人承担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分包人的经济损失。

13.22 分包人必须负责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定位放线工作。因分包人定位放线不准确所导致的错误，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并自付全部此等费用，且不得延缓竣工期限。

13.23 分包人负责材料报审提供样品，施工前做样板，其标准参照设计要求。

13.24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13.25 分包人有义务服从发包人施工现场的管理，有义务保全发包人已完工的工程（如木门、栏杆、水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保全其他施工单位已完工或在建工程。

13.26 按发包人要求进场施工，并提前组织好材料、半成品的采购、运输、保护等工作，主动配合土建进度要求，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公司的监督和管理，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总进度计划的安排与施工协调。

13.27 严格按审批后的施工图纸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合同工期。

13.28 施工工艺流程必须明确，施工技术措施得当，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靠、配合措施周全。与分包人及其他分包单位施工的配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成品保护措施得当。服从分包人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并积极配合。

13.29 有充足的人员、材料和管理人员，保证施工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全部合同内容。签订合同后一周内将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详细施工方案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后方可实施。

13.3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若合同工程需要按楼号分批次竣工验收的，分包人应积极配合相关各项竣工验收工作），配合发包人项目进度需要及时提供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办理竣工资料的移交，编制工程结算书。

13.31 工程完工后及时清运垃圾，做到完工场清，垃圾堆放到指定地点。

13.32 向承包人支付施工用水、电费用（水电表自理），施工现场不得住人，其食宿分包人自行解决。

13.33 分包人有义务和发包人一起完成业主（物业产权人）交楼验收。

13.34 分包人有责任配合包括发包人直接分包工程的施工，并为发包人直接分包工程的施工提供便利，尤其是在工程进度和施工技术要求等方面配合如承包人等其他工程的施工。

13.25 分包人对做法的修改积极配合并落实完成。否则按违约处理，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给发包人。

13.26 按时按进度配合承包人做好本工程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及整理。负责相关的本工程验收工作（包括取得环保合格证书）。否则按违约处理，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给发包人。

13.27 分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否则按违约处理，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给发包人。

13.28 分包人应配备本工程完成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执行防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施工区域内不得住人和生明火，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被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处罚均由分包人负责。

第 14 条 争议

14.1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工程所在地方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2 对于不存在争议的部分，各方在诉讼期间仍应继续履行。在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前分包人不得停工，且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

14.3 如发包人、分包人双方就结算某些问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交由顺德区定额站或双方均认可的工程造价审计机构裁决。

第 15 条 合同解除

15.1 发包人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用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

15.4 因重大政策调整、人力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停建、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可以签订工程停工、缓建协议，或终止本合同。

15.5 因分包人原因终止合同时，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15.6 一方依据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 16 条 违约责任

16.1 违约的处理：合同各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或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必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16.2 工期：施工过程中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须按工程承包总金额的[1‰]且不低于 3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公司和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分包人如随意或借故停工，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分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工期不予以顺延。

16.3 产品质量：如分包人没按本合同约定的材料厂家/品牌进行采购或偷工减料，以疵充好，一经发现，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次以上的违约金，工程结算时材料配件部份按 50%结算，且该工程无条件返工。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分包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6.4 工程质量：如因分包人原因引起工程质量不合格（以发包人、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书面确认为准），分包人必须立即整改，直至质量达到合格为止，同时向发包人支付与质量履约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分包人应据实赔

偿。

16.5 付款：如发包人无故延迟支付工程款，经分包人合理催告后仍未支付的，则每逾期一天，应按该工程逾期未付款项的 0.1%向分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

16.6 其他：分包人严禁在工地留宿、住人，违反者按 300 元/人次处罚，发生三次以上类似情况则每次按工程总造价 1%处罚（总罚额不超过工程总造价 10%）；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经发现并证实则罚款 500 元/次；分包人（含其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在内）发生盗窃行为一经发现并证实则罚款等价物料的 5 倍金额，且不少于 3000 元/次，所罚款额在当月支付工程款前由受罚单位现金交纳。

16.7 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要服从发包人的指挥（所有的发包人规定、办法、制度均视为有效的指挥，分包人不按规定要求做，则视作不服从指挥）发包人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分三级给予罚款处理：一级轻度：500 元；二级中度：3000 元；三级严重： 5000 元以上。

16.8 非发包人确认分包人驻工地代表缺席每周例会或不提交工程周报的扣罚 500 元/次。

16.9 特别约定：分包人不论出于何种利害关系，不得向发包人人员或监理公司人员贿赂或变相贿赂，一经发现并证实，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分包人工程款内按合同总造价的 20%进行处罚。

16.10 如有违反者，一经发包人发现且核实，则由发包人工程部发出处罚通知，按上述处罚情节轻重作处罚处理，该项罚款以现金方式三天内缴纳到发包人财务部。如分包人拒缴罚款，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分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16.11 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16.12 分包人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追偿损失，并有权要求分包人按本合同预算总承包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16.13 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或发包人代分包人向有关部门、第三人支付的罚款、赔偿款等，发包人有权在任何一期工程款中直接先行扣除。

第17条 合同生效

17.1 合同签订时间： 2019 年____月____日

17.2 合同签订地点：项目所在地。

17.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并在分包人的履约保函到帐后生效，至办理工程验收、备案、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余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17.4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17.5 **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发包人、分包人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发包人、

分包人各执贰份，正副本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

合同签署页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 包 人：（盖章）	分 包 人：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税　　号：	税　　号：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名：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　　号：44250100 0164 0000 1729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合同签约书附录

（本附录作为合同签约书的附件）

项目名称：中盈盛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发包人名称：佛山市中盛置业有限公司

来往文件使用章：

发包人代表： 常用签名：

发包人代表指定收文人： 常用签名：

分包人代表：黄辉佳 常用签名：黄辉佳

分包人代表指定收文人：黄辉佳 常用签名：黄辉佳

本工程分包人驻工地分包管理人员：（如发生人员变更的，需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

项目经理：陈小成	项目副经理：
技术总负责人：穆春利	安全员：刘翔
专职预算员：	质检员：张明多
资料员：徐蓉	材料员：刘合洋

4.1.2.4. 金竹家园二期(酒店)项目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4.1.2.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慎重研究，决定接受你公司最后一次报价：**肆佰捌拾柒万元整(¥4,870,000.00 元)**，成为我司金竹家园二期（酒店）项目泛光照明安装工程施工中标人，特此确认。

本价款属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总价包干性质，即所有为完成合同文件规定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该合同总价除按合同文件的规定作出调整外，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或费率的变动等任何原因而有所调整。

我们认为你公司已清楚知晓我司对品质的执着追求，不允许所谓优化更改材料和设计，认真履约。请你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与我司签订正式施工合同。

期盼双方合作愉快！

广州市骏欣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7 日

4.1.2.4.2. 合同复印件

合同编号：JX-HT-[2023]-015

金竹家园二期（酒店）项目
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广州市骏欣贸易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金竹家园二期（酒店）项目泛光照明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广州市骏欣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379347781XB

法定代表人： 陈浩

承包方（乙方）：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687756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地方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合同双方友好协商，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金竹家园二期（酒店）项目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 增城区荔城街金星村金竹岗霞岭高岭（土名）

3、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83760 ㎡，地上 36 层（局部 4 层、21 层），地下 2 层，南塔办公楼 21 层高 103.1m；北塔楼酒店 36 层高 158.75m；结构类型：框筒结构。

二、工程范围、内容及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金竹家园二期（酒店）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图完成指定以下泛光照明安装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南塔楼的外立面、北塔楼的外立面、裙楼的外立面、南北塔楼间连廊外立面的泛光照明等。

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泛光照明安装工程所需的全部工作。根据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合同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各机电配套分包工程分界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招标图纸进行施工深化设计和报审，提供相应的核验计算书，解决设计中的一切问题，并需获得业主及设计单位的确认；

(2) 相关文件的提交及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获得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和审批等；

(3) 泛光照明工程所需的设备及材料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的所有工程实施工作（包含灯具及灯具固定件、配套灯槽及灯罩、工程所需的所有线管、线槽、桥架、电线电缆及其敷设接驳；金属管件、灯具外壳等部位的防雷接地；泛光照明控制配电箱（含控制保护元器件）、开关电源、控制模块、控制系统线路、控制系统的供应、安装、 调试；相关软件、系统安装、编程、调试、设备测试、所有的工程验收、维护工具及备品备件、移交等）；

(4) 工程所需的预埋件、转接件的供应及安装；

(5) 工程管线所需的穿墙/幕墙构件的孔洞开孔、最后的管线穿墙/幕墙构件孔洞的防水防火封堵；

(6) 泛光照明灯具在幕墙上的固定、防水/防火密封；

(7) 泛光照明在幕墙上的支架、专用固定工具及措施，包含材料、设备、所有实施及安装所需的脚手架或吊篮等；

(8) 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的必要措施；

(9) 与其它专业分包工程的可能接口、交叉作业，应预先提供处理办法和意见；

(10) 需幕墙、景观、机电等各专业提供泛光照明工程安装所需的基础条件增加的相关工作及费用；

(11) 设备及材料的检验、检测、材料复检、性能试验及现场测试；

(12) 配合施工进度，根据相关的国家验收规范及地方/行业的技术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工程竣工后负责办结工程的竣工验收手续，并提交验收合格证书；

(13) 负责售后维护的技术培训，保修期内的售后维修和维护保养。

(14) 泛光照明控制配电箱的上端电源供电由其它单位负责；

(15) 与幕墙承包单位配合，由幕墙承包单位负责提供灯槽的预留；

(16) 按城建档案要求归集、整理、编制本工程项目的工程档案，统一移交供总承包单位并案处理。

(17) 具体以施工图纸及招标范围内容为准；

(18) 具体应同时参照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中的工程分工界面附件文件。

(19) 本工程的范围包括由乙方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供应、安装、测试、调试、验收及保修，并包括本工程完工后的全面清洁、卫生清理、建筑垃圾及废弃物的清理外运。

2、工程承包方式：

(1) 本合同按总价包干方式发包，即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合格、包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文件绘述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和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之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可否在签订合同时预料到。合同价款视作已包括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间接费、材料二次转运费用、施工管理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利润、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总包管理费（计取合同总价的 0.8%作为总包管理费）**和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及责任，以及使本工程内的各系统正常运作所需的一切零件、配件、附件等物料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此等项目有否在图纸或技术规范内具体说明。

(2) **合同总价及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会因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税率或汇率变动、保险政策变动或任何调价文件的要求而调整，亦不会因任何合同总价或综合单价的计算错误而调整（计算错误包括但不限于算数上的错误或其他错误）。

(3) **合同总价除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外，一概不再调整，若甲方要求设计图纸或施工工艺改变，且修改导致工程量超过人民币 2 万元时才会进行合同总价调整，否则综合单价及合同总价不得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前述的新增工程量及价格调整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4)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投标报价清单中未填报或漏项的但实际确实发生项目，则视为乙方投标策略性优惠或已综合考虑。前述项目须由乙方完成施工，

甲方无须另行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不具备施工的条件或不能完成前述项目施工而需委托他人施工的，须甲方书面同意，同时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情况，本合同价格均不作调整。

(5) 若乙方未按投标报价书内清单内容施工的项目，甲方有权扣除工程量清单费用，工程量清单费用的扣除在支付乙方最后一次工程款时进行扣除。

(6) 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要求各1名，55周岁以下，本科以上，从事泛光照明安装工程10年以上，施工管理经验丰富，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具有超高层及大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管理经验（需向甲方提供相关超高层项目认证文件）。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驻场，每天到岗上班不小于8小时，每月到岗不小于26天，如项目技术负责人请假或换岗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按其离岗天数×5000元/天收取违约金。若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岗累计超过7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项目技术负责人不符合此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7天内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及施工员的资历文件给甲方审核，必要时甲方有权对上述人员进行面试。

(8) 乙方按招标施工图施工，不能擅自更改施工图纸（擅自更改的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工程发生变更（不包括乙方在投标报价清单中未填报或漏项的但实际确实发生项目），乙方在甲方变更通知单下发7天内提交工程量签证单给甲方审核确认，超期甲方不予认可变更结算。

三、工期

1、工期以甲方下发开工令之日起计算至乙方竣工并通过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止，共计 120 日历天。

2、工期控制办法：

（1）签订合同之日起3天内，乙方必须提供合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交付甲方审批，甲方按审批后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对施工各个阶段的工期节点进行控制；如乙方未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甲方可按工地实际情况制定工期进度计划，并按此计划对乙方施工工期进行控制。乙方接到甲方开工令之日起必须在10日内无条件进场施工，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进度达不到甲方或经审批的进度要求，甲方在发出整改通知 3 天后乙方仍无进展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进度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安排第三方人员进场施工，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施工，同时因安排第三方人员进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直接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对该条款没有异议。

（3）若因乙方原因，连续停工超过 7 天的，则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施工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减，如果工程款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4）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施工主管部门要求本工地停工的，可进行工期顺延；

（5）因自然灾害影响、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停工的，可进行工期顺延；

（6）乙方申请工期顺延时，必须在工期顺延原因发生后 3 天内书面上报甲方审批，顺延工期以甲方批准的工期为准。

（7）若因工期顺延而产生材料价差，本合同价格均不予调整。

3、暂停施工：确有必要时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发出通知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乙方对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实施完成整改后，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发生的费用（不包括材料价差），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节点工期

4.1、中间节点工期：本工程必须按如下节点工期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对节点延期进行处罚；

（1）办公塔楼与裙楼，自开工之日起计 60 天完成；

（2）酒店 21 层以下，自开工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

（3）整体工程完工联动调试预验收，自开工之日起 110 天内完成；

（6）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时间，自开工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

5、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和监理方共同确认后工期给予顺延。否则，工期不能顺延。乙方节点工期不能按期完工，每拖延一天，甲方有权按

每天 5000 元计付违约金，并在支付工程时由甲方财务扣除，如总工期拖延一天，甲方有权以每天按总造价 1‰元计付违约金处理，总工期严重拖延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工程量按已完工并经监理方确认合格的工程量的 70%结算。

6、施工要求：

（1）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也不得将本工程肢解后分包；

（2）所有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书；乙方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如电工、电气焊工）证书；

（3）委派乙方项目经理并书面（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通知甲方，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根据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事宜，必须参加生产协调会，代表乙方作出与现场施工有关的决定和遵照甲方指示工作；负责处理现场有关本工程生产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工、检查验收和洽商等。

（4）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理单位及总包的监督和管理，乙方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递交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及时提供甲方所需的管理资料。对违抗及不服从甲方、监理单位及总包正常工作管理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办理；乙方不服从管理、配合和响应不及时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赔偿甲方的损失。

（5）对泛光照明安装施工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稳妥性、安全性、可靠性及工程质量负全责。工程必须选用全新且是质量合格的设备材料，不得采用假冒、贴牌、积存、有质量缺陷、翻新等不合格设备材料，如乙方选用不合格的设备材料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其责任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替换质量合格的设备材料，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甲方、监理单位将在材料、设备进场时进行检验，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将不允许进场。乙方必须按甲方对工程设备材料的有关品牌、技术要求进行采购和施工安装（除经甲方特别同意外）。若乙方未经甲方、监理单位同意私自变更材料和设备进行施工安装的，乙方必须拆除并用符合甲方和工程要求的设备材料重新安装。因乙方选用不符合要求的设备材料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重新施工的费用、对其它分包工程造成的拆改或延误、施工工期延误等），其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对于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天人民币 10000 元支

付违约金。

（7）乙方保证在甲方提供现有的现场条件下，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保证本工程的持续施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确保优质高速完成本工程。

（8）自开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之日止，乙方对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材料、半成品、成品等构件和配套设备负完全保管义务。乙方保管期间应严防损坏，若在这期间发生损坏及遗失，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9）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市容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因违反上述规定而收到政府部门的罚款和处罚。

（10）乙方应建立并健全全面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操作工艺流程、施工要求、设计变更、检测结果通知单和国家验收规范以及有关专业规程进行施工，作好自检和工程隐蔽验收工作，做好施工原始记录和隐蔽工程记录的收集、整理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因乙方的原因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业主方、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发现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图纸及规范要求，乙方须返工修补直至达到要求为止，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要求做好现场的施工安全管理，根据需要设置现场照明和围护设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确保现场人员及过往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对于乙方所雇用的工人及因乙方施工造成甲方或第三者的损害或赔偿，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对于这类损害赔偿，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保证甲方不承担涉及这类损害与赔偿或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赔偿费及其它费用。如甲方承担了垫付上述费用的，有权无条件向乙方追偿，且乙方同意甲方直接在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减该等垫付费用。

（12）严格按照施工图和工程规范进行设计、制作和安装，确保工程质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竣工和交付。乙方应当使用最先进的工艺和技术，严防本工程渗漏。

（13）自觉接受建设方、甲方以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检查，遵照其指示工作，并为其日常查验提供便利和安全条件。

（14）完成本工程必须的或与本工程内容有关的各种批文、许可证或批准书等手续，并承担政府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相关费用。

（15）无论何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书面文件虽经甲方审批，但这并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未履行合同各项义务，造成质量事故、工期延误、人员生命财产损害和经济损失，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16）乙方自行购买关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并承担费用。

（17）乙方所承建工程的竣工资料应当齐全并在经甲方、监理工程师和质监站认可后才可移交业主方，且这些资料最终应能被通过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的审批或接收。

（18）乙方进场后可能由于现场客观条件的限制，须接受部分、分期取得施工工作面，并配合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协调交接工作。同时，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不得在本工程范围内留宿和搭建食堂。

（19）乙方负责与设计单位和甲方委托的顾问公司的技术协调。

（20）乙方的材料进场、堆放应服从甲方驻场代表的安排，不得随意堆放，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动用其他单位的任何材料。

（21）无论工程材料是甲方提供还是乙方自购，均不免除乙方所负的工程质量责任。乙方应对工程材料和设备按规范进行检验，不得将不合格材料用于本工程，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2）本工程竣工后，向甲方提交肆套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必须符合政府或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若不按时或未能完整提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该工程且不予办理结算。

（23）乙方应严格执行工程竣工备案的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工程竣工备案验收，做到工程中间验收手续与工程进度同步进行，及时制作并保管工程的质保、安全等资料。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竣工验收备案延误，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4）乙方应配备与本工程施工和竣工以及修补任何缺陷有关工作的下述人员及设备：

1）熟悉他们各自行业的、有经验的技术助理及有能力对工程进行正确监督的工长和领班。

2）为使乙方恰当并按期履行合同义务所需要的此类熟练的、半熟练的技术工人和普通工人。

3）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必须是工程需要的，且必须符合安全施工的使用要求。

（25）对于监理工程师及甲方要求乙方从工地撤换不能胜任其职务或玩忽职守人员的指令，乙方应及时执行，并应提供其他称职人员，接替其工作；没有甲方书面同意，这些人员不应再从事本工程中的任何工作。

（26）乙方在施工现场应服从建设方、甲方、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安排，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协调施工及细部收口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其他施工单位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7）若发生乙方拖欠其供应商货款或其所属工人工资的情况，甲方有权在当期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暂扣相应的款项，直至乙方向其供应商或所属工人付清应支付的款项为止。若发生此情况十天内，乙方仍未支付的，乙方保证并同意由甲方将该所拖欠的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或工人，该代为支付的款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该款项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

（28）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服从甲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积极与相关专业单位进行协调。根据当地政府职能部门规定办理相关进场手续（如平安卡等）。

（29）其他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四、工程造价和付款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柒万元整（￥4,870,000.00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150,000.00元，含税率为9%的增值税，合同总价已含乙方因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政府部门规定收到的费用）。

2、付款方式

2.1 完成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并得到发包人及设计顾问认可确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工程款的10%，即￥487,000.00元；

2.2 完成工程进度的40%并得到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总工程款的25%，即￥1,217,500.00元；

2.3 完成工程进度的 75%并得到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工程款的 30%，即￥1,461,000.00 元；

2.4 完成所有泛光照明工程的安装，系统调试合格投入正常运行，通过监理、甲方、顾问单位、政府主管部门（如有）共同竣工验收，乙方并向甲方移交相关验收合格文件及有关竣工资料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付总工程款的 30%，即￥1,461,000.00 元；

2.5 余款 5%（￥243,500.00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肆年，待肆年质保期满并完成所有保修项目和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如有）后，10 个工作日内不计息一次性付清。

2.6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格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9%），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2.7 **特别提醒：**请乙方开具发票时备注栏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金竹家园二期

项目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金星村金竹岗霞岭高岭（土名）

五、材料、设备供应

1、由乙方负责经办的施工材料由乙方采集相应样板向甲方出示，甲方在 2 天内不到工地现场核对确认，乙方视为甲方默认并用于施工。如有变更，经双方商讨解决。

2、由乙方采购的施工材料运到现场后通知甲方到现场核对，经甲方核对无异后乙方方可用于施工。如甲方在 5 天内不能到场核对，乙方视为甲方默认，即可用于施工。

3、由甲方提供的施工材料或设备应按乙方提出的采购时间及采购清单提供到现场，由乙方指定施工员验收并由乙方负责保管，在保管及施工期内如有丢失损坏由乙方赔偿或修复。

4、材料设备应附有质量检验报告及出厂合格证明，乙方需配合并提供甲方认为所需的过程资料供甲方查阅、核对，如乙方与厂家的供货、采购合同、银行转账支付证明、运输合同等；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可以抽检，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负责，否则由乙方承担。

5、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防火使用要求。一切设备、材料和工艺必须

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规范。所订购的设备材料生产厂商必须有相应的质量认证证书，必须进行强制认证的设备材料须有3C认证，材料选用时应明确牌号（状态）。所有材料供货时，相关的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技术资料等文件应随货同时到达。一切设备、材料和配件应适用于规定的操作条件，必须进行包装的产品包装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执行。

6、本工程主要材料品牌限定范围：

序号	项目	品牌	备注
1	LED光源及芯片	CREE科锐、OSRAM欧司朗、NICHIA日亚、PHILIPS飞利浦	合资
2	LED洗墙灯、LED线型灯、LED地埋灯、LED壁装式筒灯	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亮美集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雅江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光联照明有限公司	国产
3	LED嵌入式筒灯	雷士照明、三雄极光、欧普	国产
4	控制配电箱元器件	ABB、施耐德、西门子	合资
5	智能控制模块	ABB、施耐德、飞利浦邦奇、爱瑟菲	合资
6	灯光控制系统	江门思域　明瑞　裕明鑫或灯具厂家匹配	国产
7	电线电缆	南洋、番禺电缆、珠江、新兴	国产
8	LED恒流驱动电源、交直流转换开关电源	广州明纬、虹霸、创联、深圳茂硕	国产
9	镀锌线槽、电线管	峻兴、亿洲、桥鑫	国产

7、合同约定的材料品牌，需由乙方先报送材料品牌给甲方及监理单位审定后乙方才能采购，乙方擅自采购的材料，甲方不予验收，乙方需无条件更换。乙方全部工程材料进场时，必须报请监理和甲方验收，材料不合格、资料不齐全或不属于甲方指定厂家的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材料退场，所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合同规定的品牌材料市场欠缺，无法供货，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更改（需要提供与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同档次且全国排名前五的替代产品，同时上报拟替换的材料/设备的业绩及案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否则，甲方不予验收和拒绝支付进度款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乙方在材料检测的封样、送检时，必须进行见证送检。甲方对现场材料不能确定合格时，须由甲方工程师安排人员见证送检，可要求乙方再进行见证检测，若检测结果为不合格，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若检测结果为合格，则工期顺延，甲方除承担检测费用外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9、其他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六、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1、总体质量等级：按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质量评定 **合格** 等级。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产品设备说明书以及国家有关规定、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按规定做好试件和材料的试验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并按期完工。

3、乙方在工程质量上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发现乙方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甲方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一天内须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安排其他第三方施工队伍，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和实际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验收程序，乙方在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必须按规范要求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书面报请监理（甲方）进行分项工程的验收；如乙方未经甲方验收就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造成的损失及返工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处以每次 500～5000 元不等的处罚。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另甲方可视情节严重情况，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图纸、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进行工程质量的控制，造成质量缺陷的，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工程返修费用，每次处以 500～5000 元不等的处罚。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另甲方有权视质量缺陷的严重程度，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当发现质量问题，甲方要求乙方按验收规范进行整改，若乙方不积极配合，甲方有权自发出整改通知书后五天内自行安排第三方进场施工，乙方同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从乙方总价款中扣除。

7、为确保工程的质量达到验收标准，本工程实行“样板引路”制度，每施工一分项工程，乙方必须做好样板工程，给甲方确定，以便甲方更好的控制工程质量。

8、保修期：本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肆年。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义务

1、现场委派 欧阳少翔 13728050625 代表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组织并参与工程的图纸会审、工程款支付、初验、竣工验收和各种验收工作；

2、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道路运输畅通，同时协调提供施工现场用电、水接驳点（计量器和电箱由乙方承担，乙方施工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3、及时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参加材料报验、样板验收、组织工程的初验，接乙方书面通知起24小时内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4、接乙方书面竣工验收通知及完整相关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5、对于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材料起7天内进行审批或确认。

6、接乙方提供的工程进度报表后3个工作日内审批并确认工程施工进度，达到付款条件后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合同款项事宜。

7、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并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

8、负责向乙方提交审图后的施工图纸 套，如果乙方需要加晒施工图纸的，增加的晒图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义务

1、保证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施工，并保证安全施工。

2、委派 储小成 为现场代表（项目经理）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3、根据经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和用料，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

施工工作，并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

4、工程项目开工前 3 个工作日内必须编制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措施，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共同审批后方可开工，并将施工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予以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施工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乙方有材料进场的，须提前 1 日书面通知甲方，进场时经双方共同验证验收并作书面记录。

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必须尊重甲方工程师关于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的合理要求；对于不尊重甲方工程师合理要求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每次处以乙方 500～5000 元不的处罚。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另甲方可视情节严重情况，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严格按经甲方审定的施工方案和图纸要求施工，如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及责任。

8、乙方施工完毕或中途退场，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五天内，确保其所有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机具撤离甲方工地；逾期未撤离的，按 25.00 元/㎡/天向甲方交纳场地占用费，且甲方有权强行责令乙方退场，所产生费用（包括甲方垫付的工人工资等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9、乙方中途退场，乙方结算的工程量及结算总价以甲方项目部验收签证结算为准；若乙方有异议，可书面要求甲方审定，审定结果作为乙方结算的最终依据。

10、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进度报表。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取得甲方相关的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及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1、乙方须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 6 份，交甲方和监理公司审定、整合并归档，配合将资料整理造册；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无法按时通过验收或工程资料无法通过档案部门备案，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拒付后续工程款。

12、乙方应保证安全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杜绝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广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定要求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赔偿费用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3、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遵守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卫生环保守则，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如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购买施工人员（含临时工在内的所有参加项目建设的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现场财产和设备的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安全事故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垫付相关费用的，可无条件向乙方追偿并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减所垫付的费用。

14、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协调好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同时遵守甲方现场施工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工完场清。

15、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自然灾害除外。

16、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管线、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17、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自行处理有关人员的劳资关系及时发放工人工资，因劳资纠纷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与有关人员发生劳资纠纷影响本工程的施工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若甲方先行垫付工人工资，甲方可直接在工程款中扣减垫付的工人工资费用及相关损失。

18、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通过甲方、设计、监理、乙方共同验收，否则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9、施工过程如发现或破坏地下管线或其他已建设施，乙方应及时知会甲方，否则由此发生或扩大的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20、施工过程不得污染或损坏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城市道路、草坪等，否

则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施工队伍进行清理修复，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减。

21、施工现场乙方必须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和监控工作，及时做好安全自检与整改工作；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2、乙方队伍进场时，提供身份证、劳务证（如有），须按当地政府有关外来人口的有关管理规定，申报办理有关手续，如不办理，所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3、乙方不得雇佣 18 岁以下及不宜从事建安工程施工的作业人员，如有违反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4、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同要求为止；若甲方（监理）第一次口头通知乙方整改，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若甲方（监理）以书面形工发出整改通知，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不高于 2000 元/次的违约金。经过两次乙方未整改或两次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整改，所需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部位，甲方（监理）有权对其停工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25、乙方所有工人不得在施工场地住宿，有关工人的所有费用和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26、甲方配套安装工程的土建修补工程由乙方完成。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或拒绝修补，甲方自行安排第三方进行修补，其费用从乙方工程款内扣除。配套安装工程队伍如有损坏乙方成品的，经乙方和配套工程队确认后，如配套工程队不支付乙方损失费用的，由甲方代付损失费用给乙方。

27、乙方所有的工人工资支付：每月由乙方和工人确定工资表，表内含工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应发工资，足额划入广州市工人工资平台发放系统专用账户统一发放到每一位工人的银行账户，不得拖欠工人工资。乙方保证其雇工及相关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到甲方场所或工地闹事。如有发生闹事行为，乙方承诺每发生一次，向甲方交纳 50000 元的违约金（如甲方恶意、无故拖延工程款除外），违约金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不服从甲方管理和违章操作所被处理的违约金，在支付乙方进度款时应先以现金缴交到甲方财务处，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进度款，且不视甲方违约，逾期付款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9、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流行性疾病或疫情的，乙方应根据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配合做好工地现场施工人员的防控管理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0、乙方应根据城建档案的要求配合收集、整理及编制本工程的相关档案材料，相关档案编制后需能通过档案馆的备案审查。

3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且乙方在获得甲方该项目提供相关资料后，应承担保密责任。

八、施工与设计变更

1、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电子文档及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2、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者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立即停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最迟不得超过发现之日起 2 日），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单位作出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并及时将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送达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3、图纸会审后，因设计图纸有误和不合理处，甲方进行变更、修改设计，造成工程量返工或增加工程量，费用在 5 万元以上的，超出部分由甲方负责，5 万元以下的全部由乙方负责。

4、甲方在施工期间修改施工图纸，使工程量和材料发生变化而增加费用且超过 2 万元的，乙方应书面报监理和甲方审核确定，结算时在用投标报价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计价，如果报价清单没有该项目综合单价的则套用市场单价。如乙方已购入原材料，且原材料不能在本工程使用，其材料费由甲方按乙方进货单的单据及发票支付费用给乙方。

九、 保险

1、乙方施工开始前，应为施工场地内的所有人员办理生命财产保险（包

括但不限于工伤险、商业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乙方办理或获得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乙方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分包队伍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投保的范围（内容）为：__人身意外伤害保险__。

5、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工程分包队伍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十、工程验收

1、工程验收以施工图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2、隐蔽工程：在隐蔽前__1__天，乙方要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

3、竣工验收：乙方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并应按期验收完毕（乙方确保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工程质量及工程内容符合要求的，双方在《竣工工程验收证明书》上签章。工程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证书后，乙方将全部有效的技术档案资料向甲方移交。

4、竣工后，工程变更不大的，由乙方在原施工图上加注及编制竣工资料五份交甲方，需重新绘制竣工图及所需份数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 违约责任及合同终止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中途毁约或因乙方原因致合同被甲方解除的，除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所完成的未结算工程量按经监理确认合格工程量的 70%结算。

2、工期逾期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节点工期逾期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处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总工期逾期的，每

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和其他施工单位造成的损失，若逾期超过十五天或无故停工超过五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本条第1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以双方确认函为准）。

3、因乙方原因造成整体项目逾期完工交付的，乙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责任外，还需赔偿甲方因逾期使用项目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届时的租金损失及经营收益损失）。

4、因乙方原因，工程出现安全、质量事故、工程形象进度延误五天以上，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两天内仍未采取措施并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1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施工中不按规范组织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贴牌、假冒、翻新、质量残缺、积存等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不停工或返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1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施工工期严重滞后于施工计划时间安排的或逾期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1点承担违约责任。

7、因乙方原因造成验收不合格或返工，由此增加的费用、造成甲方的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工程返工至重新验收合格的期间视为乙方逾期竣工的期间，乙方应按本条第2点承担工期逾期责任。

8、工程竣工后经整改验收超过三次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按本条第1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聘请第三方进行返工以使工程达到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无条件配合验收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字及盖章。在工程未达到验收合格前，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工程款。

9、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无条件完成退场，并与甲方进行现场清理，核对已完工程量，移交相关工程资料。乙方在限期内未完成退场的，乙方应按 25.00 元/㎡/天向甲方交纳场地使用费，超过十五日仍未撤出的，则视为乙方放弃遗留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先行垫付费用后，可向乙方追偿，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不核对已完工程量或移交相关工程资料，则视为乙方放弃证据保全等

相关权利，已完工程按甲方单方提供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未完成的工程，第三方的进场，不视为破坏现场之行为，且第三方完成工程并验收合格前，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结算款给乙方。

10、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和乙方接触到的甲方技术图纸及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一经发现，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因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工期进度受到或将受影响的，如乙方在甲方发出整改或返工通知后24小时内不予处理或处理后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派第三方进行施工或选择解除合同。委托第三方施工所花费的费用及其他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实际扣除金额以甲方及第三方的结算金额为准；同时，乙方承诺另行按需返工工程结算造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连同上述费用从工程款中一并扣除。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则乙方按本条第1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甲方逾期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息，甲方逾期付款期间不超过30天的，乙方不得停工。

13、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害、财产损坏事故（包括甲方、乙方、周边建筑物及其他单位或个人），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赔偿责任。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仍应赔偿因其施工而造成的损失。

14、因乙方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需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对于合同约定或隐含的任何工程内容，乙方均不得中途甩项、转包或分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1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6、乙方未按约定及时发放工人工资的，视为乙方欺诈，除需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处理外，甲方有权交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刑事犯罪的，乙方及有关人员需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垫付相关款项的，乙方应按垫付款项的2倍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虚构事实或使用其他方式虚报签证工程量的，乙方应当返还因虚报所获得的工程款，并按虚报工程款的2倍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

19、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2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20.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0.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20.3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十二、 争议的解决

1、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以采取向 广州市增城区 人民法院申请诉讼的方式解决。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需要通过诉讼解决的，由此引起的所有费用由人民法院裁定的败诉方承担(包括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保险费、律师费、调查费、评估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3、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证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成的工程：

3.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十三、 其他条款

（一）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合同其他方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二）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三）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四）其他

1、甲方邀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清单计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效力；

3、双方在合作期间，因工作需要的联系函，在三个工作日内要做出回复及处理；相关文件的送达方式包括当面签收、邮箱、微信、特快专递。双方指定如下联系方式，一方以以下任一方式送达的均视为成功送达，且该送达方式及地址适用一、二审诉讼或仲裁文件的送达和接收。其中以特快专递送达的，有关函件资料自寄出函件之日起（以邮寄单位收寄日期为准）的第 3 日，视为函件已送达对方其生效。）

甲方：广州市骏欣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少锋

邮箱：junxinltd@163.com

联系电话：020-32632388/13006883992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 93 号海逸商务大厦 17A 层

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治国

邮箱：113388931@qq.com

联系电话：13640407888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海松大厦 A 座 1905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和结清工程款之日终止，保修条款除外。

5、本合同若与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有不同之处时，以本合同为准，其余仍按原合同执行，本合同附件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已对甲方工地实际状况进行了考察，了解并知悉施工现场的各种状况及存在问题，并确认甲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就本合同含义向乙方作了详尽的解释和说明，乙方愿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7、施工期间，如果因为流行性疾病或疫情防控的需要而停工的，工期予以顺延，停工期间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窝工费、工人工资及生活费、机械设备租金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作补偿。

8、特别声明：主材费、措施费、人工费、其它材料费及辅材费为总价包干，工程完工后不调整价差。

9、施工过程中涉及合同以外的增加施工项目的签证必须经甲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方为有效结算依据，否则甲方不予结算。

10、工人住宿由乙方在施工场外自行安排，办公场地乙方在现场自行安排，甲方协调提供施工场地，如果场地不合用的由乙方另行安排（场地的租金及材料转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洁协议》；

附件二：《投标报价书、清单、承诺函》；

附件三：施工图（CAD 格式电子文件）；

附件四：项目组织结构策划。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广州市骏欣贸易有限公司
（章）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93 号海逸商务大厦 17A 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陈浩

联系电话：

乙　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章）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 F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合同签订地：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

附件一：《廉洁协议》；

附件二：《投标报价书、清单、承诺函》；

附件三：施工图（CAD 格式电子文件）；

附件四：项目组织结构策划。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广州市骏欣贸易有限公司（章）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 93 号海逸商务大厦 17A 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陈浩

联系电话：

乙　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章）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 F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合同签订地：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

附件一：廉洁协议

廉 洁 协 议

甲方： 广州市骏欣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建设工程承发包，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按行政隶属关系上一级批准。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私下达成协议。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

权利和义务。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相关人员有违规行为，欢迎举报投诉：

电话：13928959178

邮箱：475937317@qq.com

邮寄地址及名称：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 93 号海逸大厦 17A 层总经办

十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所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金竹家园二期（酒店）项目泛光照明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广州市骏欣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23、11、25

乙方：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附件二：投标报价书、清单、承诺函

广州市骏欣贸易有限公司金竹家园二期（酒店）泛光照明工程

报

价

招标人的名称：广州市骏欣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广州市骏欣贸易有限公司金竹家园二期(酒店）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人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 F1 栋 301

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 打造卓越光环境服务平台

1. 投标报价书

广州市骏欣贸易有限公司：

我公司有幸参加贵公司“**广州市骏欣贸易有限公司金竹家园二期（酒店）泛光照明工程**”的投标，在充分了解和研究招标文件等资料及对现场踏勘的基础上，根据我公司自身的综合实力以及本招标工程的服务内容、工程量、技术含量、工期、工程质量、人力物力等因素的综合考虑，我公司确定的投标报价如下：

本招标工程按投标报价为：48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捌拾柒万 元），安全生产措施费为：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元整 ）。

投标单位（盖章）：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3 年 11 月 06 日

附件四：项目组织结构策划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技术的职务	技术职称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储小成	46 岁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机电工程	22 年
穆春利	51 岁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电气	26 年
李一帆	31 岁	安全负责人	\	建筑施工安全	9 年
王汉亭	36 岁	造价负责人	\	安装工程	13 年
洪扬	29 岁	质量员	\	市政工程	8 年
麻晓亮	34 岁	安全员	\	市政工程	11 年
石敏	30 岁	材料员	\	市政工程	5 年
张鹏	33 岁	资料员	\	市政工程	12 年
郭育恒	28 岁	施工员	\	设备安装	3 年

4.1.2.5.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4.1.2.5.1. 合同关键页

编号：SZF-专业-湾区产投-2023-162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专业-湾区产投-2023-162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中心区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 *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785687756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 F1 栋 301

（3）电 话：0755-29439378

（4）开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5）帐 号：44250100016400001729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785687756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1.2 施工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

1.3 专业分包范围：湾区产业投资大厦泛光照明

施工内容：包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必要的图纸深化设计并由设计单位进行审核；负责供应、安装及接驳泛光照明工程，包括：所有灯具及灯具固定件的供应、安装；本工程所需的所有线管（除随主体结构预留预埋部分）、线槽、桥架、电线、电缆的敷设及接驳；金属管件、灯具外壳等部位的防雷接地；配电箱、控制系统的供应、安装；交付使用前的成品保护以及保障各系统正常运行的各项工作。完成系统调试和试运行，完成操作培训和售后服务；必须达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完成本工程报验和验收工作；负责泛光照明系统通过相关检测机构的检测。本工程室外泛光如需纳入深圳市城市照明系统，施工单位需配合完成相关的办理手续及检测、调试工作；按深圳市竣工资料要求完成的所有竣工资料的编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14 天内，乙方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确认的完整竣工图十二套、深化图十二套、竣工资料十二套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包括制配图纸、大样图纸、深化图纸，相关图纸等资料一式十二套，保留硫酸底图、电子文件（光盘，包括 dwg 格式和 pdf 格式））并由乙方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备案以便发包人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备案,发包人收

到竣工资料后，应在 10 天内审核，若不符合要求，发包人可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合格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并在 7 天内对工程质量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其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⑩垃圾外运、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工作、验收、保修全过程；甲方有权对以上合同分包范围作出调整，删减或增加的工作范围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1.4 专业分包项目：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该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以下项目：包人工、包材料（含损耗）、包安装、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场内外运输、包现场倒运及堆码、包超高补贴、包涨价风险、包深化设计、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赶工、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检验试验、成品保护等各项措施费、包税金、包规费、包不可抗力以外所有风险费等所有完成深化施工图的全部工程内容并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全部费用。按深圳市竣工资料要求完成的所有竣工资料的编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14 天内，乙方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确认的完整竣工图十二套、深化图十二套、竣工资料十二套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包括制配图纸、大样图纸、深化图纸，相关图纸等资料一式十二套，保留硫酸底图、电子文件（光盘，包括 dwg 格式和 pdf 格式））并由乙方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备案以便发包人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备案,发包人收到竣工资料后，应在 10 天内审核，若不符合要求，发包人可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合格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并在 7 天内对工程质量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其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⑩垃圾外运、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工作、验收、保修全过程；甲方有权对以上合同分包范围作出调整，删减或增加的工作范围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索赔。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217 日历天（暂定），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09 月 20 日（暂定），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04 月 24 日（暂定）；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实际施工进度根据甲方现场要求调整，满足甲方施工节点工期要求。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1	预埋工程	随结构工程预埋	
2	线管、灯具、灯带安装	书面通知安装后 60 天内完成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以上工期有可能甲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服从。分包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承包人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分包人原

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承包人损失的费用由分包人负担（具体违约责任承担详见 15.2.1 条）；非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对工期顺延。

2.5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14978735.66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柒万捌仟柒佰叁拾伍元陆角陆分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3,741,959.32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肆万壹仟玖佰伍拾玖元叁角贰分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1236776.34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叁万陆仟柒佰柒拾陆元叁角肆分元），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为完成各项目及附属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超高降效费、水电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调试费、赶工费、保管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

（2）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完成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4）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合同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单价，应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否则，不予结算。补充协议单价确定原则：（1）合同内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

目的单价认定；（2）合同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时以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为准。

5.1.2 本合同实行按 月 计量，乙方编制当期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清单（含补充协议新增项目及现场签证）并附必要的依据，于 当月 25 日前上报甲方复核；甲方于 次月 15 日内完成复核，由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5.1.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计量资料，或提交的计量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编制工程量计算书作为结算依据。

5.1.4 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不予计量：

（1）未经过现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

（2）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导致增加的工程量；

（3）未经甲方驻工地代表签字认可的现场签证；

（4）价格不明确的工程量；

（5）本合同明示或暗示不应计量的。

5.2 结算

5.2.1 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工程计量方式，按照据实结算的原则，进行过程结算和最终结算。过程结算作为过程付款的依据；最终结算作为办理封账手续及结算付款的依据。

5.2.2 过程结算：甲方依据合同文件、过程计量办理过程结算。乙方对结算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结算初稿后 3 日内书面提出具体的异议项目及理由，甲方应予以核实，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修正。若乙方未按约定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结算结果。乙方应对认可的结算部分签字盖章，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当期应付的工程款。甲方有权在过程结算中扣除乙方相应的违约金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过程结算包括当期罚款、扣款、三类临建费、水电费等内容，均随月进度进行结算，当月未进行扣减的纳入下月结算。

5.2.3 最终结算：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向甲方报送最终结算申请资料（包含分包结算申请书、相应的计算过程以及必要的附件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乙方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结算初稿后 5 日内书面提出具体的异议项目及理由，甲方应予以核实，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修正。若乙方未按时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认可结算结果。乙方应对认可的结算部分签字盖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

5.2.4 双方对结算存在争议的，在争议解决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争议部分的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2.5 合同封账：最终结算形成后，双方办理封账手续，签订封账协议。

5.2.6 关于结算的其他约定：每次结算成立后，乙方及时向甲方开具与结算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3 支付

5.3.1 本合同无预付款，乙方必须满足本工程足够的流动资金。

5.3.2 施工过程中，甲方在各期过程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下个月支付上期结算额的 70%，竣工后付至累计结算值 90%，封账协议后 90 日内付至最终结算价额的 97%，剩余结算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执行质保金相关条款；

5.3.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及适用增值税率开具与合同业务内容一致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应与当期结算金额相符。发票开具后 3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招标人发票并认证通过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月结算并付款。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乙方对所开发票的合法性负责。因乙方开具发票产生的问题及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5.3.4 除乙方委托甲方代付的农民工工资外，本合同款项可以电汇、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保理、债权转让、以物抵债（车、房产等）等多种方式或任意组合方式支付；当采用承兑支付时，由乙方自行考虑兑现贴息的费用，当甲方采用除电汇、银行转账、支票外的方式支付时，应经得乙方同意。

5.3.5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来源于发包人对甲方的工程款支付，如果发包人未及时确认结算或未将工程款按约足额支付给甲方，则根据风险共担原则，乙方确认甲方应付乙方款项的期限做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顺延期间的利息和违约责任，除非乙方证明甲方怠于向建设单位主张权利。

第六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6.1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李文 ，代表甲方管理工程项目，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6.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黄新炜，身份证号：362429198908233416 ，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同时负责办理结算、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

6.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更换驻工地代表。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7.1 材料供应

本工程甲方不提供任何材料，乙方应对自行材料的质量全权负责。

7.2 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供应

7.2.1 本工程甲方提供的机具设备及周转材料详见附件三《甲方供应机具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甲方提供给乙方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乙方使用。应由甲方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须按时运入现场交付乙方，保证施工需要。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严禁乙方倒卖工地材料。

机具设备及周转材料使用费根据乙方使用的台班和周转材料数量，按照合同附件三约定单价，从乙方月度计量款中扣除。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机具设备及周转材料妥善保管、保养，造成损坏、丢失的，乙方负责赔偿。乙方指定刘宇为本工程机具设备及周转材料领用人，负责领用、签认及退还工作。

7.2.2 除 7.1 条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机具设备及周转材料外，本工程所用其他施工机具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自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至工地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立即清除出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乙方自备的机具设备必须按时进场并满足施工需要。

7.2.3 乙方承诺投入本工程的施工机具（详乙方投标附表二）《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甲方核对无误、双方签认后方可进场，若乙方未按照签署合同的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及设备而影响施工进度，在经甲方催告后 1 次后，乙方仍未整改满足甲方现场要求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场，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从乙方已完工程结算款，扣除此部分费用，如乙方有阻拦干扰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接到甲方退场通知 2 天内撤出所有工人及设备，甲方按照乙方已完工程产值的 80%给予结算，乙方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

7.2.4 甲、乙双方投入本工程的设备及周转材料，必须保证符合安全性能要求。

7.2.5 乙方机具进场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的进场机具进行现值评估，评估结果由双方签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进场的机具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7.2.6 乙方同意：若乙方中途退场，其进场机具甲方需要继续使用时，按照 7.2.5 条机具进场评估现值扣除施工期间折旧后转让给甲方，折旧标准执行甲方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临时设施

8.1 甲方提供乙方现场生产、生活使用的临时设施，具体内容及数量详附件四《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8.2 除本协议第 8.1 条约定的临时设施外，其他临时设施均由乙方自行租赁或建设，相关费用已含于合同综合单价中，乙方不得以甲供临时设施提供不足为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8.3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水源、施工及生活用电电源（甲方指定地点）、办公室、食宿用房。 宿舍每间每月 500 元，办公室每间每月 1000 元，乙方进场后需到甲方综合办公室办理使用手续，结算时扣除。

8.4 食堂由项目部统一设立，私设食堂一经查实，罚款 10 万元。

8.5 乙方进场后不得私设小商铺，一经查出，除没收全部商品外，另行处罚 10 万元，在结算款中扣除。

8.6 乙方生活生产用水、用电费用按结算总价的 0.5%扣除。

8.7 乙方要合理使用并认真维护甲方提供的临时设施，承担修复、清洁等责任，保证所用的临时设施完好及整洁。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修复、清洁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8.8 未经甲方同意和批准，乙方不得随意租赁和搭设临时设施。乙方自行租赁或搭建临时设施，应符合甲方要求及政府部门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满足作业安全和文明施工、环境保

护等相关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质量要求

9.1 质量要求及质量管理目标：

（1）乙方施工的工程，须达到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要求、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本工程质量管理目标为：合格，确保“深圳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及争创“广东省优质工程奖”。

9.2 乙方应按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技术规范、甲方确定的施工图及技术方案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

9.3 未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现场检查验收合格，严禁覆盖隐蔽工程，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4 在施工中，甲方、监理单位或发包人进行检查或验收，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时，乙方应返工修复，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返工费用及违约责任。

9.5 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9.6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需满足甲方与业主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如甲方与业主无特殊约定，则需满足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四十条规定。

9.7 在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过程中及质保期内，发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瑕疵及缺陷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修复直至消除缺陷，并承担相应返工、维修费用和违约责任。甲方也可另行安排人员进行返工修复消除缺陷，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自乙方工程尾款及质保金中扣除，无需经过乙方签字确认。

第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治、实名制及农民工工资

10.1 双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一切有关施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因未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有关规定，出现安全事故、发生环境污染或其他相应问题被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查处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损失。

10.2 甲方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和保护器材，制作安全警告标示牌。甲方制作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标语、标牌，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悬挂或粘贴，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10.3 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的安全技术交底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乙方的班组长与甲方签订《安全质量责任书》，向甲方出具《安全质量承诺书》。

10.4 乙方应根据合同附件五（《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的有关内容及甲方要求设置专职安全员，组织落实安全管理各项规定。

10.5 特殊工种均需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取得安全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操作证，在证件有效期内，方能上岗操作。施工作业人员须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可上岗作业。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其施工作业人员的培训，并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教育培训的记录和存档。

10.6 在整个施工期间，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如

乙方为其工作人员提供的安全防护及劳动保护用品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代为提供，并按照购置费用的 2 倍，在乙方当期结算中直接扣除。甲方有权统一采购安全帽、马甲和工作服等，并调拨给乙方使用，相关费用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予以扣除。

10.7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协助甲方进行处置。

10.8 乙方应做好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按照甲方要求处置、运输建筑垃圾及废弃物。甲方接收外部现场安全、文明检查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施工区域的清扫、整理。

10.9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所属人员的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康复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工程所在地政府防疫文件要求，设置防疫专管员，服从项目部防疫管理规定，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地被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罚的，处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为受处罚责任主体。

10.10 实名制及农民工工资：

（1）本项目实施实名制和分账制，乙方需配备劳资专管员，乙方组织人员进场时，应按要求录入政府或甲方要求的实名制平台。

（2）乙方分包范围内发生工人讨薪的，除乙方自行处理外，甲方可按照工人提供的依据直接代付，甲方有权在下次结算时，将代付金额另加 10%自乙方款项中扣除，乙方无条件接受；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必须代乙方支付上述款项或其他款项或被法院协助执行的，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上述款项的 10%作为补偿，甲方将在下一次结算中扣除。

（3）甲方监督乙方的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如乙方未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应得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部分款额，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当出现工人讨薪时，执行 10.10 第（2）条。

（4）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与自有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员，应向甲方提供其身份证、劳动合同、特殊工种证等复印件，以便甲方备核。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分包队伍或自有劳务人员工资，缴纳社保费用，接受甲方的监管，提供必要的资料及凭证。

（5）乙方负责计算并申报预缴农民工工资的个人所得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农民工工资表中的实付金额为扣除个人所得税等之后的工资净额。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1.1 全面负责与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11.2 明确分包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11.3 向乙方提供控制测量基线和水准点。

11.4 依照合同对乙方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进度及资源配置等方面的义务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对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纠正。

11.5 根据发包人（业主）对工期的要求及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调整分包工程内容和工程数量，且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索赔。

数量、伪造资料及其他欺诈现象，否则应按照虚报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2.8 乙方开具或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及时或提供虚假、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7.2.9 乙方拒绝施工合同内工作内容的，双方一致同意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施工的价格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扣除对应工程量，不予结算。

17.2.9 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因发生争议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7.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八条 合同终止解除

18.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8.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8.3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

18.4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8.5 当甲方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在接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立即采取措施撤离劳务作业现场。超过 7 天未撤离的，甲方有权采取应对措施，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19.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

19.2 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并以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泥石流、洪水、山体滑坡、地震、海啸、流行疾病、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政府行为等。

2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争议解决的相关约定处理。

2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0.2.2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2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0.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由甲方承担；

（2）乙方自备的机械、材料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

20.3.3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乙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0.3.4 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0.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3 天或累计超过 7 天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20.5 因项目发生新冠疫情产生的各项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

21.1 进场时向甲方报送全部劳务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及照片，做好一人一档（新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严禁与施工无关的人员或家属进、住施工现场，不得录用 18 周岁以下和 45 周岁以上劳务人员。如发生上述情况视为乙方违约，每人每次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1.2 对于乙方按合同约定办理的符合要求的现场签证，签证费用每月进行汇总，并以汇总的书面数据文件作为结算依据，逾期未办理的不作为结算依据。

21.3 乙方已知晓甲方建立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所有程序文件、制度文件等，在实施本合同过程中，保证满足甲方建立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有效贯彻执行所有程序文件的各项管理要求，保证各项工作达到内审和外审的标准。

21.4 乙方已知晓《中铁建工集团深圳分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在实施本合同过程中，保证满足《中铁建工集团深圳分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管理要求。

21.5 乙方已知晓《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各施工阶段质量管理禁令》、《中铁建工集团深圳分公司施工生产安全质量管控暂行办法》，在实施本合同过程中，保证满足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文件要求行为，则承担文件中相应的经济处罚，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增加处罚。

21.6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深圳市政府防疫文件要求，设置防疫专管员，服从项目部防疫管理规定，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地被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罚的，处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为受处罚责任主体。

21.7 施工期间，甲方发出的一系列经乙方签收的施工管理规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甲乙双方须遵照执行。

21.8 乙方承担现场范围内材料的装卸、倒运、保管责任，按甲方要求摆放。所发生相

关费用乙方自理，且不得以此为理由再向甲方索要相关费用。

21.9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签甲方下发的任何文件（包括通知、指令、罚单等文书），如有异议可回函解决。

21.10 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关系，如若被甲方发现，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 元/次。

21.11 本合同中约定不明确的条款及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1.12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均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21.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21.14 乙方向甲方提交文件或通知，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甲方指定为黄金谷签收人；甲方向乙方发出文件或通知，可通过书面送达的形式，乙方指定为曾悦签收人，也可采取电子邮件的方式。

甲方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宝安区中铁建工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部；电子邮箱为：728075341@qq.com；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 F1 栋 301，电子邮箱为：972304823@qq.com。

双方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未有效通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1.15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工程费用。

21.16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1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 5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6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 7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附件 8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附件 9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 10 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附件 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 F1 栋 3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暂定工程量	单价	9%增值税	含税单价	合价	备注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泛光照明									
照明系统									
1	配电箱	1.名称:1FGAL1 配电箱 2.型号、规格:详见招标图纸及招标文件 3.说明:满足相关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 4.安装方式:明装 5.其他:含图纸所示所有元器件，不含开关模块 6.含高层增加费	台	1	6173.99	555.66	6729.65	6729.65	
2	配电箱	1.名称:3FGAL1 配电箱 2.型号、规格:详见招标图纸及招标文件 3.说明:满足相关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其技术要求 4.安装方式:明装 5.其他:含图纸所示所有元器件，不含开关模块 6.含高层增加费	台	1	7669.45	690.25	8359.70	8359.70	

附件四：**《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序号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备注
1	办公用房		间	按甲方施工进度要求合理安排		合格		
2	住宿用房		间			合格		

注：除上述临时设施由甲方提供外，其他临时设施均由乙方提供，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甲方：

乙方：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1100000140937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五：《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级别
1	黄新炜	男	1989.8.23	本科	362429198908233416	项目经理	一级
2	穆春利	男	1972.8.16	本科	372328197208161517	技术负责人	高级
3	陈景瑜	男	1987.8.8	本科	44132219870808681X	施工员	员级
4	张春燕	男	1993.3.5	中专	431028199303051234	质量员	员级
5	罗恒	男	1980.1.10	专科	511303198010072474	安全员	员级
6	郭育恒	男	1995.6.11	专科	412721199506111816	安全员	员级

甲方：

乙方：

附件六：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李勇 是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的黄新炜为我公司承揽的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项目管理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进行项目管理，并签署与工程管理有关的文件。代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结算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黄新炜　　性别：男　　年龄：34 岁

身份证号码：362429198908253416　　职务：项目经理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1.3. 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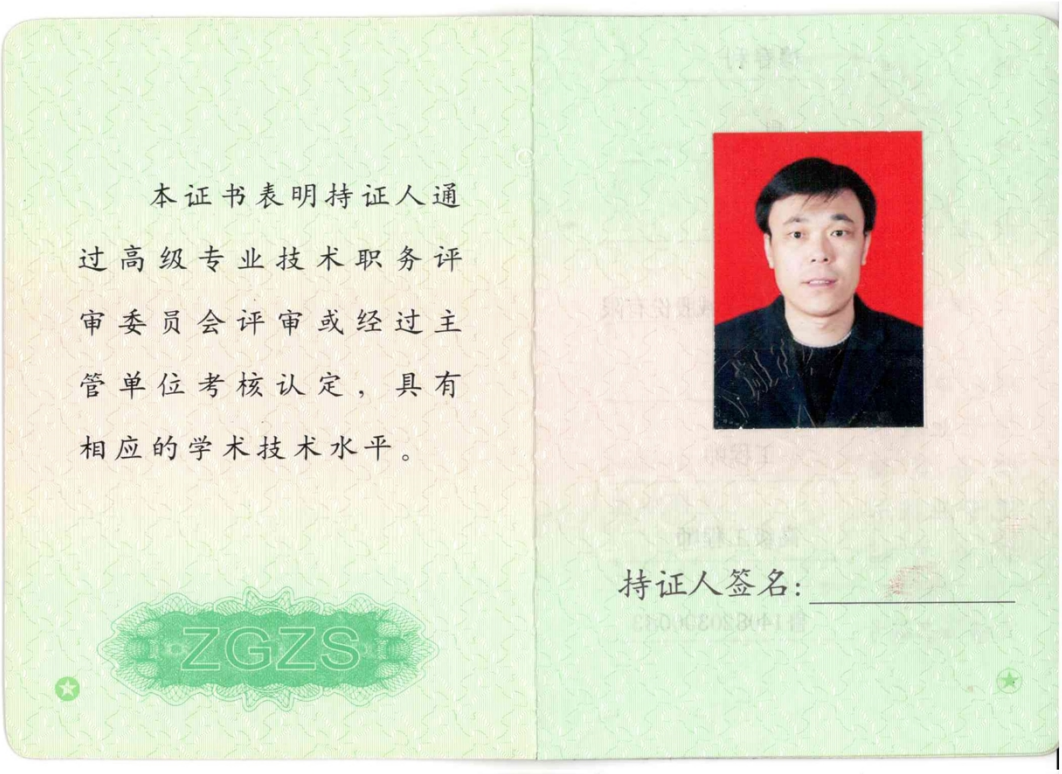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ZGZS

持证人签名：

姓　　名：穆春利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2.08

工作单位：山东华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现从事专业：电气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鲁140820300083

评审委员会（章）

山东省机械工程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

评审时间：2014-11-28

公布时间：2014-12-31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鲁人社办发〔2014〕1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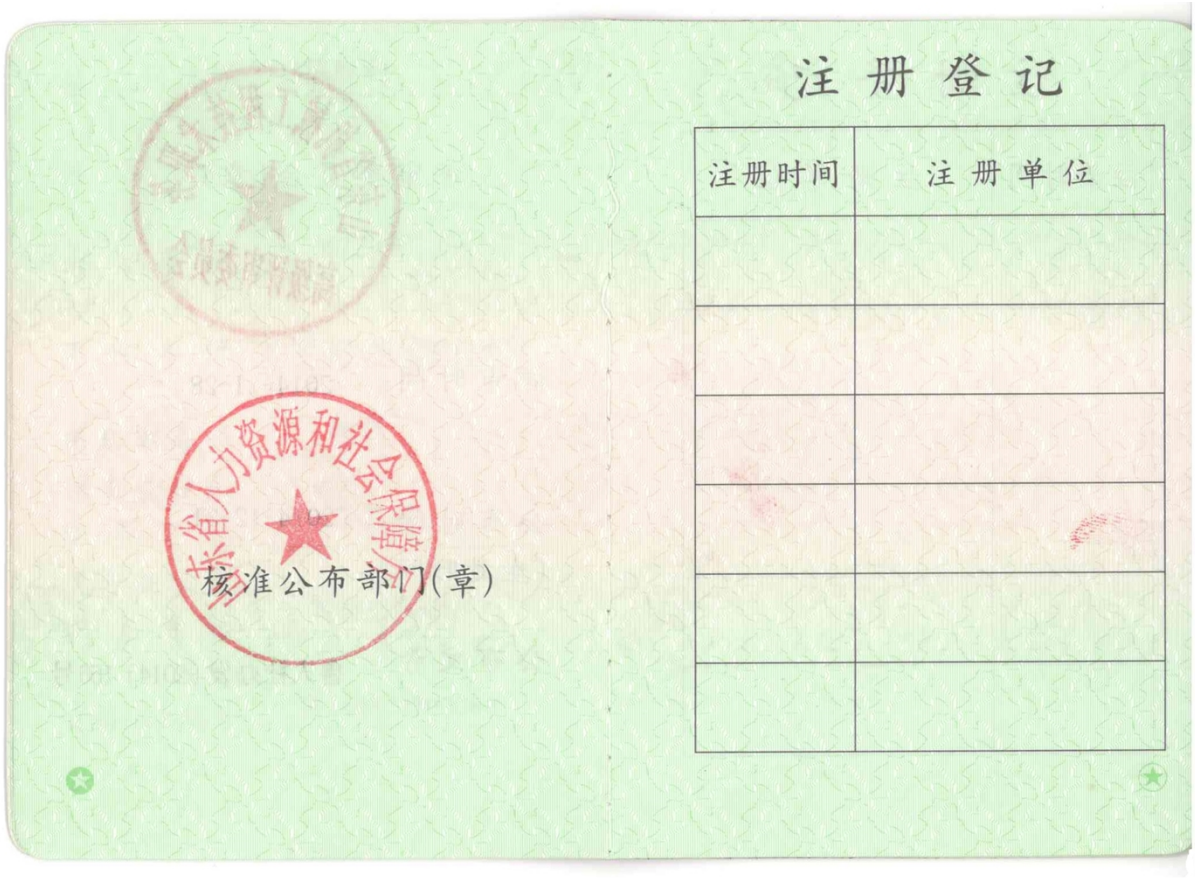
注册登记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核准公布部门(章)

4.1.4.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博兴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12.04-2037.12.04
姓名 穆春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8 月 16 日
住址 山东省博兴县博城六路
121号3号楼5单元3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2328197208161517

4.1.5. 毕业证书



毕 业 证 书

学生穆春利 性别男 现年22岁，系山东省博兴县市人，于一九九二年九月一日入本校工业企业电气化专业学习，入学前为高中，学制贰年，按教学计划完成全部学业，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青教普专证校字

第 9410031 号

学校

校长 [illegible]

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

4.1.6.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穆春利　　社保电脑号：650273516　　身份证号码：372328197208161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858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91	2360	18.88	4.72
2024	02	17858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91	2360	18.88	4.72
2024	03	17858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4650.36	2536.56			874.17	291.42			291.42		71.88		169.92	42.4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630dd440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6日

5. 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5.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第一套）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造价工程师	杨春华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4224400015210	安装工程	/	/	/
机电工程师	何国良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高级	黔特高2010993980298	机电工程	/	/	/
专职安全员	刘翔	/	安全考核C证	/	粤建安C3(2015)0000411	电气	/	/	/
质检员	洪扬	/	质量员证	/	0362210900016000070	市政	/	/	/
材料员	石敏	/	材料员证	/	0362211100016000306	电气	/	/	/
资料员	张鹏	/	资料员证	/	0362211400016000143	电气	/	/	/
安全主任	李一帆	/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工程师	20170335503320175580010001055	建筑施工安全	/	/	/
设计工程师	甘今路	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	中级	1903003023217	照明设计专业	/	/	/
质量主任	张春燕	/	质量员证	/	0362210800016	设备	/	/	/

（质量负责人）					000017	安装			
施工员	黄京	/	施工员证	/	0362210300016000049	设备安装	/	/	/
安全负责人	罗恒	/	安全考核C证	/	粤建安C3(2019)0003092	电气	/	/	/
劳资专管员	黄锦	/	劳务员证	/	0362211300016000135	/	/	/	/

注:1.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5.1.1. 造价工程师——杨春华

5.1.1.1.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杨春华
身份证号码：441882197910150327
性　　别：女
专　　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24400015210
初始注册日期：2022 年 07 月 04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4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杨春华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3　9　19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杨春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82**********27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2440001521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4224400015210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6年07月03日

2023-05-16 - 机构内变更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01 - 机构内变更
利亚德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05-13 - 初始注册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5.1.1.2. 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杨春华
证件号码：441882197910150327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79年10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10月31日
管 理 号：20211004544000001834

5.1.1.3. 身份证





5.1.1.4. 毕业证



5.1.1.5.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春华　　社保电脑号：600983117　　身份证号码：4418821979101503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91	2360	18.88	4.72
2024	02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91	2360	18.88	4.72
2024	03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7858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7858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7858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7858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7858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7858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4967.43	2536.56			2913.75	1165.5			291.42		74.58		169.92	4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8e40a26f1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2. 机电工程师—何国良

5.1.2.1. 机电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

GZZC

证书编号：黔特高2010993980298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Guizhou Provinci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ts



姓　　名：何国良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340823198409250332

资格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资格专业：机电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

评审类型：民营经济组织专项评审

取得时间：2021年01月30日

申报单位（机构）	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组建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阳市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证书专用章

统一核验地址：http://rcrs.gzsrs.cn:8888/zccx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生成时间：2021年03月23日

5.1.2.2.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4年03月02日
-2024年0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何国良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09月25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7201743267

聘用企业：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12-06至2026-12-0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何国良

签名日期：2024.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06日

5.1.2.3.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JJ 00408221



351何国良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何国良

管理号: 20160343403420153404060000172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何国良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4.09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09.2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02月16日
Issued on

5.1.2.4. 身份证



5.1.2.5.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何国良 性别 男 ，一九八四 年九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七 月在本校 煤矿开采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2201200806000443

二〇〇八 年 七 月 二 日

5.1.2.6. 管理经验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何国良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823**********3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
智慧新城夜景照明二期工程一标段
浙江省-衢州市-衢州市
3308002312260002
市政工程
衢州市西区投资有限公司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智慧新城夜景照明二期工程一标段
浙江省-衢州市-衢州市
项目编号
3308002312260002
省级项目编号
3308002301090201
建设单位
衢州市西区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8000026184538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395.48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浙江省衢州市_柯城区-白云大道沿线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3301057458320632
曹西刚
342225**********58
设计企业
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91330000717612979W
汪祎
220225**********31
施工企业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728556175Y
何国良
340823**********32

智慧新城夜景照明二期工程一标段

浙江省-衢州市-衢州市

项目编号	3308002312260002	省级项目编号	3308002301090201
建设单位	衢州市西区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8000026184538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395.48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浙江省-衢州市_柯城区-白云大道沿线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201-330800-04-01-195221	项目编号	3308002312260002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行政区划	浙江省-衢州市-衢州市
具体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_柯城区-白云大道沿线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	立项级别	--
立项批复机关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2-09-09
建设单位	衢州市西区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信用社会代码	11330800002618453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395.48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规模	实施白云大道沿线建筑包括希尔顿酒店，新湖小时代，开元阿缇客酒店（6栋），创新大厦，慧谷大厦，广电中心，中国移动，百老汇，温州银行，新华书店，交通大厦，利时卢森堡，中央广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富中心，颐高广场，东方大酒店，残疾人联合会，幸福家园，天和家园夜景亮化照明工程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竣工验收信息详情　相关企业、人员

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8002312260002-SX-001	项目代码	2201-330800-04-01-195221
竣工验收编号	3308002301090201-JX-001		
实际造价（万元）	4424.2995	实际面积（平方米）	--
长度（米）	--	跨度（米）	--
实际建设规模	本工程为智慧新城夜景照明二期工程一标段，位于衢州市智慧新城白云中大道，具体地点为：希尔顿酒店、新湖小时代、开元阿缇克酒店、创新大厦、慧谷大厦、广电中心、百老汇、新华书店、利时卢森堡、市场监督局、财富中心、中国移动、温州银行、交通大楼、中央广场、东方大酒店、颐高广场、残疾人联合会、天和家园、幸福家园，主要施工内容为以上20个节点的灯具、线槽、管线、配电箱、开关电源、控制系统安装及调试等。		
结构体系	其他	记录登记时间	2023-12-26
实际开工日期	2023-01-09	实际竣工验收日期	2023-10-26
		备注	--

5.1.2.7.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国良　　社保电脑号：647105351　　身份证号码：3408231984092503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858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91	2360	18.88	4.72
2024	02	17858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91	2360	18.88	4.72
2024	03	17858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4650.36	2536.56			874.17	291.42			291.42		74.56		169.92	4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8e40a5726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4日

5.1.3. 专职安全员——刘翔

5.1.3.1.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刘翔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30302199008302737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15)0000411

5.1.3.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5）0000411



姓　　名：刘翔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8月3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1月09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12日　至 2027年01月0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10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1.3.3. 身份证





5.1.3.4.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云南省教育厅监制

学生 刘翔 性别 男，一九九〇 年 八 月三十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肖薇

校 名：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编号：142121201306000383

网址：http://www.chsi.com.cn； gjc.ynjy.cn

5.1.3.5.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翔　　社保电脑号：639839654　　身份证号码：5303021990083027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91	2360	18.88	4.72
2024	02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91	2360	18.88	4.72
2024	03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7858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7858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7858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7858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7858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7858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4967.43	2536.56			2913.75	1165.5			291.42		74.38		169.92	42.4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7032f12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5.1.4. 质检员——洪扬

5.1.4.1. 质量员证



证书编码：036221090001600007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洪扬

身份证号：360732199405250115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南昌建工职业技术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5.1.4.2. 身份证





5.1.4.3.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洪扬，性别男，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水利水电工程(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昌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3191201505002989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领取本证书即表示同意本证书背面条款

5.1.4.4.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洪扬　　社保电脑号：809169234　　身份证号码：3607321994052501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858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91	2360	18.88	4.72
2024	02	17858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91	2360	18.88	4.72
2024	03	17858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4650.36	2536.56			874.17	291.42			291.42		74.38		169.92	4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7036fbf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5. 材料员——石敏

5.1.5.1. 材料员证



证书编码：036221110001600030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石敏

身份证号：520121199303011824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南昌建工职业技术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12月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5.1.5.2. 身份证



5.1.5.3.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石敏 性别 女，

一九九三 年 三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七 月在本学院

园林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 长：

校 名：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一 日

证书编号：13331120180500285 9

云南省教育厅监制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gjc.ynjy.cn

5.1.5.4.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石敏　　社保电脑号：805078848　　身份证号码：5201211993030118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858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91	2360	18.88	4.72
2024	02	17858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91	2360	18.88	4.72
2024	03	17858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4650.36	2536.56			874.17	291.42			291.42		74.58		169.92	4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7039291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6. 资料员——张鹏

5.1.6.1. 资料员证



证书编码：0362211400016000014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鹏

身份证号：23900519900729101X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南昌建工职业技术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 07月06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5.1.6.2. 身份证


姓名 张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7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
中路新城大厦西座501
公民身份号码 2390051990072910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7.26-2038.07.26

5.1.6.3.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鹏 性别男，一九九0年 七月 二十日生，于 二00六年
九月至二0一一年 六月在本校 应用电子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291201106000512 二0一一年 六 月 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5.1.6.4.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鹏　　社保电脑号：627338855　　身份证号码：239005199007291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91	2360	18.88	4.72
2024	02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91	2360	18.88	4.72
2024	03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7858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7858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7858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7858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7858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7858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4967.43	2536.56			2913.75	1165.5			291.42		71.88		169.92	4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86c8cd310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7. 安全主任—李一帆

5.1.7.1.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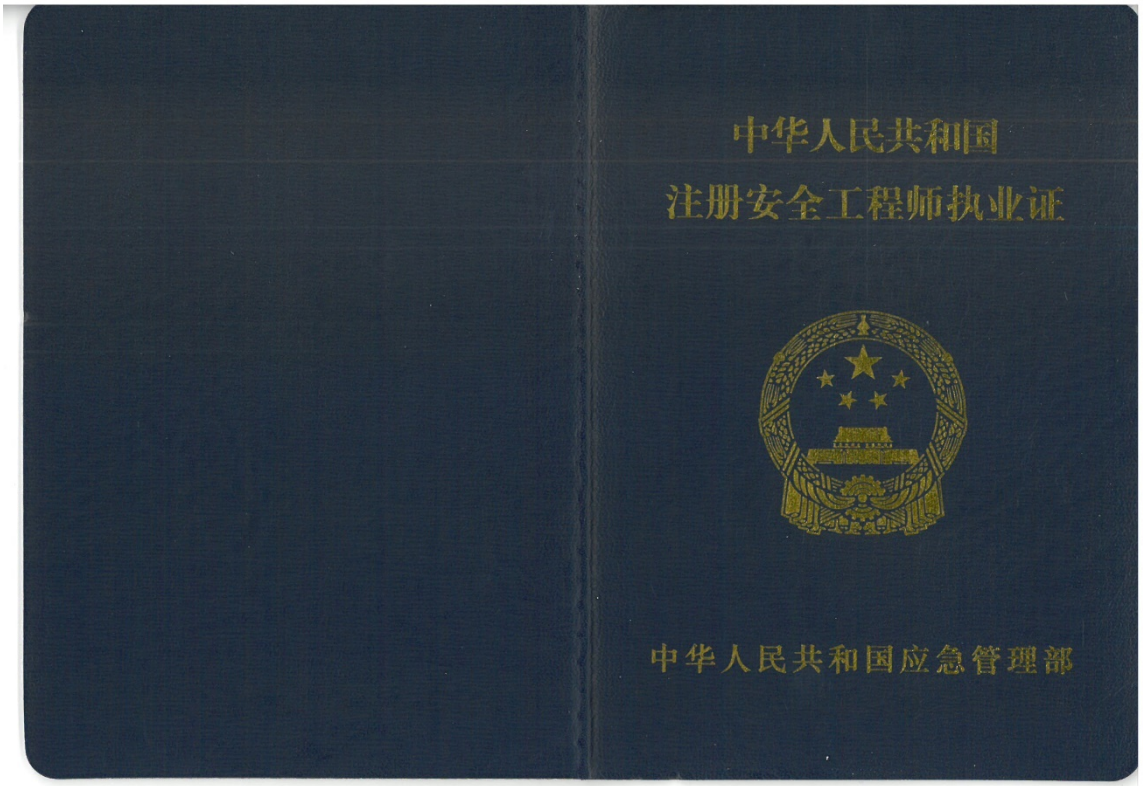





本人签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3550332017558001000155

姓　　名 李一帆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500383199209160010

级　　别 中级

执业证号 44190209404

发证日期 2019-02-21

应急管理部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101-0093

注　册　记　录

李一帆 500383199209160010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永恒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2-02-20

应急管理部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注　册　记　录

C0057 李一帆 500383199209160010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2年3月30日至2027年3月30日

应急管理部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5.1.7.2.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5.1.7.3.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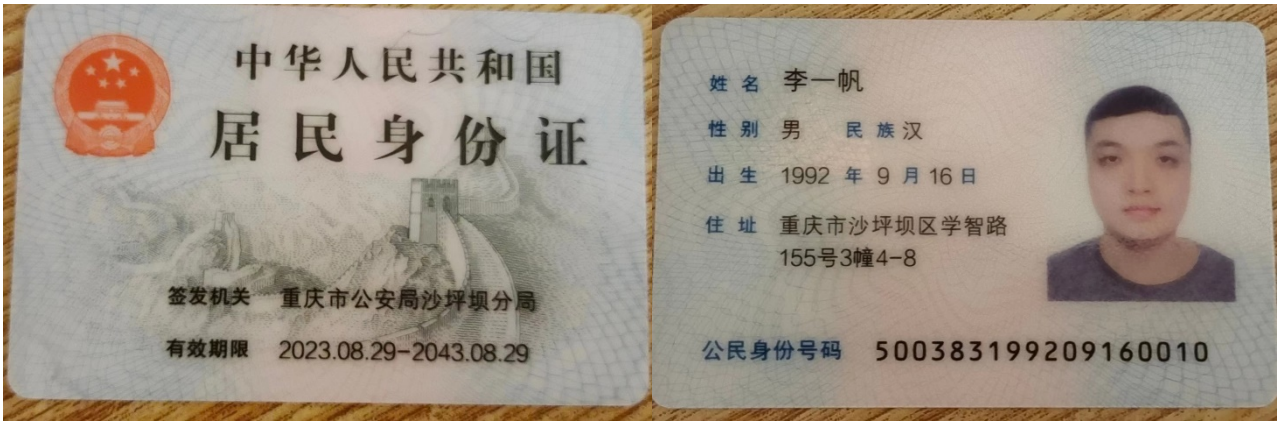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8.29-2043.08.29
姓名 李一帆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9 月 16 日
住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学智路
155号3幢4-8
公民身份号码 500383199209160010

5.1.7.4.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一帆　　社保电脑号：801456591　　身份证号码：500383199209160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858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91	2360	18.88	4.72
2024	02	17858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91	2360	18.88	4.72
2024	03	17858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4650.36	2536.56			874.17	291.42			291.42		71.58		169.92	4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9ef8856f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日

5.1.8. 设计工程师—甘今路

5.1.8.1. 照明设计专业工程师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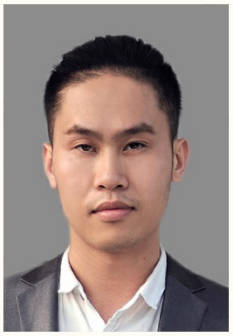

姓　　名：甘今路

身份证号：4401021988101432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照明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321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1.8.2. 一级注册照明设计师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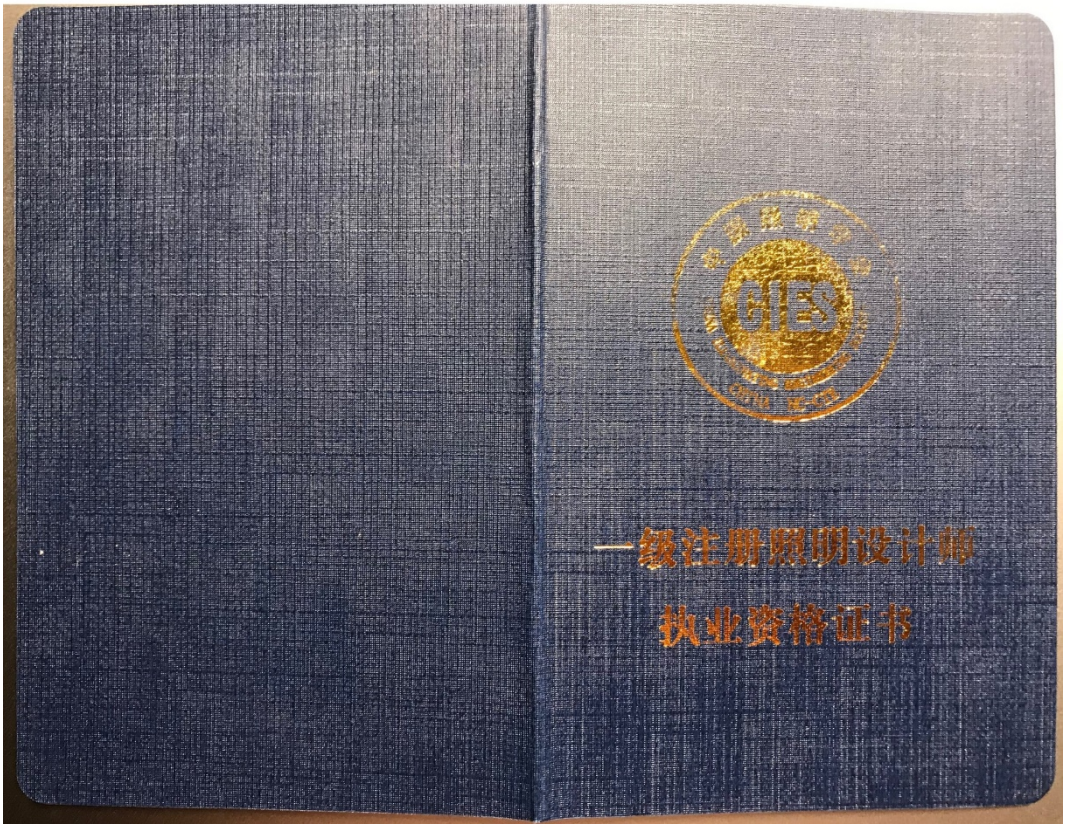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取得由中国照明学会核准签发的一级注册照明设计师执业资格。

签发单位：中国照明学会

签发日期：2019 年 3 月 1 日

姓　　名：甘今路

身份证号码：440102198810143211

注 册 编 号：LDCS-008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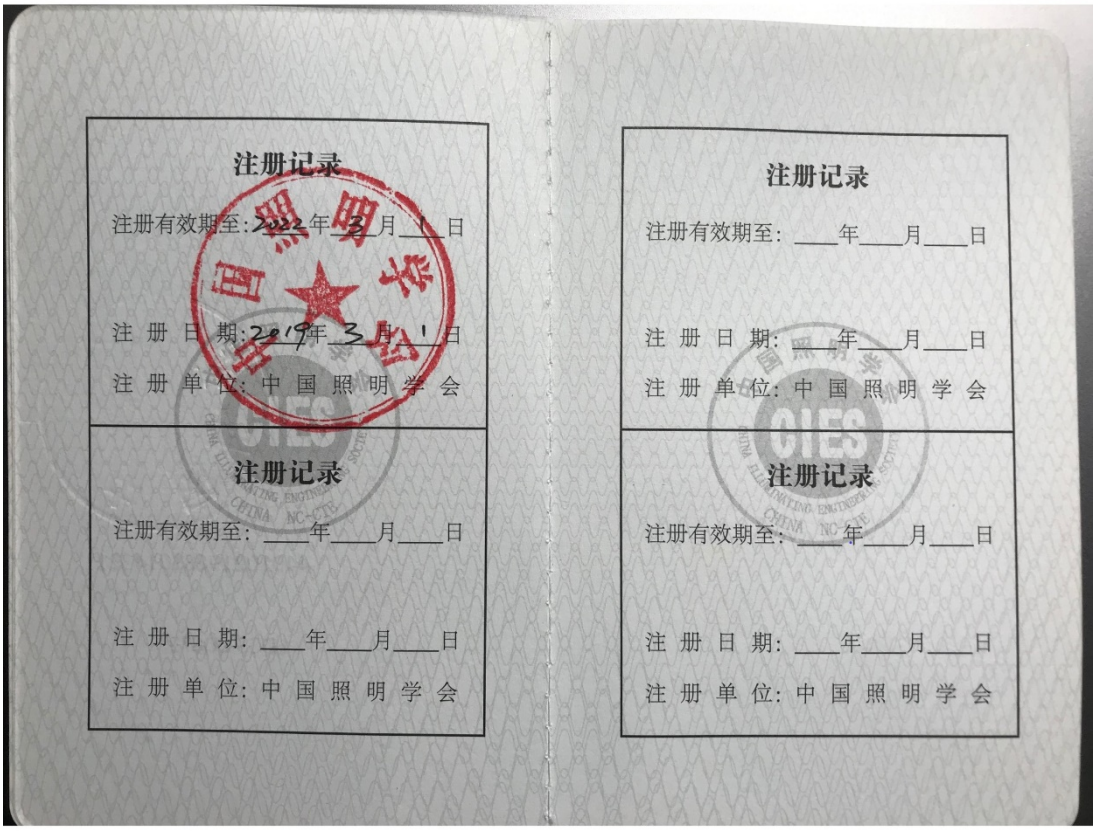

注册记录

注册有效期至：2022 年 3 月 1 日

注 册 日 期：2019 年 3 月 1 日

注 册 单 位：中国照明学会

注册记录

注册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册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册 单 位：中国照明学会

注册记录

注册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册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册 单 位：中国照明学会

注册记录

注册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册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册 单 位：中国照明学会

5.1.8.3. 身份证



5.1.8.4. 毕业证



5.1.8.5.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甘今路　　社保电脑号：639001667　　身份证号码：440102198810143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8584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8	4000	32.0	8.0
2024	02	178584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8	4000	32.0	8.0
2024	03	178584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17858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17858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17858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17858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17858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17858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5280.0	2880.0			2913.75	1165.5			291.42		126.4		288.0	7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8e40ac95e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4日

5.1.9. 质量负责人——张春燕

5.1.9.1.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张春燕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028199303051234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3622108000160000017

5.1.9.2. 质量员证



证书编码：03622108000160000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春燕

身份证号：431028199303051234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南昌建工职业技术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5.1.9.3. 身份证


姓名 张春燕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3 月 5 日
住址 湖南省安仁县永乐江镇红光村张古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1028199303051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安仁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9.29-2040.09.29

5.1.9.4.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春燕　　社保电脑号：643293068　　身份证号码：4310281993030512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858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91	2360	18.88	4.72
2024	02	17858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91	2360	18.88	4.72
2024	03	17858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4650.36	2536.56			874.17	291.42			291.42		74.58		169.92	4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8e40aef91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4日

5.1.10. 施工员——黄京

5.1.10.1. 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0362210300016000004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京

身份证号：45022219950328031X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南昌建工职业技术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12月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5.1.10.2. 身份证



5.1.10.3. 毕业证



5.1.10.4.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京　　社保电脑号：646528188　　身份证号码：4502221995032803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858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91	2360	18.88	4.72
2024	02	17858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91	2360	18.88	4.72
2024	03	17858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4650.36	2536.56			874.17	291.42			291.42		74.58		169.92	4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2703a933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3日

5.1.11. 安全负责人—罗恒

5.1.11.1.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罗恒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303198010072474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C3(2019)0003092

5.1.11.2. 安全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03092

姓　　名：罗恒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0年10月0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5月13日

有 效 期：2019年05月13日　至 2025年05月1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1.11.3. 身份证


姓名 罗恒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10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梅龙路宝泰雅苑1栋B座1113
公民身份号码 51130319801007247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6.01-2041.06.01

5.1.11.4.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恒　　社保电脑号：612873605　　身份证号码：5113031980100724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91	2360	18.88	4.72
2024	02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91	2360	18.88	4.72
2024	03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7858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7858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7858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7858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7858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7858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4967.43	2536.56			2913.75	1165.5			291.42		74.58		169.92	4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8e40b19ac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1.12. 劳资专管员——黄锦

5.1.12.1.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黄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23198411243730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03622113000160000135

5.1.12.2. 劳务员证



证书编码：03622113000160013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锦

身份证号：430623198411243730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南昌建工职业技术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5.1.12.3.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华容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7.31-2037.07.31


姓名 黄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1 月 24 日
住址 湖南省华容县东山镇仙鹅
寺村三组03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623198411243730

5.1.12.4. 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锦　　社保电脑号：648670530　　身份证号码：4306231984112437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5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7858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91	2360	18.88	4.72
2024	02	17858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91	2360	18.88	4.72
2024	03	17858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7858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4650.36	2536.56			874.17	291.42			291.42		74.58		169.92	4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8e40b40d6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8584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4日

6. 廉洁投标承诺书

廉洁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为了积极配合贵司进行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贵司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贵司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7、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机构举报。

8、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7. 投标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244207450

企　业　名　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687756

法　定　代　表　人：李勇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F1栋 301

有　效　期：至 2028年12月08日

资　质　等　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244062188

企　业　名　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687756

法　定　代　表　人：李勇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F1栋 301

有　效　期：至 2025年09月18日

资　质　等　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0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344278641

企　业　名　称：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687756

法　定　代　表　人：李勇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大围沙河工业区F1栋 301

有　效　期：至 2029年04月17日

资　质　等　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8. 投标人工程获奖情况



荣誉证书

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龙岗智慧家园（二期）幕墙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荣获2020年度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景观照明奖 工程施工三等奖。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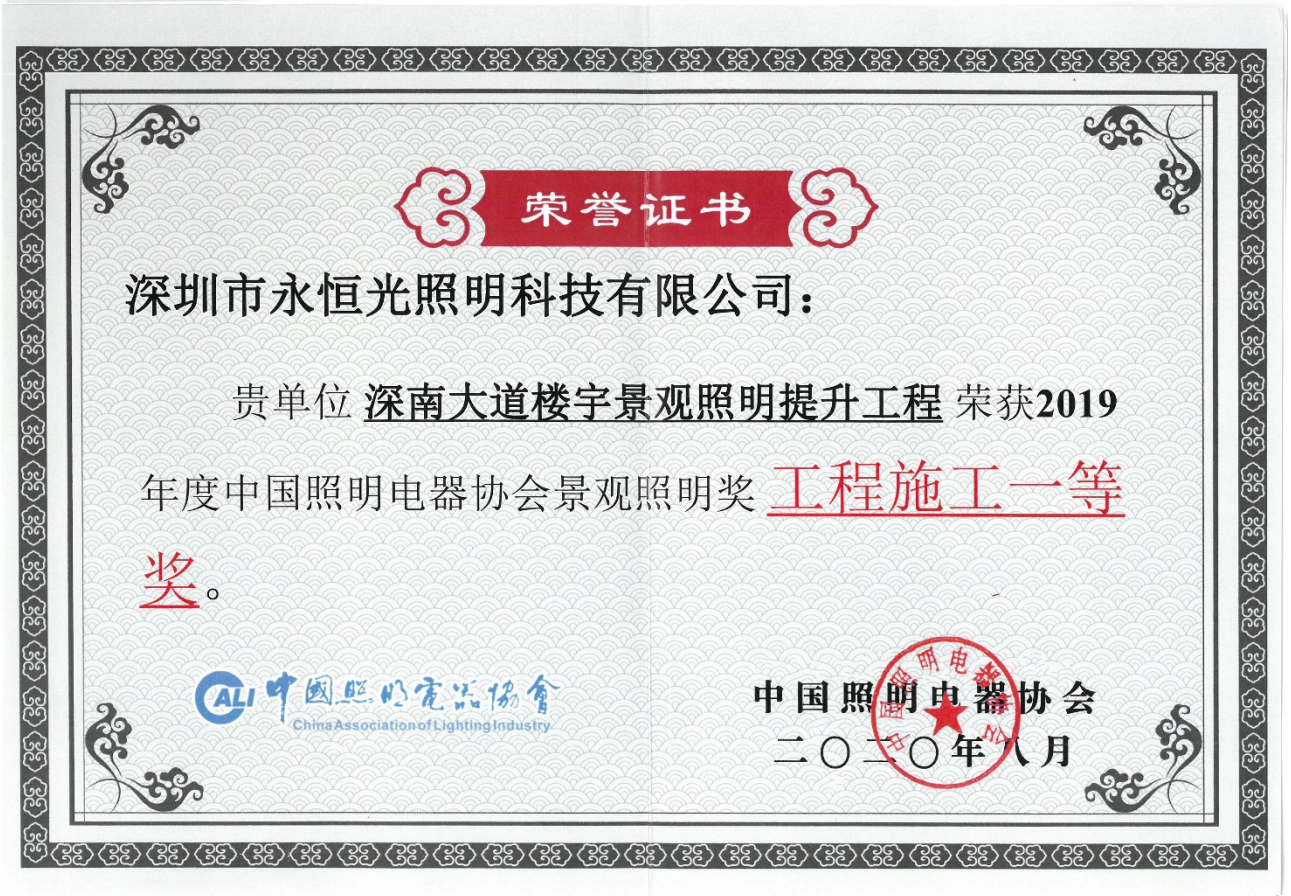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 深南大道楼宇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荣获2019年度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景观照明奖 工程施工一等奖。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

荣誉证书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厂区夜景一期工程EPC总承包工程项目荣获二〇二三年度中国国际照明／灯具设计大赛·景观照明专项（工程类）设计施工一体化三等奖。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荣誉证书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项目荣获二〇二三年度中国国际照明／灯具设计大赛·景观照明专项（工程类）施工二等奖。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9. 投标人工程履约评价情况

无

10. 其他

无